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

—學務工作及輔導工作業務報告—



112 年 8 月

目錄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3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山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5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區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7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海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業務報告.....	11
一、品德教育	11
二、社團活動	11
三、正向管教	12
四、服裝儀容規定	13
五、防制霸凌	16
六、推動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	18
七、防災教育及復建工程	20
八、童軍教育推展	21
九、獎學(勵)金、工讀薪資及服務學習	22
十、學生獎懲規定(高中適用)	24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高中適用)	25
十二、校安通報	26
十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1
十四、學生輔導法暨其施行細則注意事項	35
十五、輔導教師業務	38
十六、自傷自殺防治	41
十七、性剝削防制	42
十八、愛心守護站業務	44
十九、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輔導	44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48
二十一、學生懷孕事件處置	50
二十二、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53
二十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簡介	54
二十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偏差行為兒童之輔導處遇	63
二十五、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遇	64
輔導工作參考附件	6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11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4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業務報告	16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業務報告	17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業務報告	17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17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9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9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業務報告	19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業務報告	204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掌握友善校園核心理念，活化分享研習機制，提昇學務與輔導人員的敏銳性與積極性，深根推動。
- (二) 積極提升本市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專業知能，有效賡續推動執行策略，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 (三) 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強化，熟悉學生管教與輔導知能，有效營造溫馨、尊重、和諧之成長環境，引導學生快樂學習。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六、研習日期：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20分至5時。

七、研習地點：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

八、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九、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件】。

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www1.inservice.edu.tw/>，研習代碼：3935269。
- (二) 報名截止日期：112年8月14日（星期一）。
- (三) 聯絡人：莊政彥輔導主任、楊素圓組長
聯絡電話：04-25283556#280、283

十一、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十二、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承辦單位工作人員5-7人請以公假登記。

十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核予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議程表

時 間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13：20 ～ 13：40	歡迎嘉賓（報到）
13：40 ～ 13：50	開幕式 （主席、來賓致詞）
13：50 ～ 15：00	業務工作說明
15：00 ～ 15：10	休息
15：10 ～ 16：40	【專題演講】 主題：「心傷」誰人知～談青少年自傷防治與輔導策略 講師： <u>王智誼</u> 諮商心理師
16：40 ～ 17：00	綜合座談
17：00 ～	賦歸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山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目的：

- (一)掌握友善校園核心理念，活化分享研習機制，提昇學務與輔導人員的敏銳性與積極性，深耕推動。
- (二)積極提昇本市學務及輔導主任專業知能，有效賡續推動執行策略，落實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 (三)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強化，熟悉學務工作及輔導知能與技巧，有效營造溫馨、尊重、和諧之成長環境，引導學生快樂學習。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 研習資訊：

- (一)研習日期：112年8月22日（星期二）。
- (二)參加對象：本市山區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本場次報名地區限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及太平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小
- (四)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聯絡人：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小羅大峯主任 電話：04-25223351#720

六、 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件一。

七、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截止日期：112年8月21日（星期一）止。
- (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3976375，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八、 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支應。

九、 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5-7人請以公（差）假登記。

十一、 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核予敘獎。

十二、 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山區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課程表

時 間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
08：10 ～ 08：30	報到
08：30 ～ 08：40	主席致詞
08：40 ～ 09：40	重點工作說明
09：40 ～ 10：00	休息
10：00 ～ 11：30	講題：自殺自傷防治 講師：王美雪 心理諮商師
11：30 ～ 12：00	綜合座談
12：00～	散會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區國民中小學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掌握友善校園核心理念，活化分享研習機制，提昇學務與輔導人員的敏銳性與積極性，深耕推動。
- (二)積極提昇本市學務及輔導主任專業知能，有效賡續推動執行策略，落實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 (三)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強化，熟悉學務工作及輔導知能與技巧，有效營造溫馨、尊重、和諧之成長環境，引導學生快樂學習。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研習資訊：

- (一)研習日期：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
- (二)參加對象：本市中區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本場次報名地區限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大里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 (四)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 聯絡人：臺中市立居仁國中蔡明致學務主任 電話：04-22258817

六、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件一。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截止日期：112年8月22日（星期二）止。
- (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3976855，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八、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支應。

九、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5-7人請以公（差）假登記。

十一、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核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中區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課程表

時 間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
08：10 ～ 08：30	報到
08：30 ～ 08：40	主席致詞
08：40 ～ 09：40	重點工作說明
09：40 ～ 10：00	休息
10：00 ～ 11：30	演講主題：其實我懂你的心-談校園憂鬱自傷防治 講師：蔡毅樺 教授
11：30 ～ 12：00	綜合座談
12：00～	散會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海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掌握友善校園核心理念，活化分享研習機制，提昇學務與輔導人員的敏銳性與積極性，深耕推動。
- (二)積極提昇本市學務及輔導主任專業知能，有效賡續推動執行策略，落實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 (三)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強化，熟悉學務工作及輔導知能與技巧，有效營造溫馨、尊重、和諧之成長環境，引導學生快樂學習。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六、研習日期：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5時。

七、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八、參加對象：本市海區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本場次報名地區限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九、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截止日期：112年8月16日（星期三）止。
- (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代碼：3935176；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聯絡人：國安國小輔導主任 陳桂淑主任，電話：04-24621681 轉 740。

-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十一、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二、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三、承辦單位工作人員7-10人請以公假登記。

十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海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課程表

時 間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
13：20 ～ 13：40	歡迎嘉賓（報到）
13：40 ～ 13：50	開幕式 （主席、來賓致詞）
13：50 ～ 15：00	業務工作說明
15：00 ～ 15：10	休息
15：10 ～ 16：40	【專題演講】 主題：其實我懂你的心-談校園憂鬱自傷防治 講師：蔡毅樺教授
16：40 ～ 17：00	綜合座談
17：00～	賦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業務報告

一、品德教育

- (一) 每學期開學第2週訂為「品德教育週」，請各校結合學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辦理服務社區、認養公園、清淨家園等多元活動，以落實品德核心價值，本局業擬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品德教育檢核表」，協助各校推動品德教育及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裨益協助學校發展品德教育特色，請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另請將「品德教育週」活動成果冊，依格式上傳至指定網站。
- (二) 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鼓勵國民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12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 (三)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由學校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後，本局函請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以達積極提升學校品德教育，並推動品德教育6E 教學方法與10大推動策略之各類課程與教學；112學年度計有臺中家商等38所學校申請，業已函送國教署審查中。
- (四) 教育部為增進各校品德教育資源共享，已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ce.naer.edu.tw/>)，請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上網參閱與應用。
- (五) 持續推動向陽教育獎：為鼓勵在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並足堪表率的學生，本市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向陽教育獎」，每位獲獎人由局長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狀1幀，並由局長公開頒獎，以資表揚。

二、社團活動

- (一) 請各校配合108課綱規劃辦理多元社團活動，以發展學生多元才能。
- (二) 辦理社團參考法規：
 1.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00年3月23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16116號函訂定）。

2.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100年6月1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32285號函訂定）。
3.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本局108年1月7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02244號函諒達）。

三、正向管教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4款規定，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請確依本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予以檢視，倘有屬實，依第42點規定，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體罰學生之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以下稱校事會議)，並依第5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另校事會議應依解聘辦法第7條規定，審議調查報告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1. 教師涉有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2.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3. 教師無前2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4. 教師無前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三)學校如有教師疑似體罰學生之事件，請確依前揭規定調查處置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學校處置作為已列入校長

成績考核標準。

- (四) 本局配合國教署每學期（約5、6月及11、12月）辦理學生體罰生活問卷抽測，以其問卷能讓學校從中發現校園內仍否有疑似體罰之情形，請各校配合辦理。另請各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1次「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四、服裝儀容規定

- (一) 依據國教署10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號函示，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檢視並修正有關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疑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檢視時請參照下述列舉一般性、常見性、指標性之指標：

項目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項目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項目三：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 (二)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要點如下：

1.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2.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3.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4.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6.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7.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示表示，邇來，接獲學生陳情，發現部分學校透過其他名義，利用「繞道處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表面上已按上開規定執行，要求不符規定的同學完成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惟實際上卻於上開服儀規定以外的獎懲辦法或愛校服務辦法裡面明訂，如果累積幾次靜坐未到或累積幾次書面反省未交，就仍會被記警告或愛校服務；如此「轉彎處分」的方式顯然和立法意旨不符。請學校確實檢視校內規範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務請確保於實務執行時符合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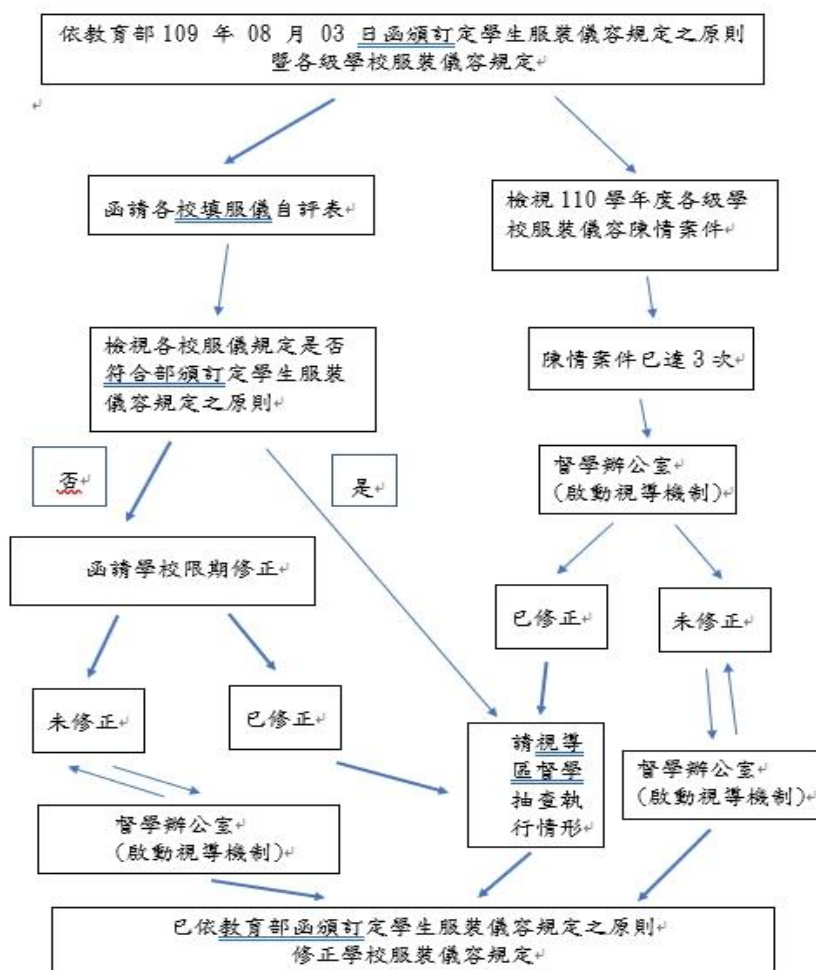
(四) 執行面疑義及釋疑

執行面疑義	釋疑
天暖時校服內外添加保暖衣物標準	1. 溫度依學生感受，統一換季亦須開放 2. 若規定著個人保暖衣物於制服外套內外，須向學生宣導說明。
服儀委員會不得規定之項目	1. 髮式 2. 混搭 3. 添加保暖衣物

髮式限制	1. 髮禁已於民國76行文公告廢除法髮禁限制，民國94年、100年再次公告解除髮禁，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含染、燙髮) 2. 除因安全(實習課長髮造成危險)、傳染病防治之外不得限制。
處分	1. 轉彎再轉彎處分，違反規定。 2. 個人連坐全班(扣班級分數懲處愛校)
混搭	學校許可之服裝(可於服儀委員會討論)，可自由混搭。

(五) 服裝儀容督導考核機制流程圖

本局業於111年6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49762號函請各校填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服裝儀容規範自評檢核調查表，併同最新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依本局轄屬高中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考核及督導機制寄送本局審查。



五、防制霸凌

(一)各校如發生霸凌事件，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1. 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2.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確依該準則第19條調查學校接獲第17條第1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2項所規定事項如下：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本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4.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依同準則第32條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二) 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解除列管規定(處理流程如附件)

1. 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開會確認結果後，請將歷次開會日期及結果續報於原校安通報序號之「處理情形」中，並正式函報本局解除列管相關文件，函報文件如下：

(1) 校園霸凌案件校內結案與函報申辦解除列管之相關程序：

- 甲、確認霸凌個案：校方應管控個案經有效輔導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提交至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
- 乙、非屬霸凌個案：經校方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決議確認結案。
- 丙、校方結案會議應簽奉校長核定，備妥完整文件後，函報本局辦理解除列管。

(2) 本局霸凌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組織職掌>各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校園霸凌專區>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相關表件)，請各校檢具相關表件以密件公文申請解除列管，文件資料(各項文件應逐級核章並經校長核定)如下：

甲、確認屬霸凌案件

- (甲)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
- (乙)校安通報
- (丙)陳情人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書及檢舉書。
- (丁)歷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紀錄(均含簽到表)。
- (戊)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己)處理結果通知書含申復書。
- (庚)如有申復，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辛)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
- (壬)霸凌個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乙、非屬霸凌案件

- (甲)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

(乙) 校安通報

(丙) 陳情人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書及檢舉書。

(丁) 歷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紀錄(均含簽到表)。

(戊)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己) 處理結果通知書含申復書。

(庚) 如有申復，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辛)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

2. 解除列管霸凌案件，應視個案狀況持續觀察與追蹤輔導

(1) 學校校園霸凌案件准予解除列管後，請持續觀察與追蹤輔導相關學生表現，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各項輔導管教措施。

(2) 霸凌案件之案主如有中輟、身心障礙或特殊疾病等情形，校方應特別加強通報追蹤、中輟復學輔導、生活適應及學習銜接等措施，視個案情況轉介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且可尋求本局、警政及社政等單位之介入與協助。

(3) 如案件涉及傷害賠償或司法訴訟等情事，校方應摘要說明家長間協調、學校與家長間協調情形及司法訴訟審理進度或裁處等有關資訊。

(三) 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疑似霸凌、體罰、不當管教、性別事件之時效，本局112年6月2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43828號函請各校應以「提早因應，加速趕辦」為原則。為掌握學校調查進度，本局定期召開校園重大事件列管會議，請學校填報校園事件辦理情形一覽表，以加速辦案進程，儘早結案。

六、推動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

(一)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識，理解公約維護各項兒童權益之精神、各文內容及四大原則意涵，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本局每年度函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推動所屬學校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執行計畫」請學校依計畫執行。

(二) 旨案計畫推動策略-學校方面：

1. 每學期於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會議或活動宣導時，將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包含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等)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學生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之策略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2.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議題，各校應將兒童權利公約適切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
3. 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相關規定，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請案件，並宣導強化校內學生申訴相關機制與知能，以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 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

1. 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擴大學校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研議案內參考措施供各校有所依循。
2. 本局前於109年5月15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090038159號函轉教育部函釋，學校所訂定之校內章則，應全面檢視、釐清是否有不當限制學生權利，並檢討修正；相關章則例示：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項、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項及涉及學生個人生活、財產、行動等權利事項等。
3. 學校訂定前點校內章則，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及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規定，循民主程序納入學生及家長意見；上開校內章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學生及家長知悉。
4. 學校於作成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措施前，應提供預警制度，給予學生意見陳述機會，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學校作成行政處分或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權力措施時，應記載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方式、期間及受理單位；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5. 學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第3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第2項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利，並應強化師生法治教育、學生權利救濟等知能，以落實學生申訴制度。
6. 綜上，請各校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七、防災教育及復建工程

(一) 地震避難演練

1. 各校每學期應於開學1個月內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至少1次），並納入年度行事曆。
 2. 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112年7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59636號)：
 - (1)重點1：112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請教師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 (2)重點2：各校可自行規劃於9月份完成演練流程，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地震預警系統。
 - (3)重點3：各校所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應隨時開啟及連線，俾於地震來時，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本市111年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收率依教育部列管資料，發送率361，接收率348，接收率 96.4%，本年度於9月14日及9月21日請務必檢查警報訊息是否設獨立 IP 及該台電腦不能設「休眠」，以利及時接收地震預警，確保師生權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2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 (二) 1991急難通信平臺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消防防災e點通」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版為「全民防災e點通」)已開放下載使用，可至防災教育資訊網下載更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
- (三) 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於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 (<https://www.tfdp.com.tw>)。另消防署消防防災館設有**線上防災虛擬體驗館**及民眾防災體驗館，歡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踴躍體驗與參觀。

(四) 防減災、應變與復原

1. 各校應依據不同災害潛勢分析撰寫防救災計畫，並依據不同災害潛勢，設計不同的逃生路線、防災地圖，每學年度定期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2. 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本局所發布防汛警戒特報，並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校安中心公告重要訊息、本局重要公告，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
3. 加強平時整備：清理排水溝渠、抽水設備定期檢查、樹木固定或剪枝、財物設備勿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
4. 教育部校安中心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務必於學期初定期更新。
5. 災損填報與勘災、復原：於災害期間應指派專人定期填報災損情形（校安中心-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以利掌握災情，校舍及設施災損具危險性應立即處理或架設安全圍籬。

(五) 建置防災校園建置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規畫在113年全數建置完成，未曾執行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之學校學校如有附設幼兒園，提出計畫申請應將幼兒園之情形併同納入執行工作項目規劃。列為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13年補助申請請注意本局公文，請依公文提出計畫申請。
2. 已完成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請踴躍申請進階推廣案得以整體規劃執行建置完善之防災學校。

八、童軍教育推展

- (一) 未成立童軍團的學校，建請積極成立童軍團，以利推動12年國教及綜合領域童軍教育內容，並向童軍會完成三項登記（最少12人、最多36人），新成立的童軍團由臺中市童軍文教基金會補助各校童軍團1萬元基本裝備(分三年補助)、復團學校(中斷登記5年以上)5仟元基本裝備(分二年補助)。
- (二) 請各童軍團切實展開各項活動：每月至少1~2次團集會、學校活動參與服務

工作（例：運動會、校慶…等）、參加全市性活動（例：童軍節大會、幼童軍聯團活動…等）。

（三）請各校推派童軍團領導人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各項童軍服務員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本局主辦服務員探涉研習或童軍志工研習、國教署辦理童軍團務行政研習…等活動。

（四）建請各校給予童軍團長減課1~2節並納入學校教師授課減課相關規定內，擔任童軍團長盡量不兼任導師以利協助推動團務不耽誤帶班，並鼓勵愛心志工參加童軍團擔任服務員協助團行政之推動。

（五）國教署及童軍總會為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激勵童軍教育活動發展，請各校於每年11月底將薦送資料寄至本局。

（六）經年度考核通過，績優童軍團頒給績優童軍團旗，校長及團長給予嘉獎鼓勵。

國民小學幼童軍晉級考驗聯團活動輪辦學校一覽表(每學期一次)

1	神岡國小 (已辦)	2	東海國小 (已辦)	3	大肚國小 (已辦)	4	忠孝國小 (已辦)	5	烏日國小 (已辦)
6	中區太平國小 (已辦)	7	大雅國小 (已辦)	8	臺中國小 (已辦)	9	大甲國小 (已辦)	10	西屯國小 (已辦)
11	太平區 太平國小(已辦)	12	南屯國小 (已辦)	13	豐原國小 (已辦)	14	北屯國小	15	清水國小
16	忠信國小	17	后里國小	18	北區中華國小	19	梧棲國小	20	東區成功國小

國民中學童軍全能(晉級)考驗營活動輪辦學校一覽表(每學期一次)

1	忠明高中 (已辦)	2	神岡國中 (已辦)	3	崇倫國中 (已辦)	4	大雅國中 (已辦)	5	大德國中 (已辦)
6	沙鹿國中 (已辦)	7	北新國中 (已辦)	8	后里國中 (已辦)	9	東峰國中 (已辦)	10	龍井國中 (已辦)
11	光明國中 (已辦)	12	梧棲國中 (已辦)	13	黎明國中 (已辦)	14	潭子國中 (已辦)	15	向上國中
16	烏日國中	17	育英國中	18	太平國中	19	四育國中	20	大里高中
21	西苑高中	22	豐原國中	23	五權國中	24	豐東國中	25	東山高中
26	豐南國中	27	中山國中	28	大道國中	29	崇德國中	30	光榮國中

九、獎學(勵)金、工讀薪資及服務學習

(一)獎學(勵)金：

1. 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訂定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2. 前開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1)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二)工讀薪資：

1. 為照顧弱勢學生，由教育局學校提供學生工讀機會，降低學生就學之經濟壓力，並培養學生積極進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觀，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2. 前開計畫補助對象為具有本市學籍之在校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計畫申請支領工讀金：
 - (4)學期學業成績達學校自訂基準且無記過以上紀錄之學生。
 - (5)支領優先順序如下：
 - 甲、低收入戶。
 - 乙、中低收入戶。
 - 丙、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學校應依法為支領工讀金之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金內扣除。由教育局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三)服務學習：

1. 有關學校服務學習實施現況及時數登錄，由學生所就讀國中認證，每學期結算，登載於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呈現於學生個人學期成績單上，供家長審視。國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時，其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係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規定，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德行表現(服務學習)，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最高3分，未滿者不予計分。
2. 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5688號函

示略以，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活動或課程請彈性納入國、高中階段之服務學習(例如：學生擔任原民相關文化活動之志工服務學習等)。為落實原教法全民原教精神，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輔導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時，得上傳與自身族群相關之「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資料；俾利促進全體學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惟請應確實尊重學生上傳之意願及件數，給予學生上傳檔案之彈性。

(四)綜上，請各校依前開相關適用規定辦理，並向校內師生加強宣導。

十、 學生獎懲規定(高中適用)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次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

(三)本局前於110年6月23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44919號函文督導學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近期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爰本局於111年6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48412號函請各校確依相關規定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並函報本局備查，俾符法制。

(四)重申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1. 「學生通學規範」：請依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且應明確訂定學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相關規範，並請各校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安全騎乘汽機車重點，以建立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並維護學生通學權益。

2. 「學生在校作息」：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6條規定：「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

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學校如已列入，應予以刪除。

-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已於111年3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發布，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本局111年5月9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380321號函諒達)，查本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爰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以刪除。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查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功能性質類似之活動，考量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培養學生自主管理之意旨，其學生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亦依上開規定辦理。爰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與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以刪除。本案請各校確依前開相關規定及函示辦理，經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如有待精進及待修正事項，請循民主程序修正，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高中適用)

- (一)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略以，「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二)本局前於111年5月9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380321號函文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教育部注意事項，全面檢視及訂定(修訂)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並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11學年度起實施，爰本局於111年5月24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26132號函請

各校確依相關規定修正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並函報本局備查，俾符法制。

(三)重申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1. 「非學習節數活動」：

(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如學校原定週三為全校朝會日，當日如遇國定假日，當週其餘時間仍應維持由學生自主規劃，原則不得調整任一日做為朝會或全校性集合活動，而導致壓縮原定學生自主規劃時間。

(2) 「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非學習節數由學生自行安排，應以學生為主體，不以班級活動為主體，不得安排早自習活動。

2. 「課業輔導」：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二、校安通報

各校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校安通報及追蹤管制事宜。

各校完成校安通報初報後，請依據各相關法令持續辦理後續調查、輔導…等作為，並滾動式修正校安通報(續報修正)，另可參考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流程及要領(含檢核表)強化平時處遇能量，通報規定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點閱作業：

1.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預計於111年9月1日實施改版，為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通報之能，配合本局幼教科辦理「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中說明，並公告改版後該網頁操作指引。
2. 各校應指派專人每日查看點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電子公布欄」之公告。
3. 請加強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所發佈之天然災害相關公告，並依時完成相關

天然災害防救整備事項，以維校園安全。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注意事項：

轉知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4. 學校若遇重大校園意外事件或經媒體報導、可能引發關注之校安事件（緊急事件），應建立偶突發事件通報處理機制，於事發後15分鐘內，向本局幼兒教育科(通報專線：04-22289111#54405)及督學室電話回報。
5. 緊急事件包含：
 - (1) 各級學校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2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 逾越各級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包含「媒體披露」及「媒體詢問」)。
6. 防疫整備通報注意事項：
 - (1) 需通報事項：
 - 甲、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乙、疑似或確定個案
 - 丙、停班課或復班課
 - (2)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報：
 - 甲、如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人員，請點選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選項

後，填寫各身分別人數。

乙、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有新增人數」時，才需再通報，「無新增人數」時，則不需通報。

丙、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個案如有「疑似或確定個案、停班課」情形，請依「疑似、確定及停班課」通報流程處理。

(3) 疑似個案通報：

甲、個案認定：個案至醫院檢查後，醫院表示需要篩檢。

乙、請詳述事件內容之相關時間及狀況。

(4) 確定個案通報：

甲、知悉有個案確診時，請立即通報。

乙、請詳述事件內容之相關時間及狀況。

丙、確定個案「康復」時，請於原校安序號進行續報。

(5) 停班課或復班課通報：

甲、有停班課情事，請立即通報(含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工數等)，並請於事件內容詳述停班課原因及起迄時間。

乙、如無「停班課」及「復班課」，請於停班課及復班課選項中填「否」。

(6) 另案通報事項(勿以原校安序號續報)

甲、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個案，有疑似或確定情形者。

乙、原停班課之班級，有復班課情形者。

(三)為能順遂執行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工作通報機制，敬請學校隨時更新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單位主管、業務主管、承辦人、代理人)，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四)各校除依上開事項完成校安通報外，若通報案件涉及相關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需另行進行法定(責任)通報，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法定通報。

(五)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學校應將學生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學

校經(承)辦、校屬人員或社團辦理之戶外活動等)情形，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 (<http://csrc.edu.tw/>)「表報作業」項下，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 (六)行政院前於109年6月12日針對校安系統進行資安漏洞攻擊檢測，發現少數學校將校安系統帳號設為密碼，衍生資安風險罅隙，請幼兒園校安系統承辦人檢視學校轄屬系統使用者是否上揭類情，並立即改善，以強化資安風險及個資控管等作為。
- (七)校安系統通報資料為密件資料，且涉及個人相關資訊，若經系統公告周知，仍衍生上揭類情(帳號及密碼相一致)或資安風險者，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檢討議處。
- (八)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對照填報：邇來有學校通報社政通報(關懷e起來)後，未選擇相對之校安通報類別，造成填報錯誤，請依「社政通報-校安通報對照表」填報。
- (九)請依規定每學期初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本局將利用各訪視時機驗證各校幼兒園辦理情形，適時檢討各項校園安全。
- (十)開學後友善校園週宣導事項

1.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111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年度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因應防疫措施，各校加強實施「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措施」、「落實 COVID-19 因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之宣導。請各級學校教師應關心學生在網路世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透過教育從小塑造學生的守法意識及網路素養，避免日後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維護孩子於網路空間學習成長的友善及安全環境。

2.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

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協助亦能達到防制效果。因此，學校應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反映管道，如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縣市投訴專線、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3.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墜措施）：

- (1)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2)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3)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 (4)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4. 落實「COVID-19因應」：

為防範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提醒如有辦理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依據指揮中心110年1月19日新聞稿，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5.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教育部為避免學生自殺自傷，自96年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以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6面向，推動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防治。

6. 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7.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不一定要

為所有障別準備資料，但有人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

8.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9. 請各校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依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請各校賡續強化各級學校親師生與行政人員認識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融入課程及發展教材，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10. 防制校園詐騙：

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各校於持續運用相關集會、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相關宣導案例公告於校安中心網站)。

十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校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 落實學校教育宣導：

1. 充實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1) 鼓勵教師參加各項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2) 請學校每學年度辦理1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宣教，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 (3) 請學校利用班親會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加強家長反毒知能」宣講活動，以增進學生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 (4) 新興毒品包裝日益新潮，易造成學子混淆而誤食；目前已發予各校擬真毒品，請於宣導時多加利用，加深學生印象。
- (5) 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指示，小學(高年級)以上至高中職以下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為目標，宣導人員以本市核定完成培訓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為主，學校教師、反毒宣講專業人員為輔。

2. 加強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

- (1) 學校應於生活領域或綜合活動中適當單元實施反毒認知教學。
- (2) 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宣教活動，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3)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學校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主題，結合民間團體、社區資源等，每月妥適安排適當時機與場合(如朝會、週會、社團活動、融入課程或結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等時機)，辦理動、靜態宣教活動，以強化學生相關知能。
- (4) 請學校配合每年6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月」，規劃辦理大型學生動、靜態才藝競賽宣導活動，以強化師生相關知能。
- (5) 各校寒、暑假或連續假日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內容，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工作。

3. 強化家庭反毒知能

- (1) 透過家長團體及志工力量，擴大第一線師資來源多元性，推動體驗式反毒教材，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
- (2) 強化家庭反毒知能，提升學童與家庭維持正向連結與關係。
- (3) 為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結合學校及家長會反毒宣導」工作，共同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及無毒友善校園。
- (4) 培訓種子家長以擔任國中、國小反毒家長志工為主，以各校家長會

成員及有熱忱的家長為主要召訓的對象，另家長團體協助推廣，鼓勵家長參與，成為各校防毒守門員。

（二）落實特定人員清查篩檢作業

1. 尿篩對象：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28日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附表，共分為5大類：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3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執行方式：依據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具體作法，由各級學校每月以簽呈將特定人員名冊呈核校長批示並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newsnc.moe.edu.tw/>)進行系統填報，每月進行1次尿液篩檢，本局每月以不定期方式派遣人員到校查驗執行情形，並視狀況針對特定人員採隨機抽選篩檢，以落實本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成效。具體作法如下：

（1）各級學校：

甲、辦理時間：

（甲）每月實施1次，採不定期隨機抽驗方式（可配合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實施）。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乙、實施作法：

（甲）由各校學務人員或指派專人負責，依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

（乙）尿液篩檢執行情形及結果，請學校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之所屬分會學校回報，由各分會學校彙整後填報。

(2) 本局：

甲、辦理時間：每月不定期到各級學校實施抽選篩檢。

乙、實施作法：

(甲) 由本局編組人員至各校查驗學校特定人員當月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乙) 查驗時依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按比例隨機抽選人員後，由學校負責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丙) 編組人員與學校負責人員一同查驗尿篩結果，結果為陽性，依規定將尿液裝瓶封籤後，由編組人員攜回後送檢驗公司；結果為陰性，紀錄備查。

(丁) 本局隨機抽驗次數，不累計各校當月檢驗次數。

(3) 指定尿篩：

甲、時機：每年實施二次，依教育部期程，每年4、9月實施。

乙、篩檢方式：由教育部分配各縣市送驗數，本局辦理指定尿篩協調會，召集各校藥物濫用承辦人，說明尿篩實施方式，學校針對特定人員以不通知且直接抽驗方式採集尿液，再由本局送檢驗公司進行生技檢驗。

(三) 落實「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1. 加強春暉輔導：各級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通報校安中心列管。

2. 強化學生輔導諮商網絡：個案經自我坦承、學校發現或遭警查獲藥物濫用情形，本局將派遣臨床心理師及春暉志工前往協助輔導，另學校須於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時，告知家長有關衛生局「醫起護少計畫」及填具資訊轉介單，後續由衛生局承辦人員以電訪方式向家長說明該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效，以提升個案參加意願及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3. 強化寒暑假春暉個案輔導作為

春暉個案輔導三個月期程，適逢寒暑假時，各校應於期間賡續實施輔導，另本局派遣之心理師與春暉志工假期期間，仍會到校協助輔導。

4. 落實轉銜機制

各校輔導個案期間，如遇轉換環境(轉學、升學等)，務請校內輔導室善用轉銜系統通知新校，俾利接續輔導，杜絕藥物濫用情事再次發生。

5. 各校如有自行清查之春暉個案，應依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35395A 號令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將相關情資以密件送交教育局，以利檢警向上溯源。

十四、學生輔導法暨其施行細則注意事項

(一) 學生輔導法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8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任務：

甲、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乙、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丙、結合學生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 (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4) 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

2.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

- (1) 初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應參加本局每學年度辦理之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2) 現任(非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 (3)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實施。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
- (5) 請各校務必督導輔導人力(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兼任教師)依法完成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國教署訂40及18小時課程內涵請見附件1）。

(二)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1. 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 (1)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 (2)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3) 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4)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自105年8月1日施行：

1. 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2. 第4條規定：
 - (1) 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 (2) 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1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1個月內為之。
 - (3)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

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3. 第5條規定：

- (1) 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2)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4. 第6條規定：

- (1) 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1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 (2) 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 (3)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乙、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丙、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丁、依其他法規規定。
- (4) 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四）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30平方公尺。
3. 應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並得視需要增設輔導諮商相關

媒材及空間；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

4. 應有等候空間。

5. 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測驗工具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由人員專責管理。

6. 其他：

(1) 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等警示設備。

(2) 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各校輔導工作場所應依照上開規定設置，俾維學生權益。

十五、輔導教師業務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2.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二) 資格：

1. 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6班以下、國中3班以下之學校，報經本局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2.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8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本局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3.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學校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專責，不得由導師兼任。

4. 轉任規定：103學年度起經本市教師甄選錄取、臺閩介聘為本市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者，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可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三) 授課及工作規範：

1. 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9點、「臺中市國民小學

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4點規定，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2. 本局自110學年度起實施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務請轉知輔導教師納入工作規劃(附件2)，本工作規範適用對象為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其中因考量部分學校兼任輔導教師係由具教學或輔導熱忱之教師擔任，並未接受國教署經費補助且未減授課時數(B類及E類兼輔教師)，爰兼任輔導教師擬以接受補助及減授課時數者為工作規範實施對象。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以下稱國教署)運用原則：

1. 補助基準參照「國民小/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110年4月23日修正)」。
2.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經費運用方式：
 - (1) 以由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轉任：因該師之人事費業編入於學校人事預算，依「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所補助之人事費轉換支用於新進教師甄試(選)該領域專長教師教授其所遺課務所需之人事費，若由校內教師超時授課不予補助。
 - (2) 甄試(選)符合資格之新進專任輔導教師任之，其人事費得依補助要點之規定經本局核轉國教署補助該師之薪資。
 - (3) 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經費國教署改以學年度核定經費，111學年度支用原則說明如下：
 - 甲、專任輔導教師薪資15%經費由各校人事費自行支應，各校應分別依國教署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支應，實支金額85%由國教署補助款支應，15%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乙、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15%經費由學校兼代課鐘點費支應，各校兼代課鐘點費不足支應者則由校內人事費勻支。
 - 丙、當學年度(如112學年度)補助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項目含當學年度(如112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考績獎金。
 - 丁、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10節課所需鐘點費，國小兼任輔

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4節課所需鐘點費，全學年度以40週計列。

戊、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與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不得相互勾支。

己、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減授節數後遺留課務，所聘代課教師支給鐘點費之機關補充保費，倘兼任輔導教師補助經費有結餘款，得於該項下勾支，但不包含勞退基金及勞保。

庚、兼任輔導教師未進用符合專業知能背景者，國教署一概不予補助，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

(五) 差勤事宜：

1. 專任輔導教師請假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寒暑假差勤事宜：
3. 輔導教師得視個案問題及需求，進行追蹤輔導、個案家庭背景評估整合及個案管理，並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或徵得家長同意後請學生到校酌增晤談次數…等方式，另有鑑於輔導教師之責任義務及應享有之權利與一般教師無異，有關寒暑假到校乙節，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倘學校遇有特殊個案緊急處遇危機狀況，各校得依個案實際需求本權責規範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時間。
4. 學校核准專任輔導教師長期請假後，儘速聘請代理代課教師處理教師請假所遺職務及課務，其所聘代理代課教師人事費自得以國教署補助該名專任輔導教師經費支付，惟代理代課教師之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

(六) 專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班級數係加計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之班級數，不計入抽離式資源班。

(七) 國教署104年2月16日函示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案，其不得兼代課之範疇係指第1節至第7節課務時間，請各校依規辦理。

(八) 各校輔導紀錄中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均應齊備，以利後續追蹤輔導；各校請於處室內與輔導相關人員討論紀錄陳核及管理方式。

(九) 國教署為瞭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個案服務輔導工作辦理情形，並檢視有關個案服務輔導工作的業務成效，作為規劃校園輔導人力運用之

參考，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並請學校逐月填復上個月個案服務量（每月10日前填報上個月份個案統計情形）。112學年度承辦人倘有異動，務請將各校帳號，列入移交清冊，並妥為交接填報相關事宜。

（十）有關共聘之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係由主聘學校校內人事費支應，倘有校內人事費不足之情事，請於本局（會計室）調查學校人事費不足時提出申請。

（十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1. 國民小學：

（1）第一招：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招以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國民中學：

（1）第一招：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招以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六、自傷自殺防治

（一）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作業已正式啟動，請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若僅有自殺意念則不需通報)，至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操作流程請參閱附件3)。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始可送出；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請於通報單最末之「備註」欄位填寫，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可掌握案情、立即處

理，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

- (二) 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辦理1次學生自傷（殺）防治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以提升辨識學生情緒及自殺風險敏感度，教職員參與率須達80%，並將成果報告報局。
- (三) 依國教署110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4804號函規定，各縣市應確實掌握轄屬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之消長狀況，自行管制定期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專案檢討會議，並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協助消除學生心理障礙，爰本局將定期邀集重點學校(自傷自殺數較高之學校)共商輔導處遇策略，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人數。
- (四) 倘有發生自傷（殺）事件，請學校於兩週內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共商處遇策略，並做成會議紀錄（格式請參附件4）。

十七、性剝削防制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請各校確實將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納入課程計畫並落實執行：
 -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二) 另為強化各級學校落實教育宣導與教師增能研習以深化教職員工生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行政院業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中，將「高級中等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3場次（含以上）」納入計畫關鍵指標，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爰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三) 為防範學生因情感需求、受網路詐騙、一時價值偏差或不良同儕影響而遭受性剝削，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時，得參考運用下列資源：
 - 1. 本局網站業置放下列教材及教案（檔案下載路徑：本局官網/科室業

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性別平等教育成果計教學教材)，請各校自行下載。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獲獎教案/影片電子檔業置於本局網站，提供予各校於各領域課程中參酌運用，並函請各校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時據以運用。

2. 國教署研發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教案示例，供教師教學使用或於班親會時播放，以達宣導之效，前開資料公告於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之「各類資料下載區」。
3.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彙集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宣導資料，檔案置於該中心官網（檔案下載路徑：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業務專區/專業園地/兒少性剝削）。
4. 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兒少解謎性剝削」宣導影片、行為人輔導教育輔助教材影片、家長親職教育輔助教材影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助教材30問），檔案置於衛生福利部官網（檔案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官網/衛教視窗/宣傳影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助教材30問）及保護服務司網頁（檔案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宣導專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四）學校如知悉及掌握學生疑似遭受性剝削，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進行通報，通報工作如下說明：請於知悉案件24小時內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點選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被害人未滿18歲→兒少性剝削，通報完成後請進行校安通報（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1. 案情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者：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各類型定義請參本局110年7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51806號函）

2. 案情無涉校園性別事件者：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五) 為預防學生遭受性剝削，學校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受性剝削者，學校可轉介個案至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關懷輔導工作，轉介方式流程如下：學校發現個案（在校或中輟）疑似遭受性剝削情形者→填妥「臺中市疑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關懷輔導服務轉介單」（附件5）→密件發文至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副本副知教育局→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開案（輔導單位勵馨基金會）→結案評估會議→結案。個案轉介後請持續追蹤了解輔導情形，必要時需提供輔導人員必要之協助。
- (六) 請加強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針對疑似或有性剝削之虞案件之辨識敏感度，並落實上開通報程序。

十八、愛心守護站業務

- (一) 本府社會局設置「愛心守護站」，自105年7月8日起，凡設籍或居住本市之18歲以下兒少，倘家中遇有緊急變故、陷入困難，急需緊急餐食溫飽者，可向本市貼有「愛心守護站」貼紙之超商通路求助。
- (二) 請學校教師配合事項如下：
1. 評估是否有兒少保或兒少高風險家庭事由：
 - (1) 若是，請進行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及校安通報，並請於進行關懷e起來通報時，加註「使用愛心守護站資源」。
 - (2) 若否，請學校教師評估需求協助並進行關懷。
 2. 協助此類個案尋找穩定資源（如：安心餐券或相關社會局補助）。

十九、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輔導

- (一) 通報流程：
1. 學生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24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 (<https://csrc.edu.tw/>)，通報時間包含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

避免延遲通報。

- (1) 法定通報：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2位以上，法定責任通報應1人1通報。
- (2) 校安通報：學生姓名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生或王 A 男)處理，勿呈現學生全名；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2位以上，校安通報應1事件1通報，將全案人物(含行為人)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確實填寫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含「處理情形」欄位)。

◎註：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倘發生相關事件，請依本局110年7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51806號函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並持續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工作知能：

- (1) 主類別「安全維護事件」——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甲、事件名稱「知悉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乙、事件名稱「知悉18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2) 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次類別「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甲、事件名稱「知悉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 乙、事件名稱「知悉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3. 事件經通報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4.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5. 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規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或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6. 性平法第36-1條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又教師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記大過。

（二）調查處理：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校

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爰前開人員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三) 教育部製作「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依處理順序包含「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調查處置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等三部分，請各地方政府務必轉達所轄學校周知，以熟悉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避免程序瑕疵（影片網址<https://reurl.cc/6ZkVKV>）。
- (四)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請各校於教師進修時間安排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增能研習，並透過相關活動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原則」，認知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強化法治觀念，讓學生不要成為網路性暴力的加害者及被害者，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 (五) 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111年6月1日施行，請學校依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參考附件17）辦理，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另為落實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請針對課程教學、事件處理、諮商輔導等不同層面辦理跟蹤騷擾防制議題相關之研習活動，以強化學校相關人員之必備知能。
- (六) 輔導與提送輔導成效評估表辦理結案：
1. 針對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內容，完成行為人相關輔導措施（含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於行為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後，填列「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暨相關紀錄摘要表（含相關紀錄摘要表）」（以下簡稱評估表），先由學校性平會進行初評，經學校性平會審核決議為符合結案條件之案件，將逐級核章之評估表以紙本免備文經本局移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審查，再彙提本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核備後提報本市性平會，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學校仍需依決議辦理及提送評估表，至經同意結案為止。
 2. 依據本市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調查組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

評估表，修正後表件業以110年4月16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25253號函檢送各校，並掛置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reurl.cc/a97o0Y>，路徑為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表件)，請各校修正後表件格式填報行為人輔導成效資料。

3. 學校進行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輔導教育措施時，若遇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學校除依性平法第27條規定，將該事件轉銜至次一就讀學校，並應請次一就讀學校完成課程或輔導教育措施後提供評估表，再由原學校免備文檢送至本局學生事務室。
4. 依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96531號函示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遭解聘之教師，倘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命其向被害人道歉、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時，則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學校應依同條第6項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不因行為人解聘（喪失教師身分），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
5. 承上，教職員工對生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惟處置未達改變行為人身分者，學校應依性平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 (一) 依據性平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爰請依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二) 依據性平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請依規辦理並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提升所屬教職員工相關知能，避免肇生校園性別事件。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三) 公立學校自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至私立學校若有宗教

團體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時，仍應依既有法規（如教育基本法、私立學校法、性平等法等）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各級公私立學校均應依據性平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若有校外人士協助各校進行課程或活動時，應依「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落實課程、教材審核機制，並注意課程或活動內容之妥適性，不得違反性平法。

（四）依據102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為擴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宣傳活動，自102年度起，各校應於開學日之新生家長座談會以及班親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列入重要宣導事項。

（五）相關教學教材：

1. 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08年度發展情感教育、性別刻板印象及媒體識讀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計26件），並公告於該資源中心網站教案專區（<http://gender.nhes.edu.tw/2018-04-18-13-28-11.html?layout=edit&id=132>），本局業以109年5月11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38696號函請各校踴躍運用。
2. 衛福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目的係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及實務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人員精進性騷擾事件處理知能，並區辨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受理及相關處理程序。該手冊電子檔業掛載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檔案下載路徑：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請各校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逕行下載運用。
3. 國內近年發生數起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為防治類此事件，教育部業已制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電子檔同步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路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請各校善加運用。
4. 衛福部所製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影片及導讀清單，已援例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路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課程教材教學與研究→教案影音資源)，以供各級學校參考運

用。

二十一、學生懷孕事件處置

(一) 教育部110年7月23日修正施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修正重點
第2點	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增訂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為適用本要點之學生。
第3點	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 彈性辦理請假。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 保留入學資格。 (四) 延長修業期限。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6)，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7)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增訂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
第4點第1款、第3款	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增訂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

	(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依本局109年12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108622號函示，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第5點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8)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9)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增訂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
第6點第2款	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 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	增訂工作小組之任務。

	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第10點第1項	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增訂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 (二)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依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向學校提出個案服務轉介(附件7)之申請，或學校評估有轉介本府社會局提供法律諮詢、經濟補助、醫療協助、出養、安置…等相關服務之需要，則協助填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附件7)，轉介前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市服務窗口承辦人蔡英琦社工師(04-22289111#377510、377607)，再進行傳真作業(傳真號碼：04-22513256)，以維護個案隱私。
- (三) 學校應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權利。
- (四) 有關未成年少女懷孕易衍生認領、確認親子關係、請求撫養費等相關法律扶助資訊，本局業以108年7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64087號函請各校如遇有相關個案，可善用本府及相關民間團體所提供之法律諮詢資源。

二十二、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一) 落實通報

1.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有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或長期缺課（全學期累計達7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之適齡國民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3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即應列為中輟生，並通報各該縣市政府。爰學校有通報中輟生之義務，依法通報方能藉由地方資源及民間團體之力量，輔導學生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澄清價值觀並能適應社會環境，使其順利就學。
2. 當學生出現時輟時學或偏差行為時，學校即應採取預防措施，以掌握輔導之時效性，並於達復學標準後，召開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妥善輔導學生，並依個案輔導需求擬定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課程計畫及其他有關相關具體多元適性輔導措施。
3. 本局業於108年10月14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080094452號函發本市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策進作為，如中輟生返校復學後，請學校自主評估該生就學穩定度後，即可提報復學，請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網址：<https://mlss.k12ea.gov.tw/login>)，再函文至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二) 本局已於112年1月6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20001527號函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中輟及復學常見問題 Q&A 手冊，內容包括「中輟預防」、「中輟通報」及「中輟復學輔導」，供學校參考及運用。

(三) 請輔導室主動將中輟學生及長期缺課列為二級預防輔導個案，並請偕同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如經學校輔導資源介入，學生問題仍未獲改善者，請依三級預防輔導轉介流程進行個案轉介，以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惡化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學生如已中輟，請學校依規進行中輟通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將主動進行個案初評工作。另請校方協助提供學生在校

輔導情形、學習狀況、家庭現況等資訊予輔導人員，以利其輔導處遇工作規劃。

- (四) 請學校確實完成復學程序後，再針對中輟個案進行關懷輔導，必要時召開中輟生高關懷會議，以掌握學生動向，俾利進行中輟預防及輔導處遇工作。
- (五) 中輟生或應入學而未入學學生復（入）學後之成績評量，請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評估學生之學業成績並安排適當之年級，中輟學生復學後1週內需召開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並請相關網絡資源人員參加會議，其相關評估結果需獲得家長（監護人）同意。
- (六) 各校如有學生因違法情事安置於少年觀護所，並不列為中輟，如已中輟通報者請於收到少年觀護所通知函時上網通報復學；學生安置少觀所期間如逢學校段考，各校可將考卷寄送至少觀所予學生進行考試，少觀所工作人員將協助寄回考卷，或於學生返校時提供補考，學生如經法院裁定安置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者，請學校配合學籍之移轉或畢（修）業證書之頒發工作。
- (七) 各校可依中輟復學生輔導需求評估申辦彈性適性化課程，結合技藝課程培養中輟生學習興趣，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管道；倘有申辦之學校亦請於期末檢齊成果報告及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習紀錄等相關資料（附件14）送局辦理核結作業。

二十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簡介

為有效發揮本市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及平衡區域輔導資源，於本市山區、海區、屯區、中一區、中二區設置5個分區中心，並派駐督導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即時提供專業輔導諮商、諮詢服務，積極連結社區網絡資源以協助學校輔導需求。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中心配置及聯絡資訊

區別	督導 專業輔導員	責任區	聯絡電話
行政中心 (教育局)	劉貞芳 蘇湘雅	全區	04-22289111*54224 04-22289111*54226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各分區中心聯絡資訊
山區	林美妙	潭子區、豐原區、 <u>神岡區</u> 、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所在位置：豐原高商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環南路50號 聯絡電話：04-2520-0998 分機333（值班台） 傳真號碼：04-2520-0920
海區	陳一嫻 謝宛蓉	清水區、梧棲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	所在位置：清海國中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聯絡電話：04-2626-0158（專線） 傳真號碼：04-2626-0159
屯區	鍾宛容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所在位置：光榮國中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 聯絡電話：04-3507-2281分機11（總機） 傳真號碼：04-2483-7735
中一區	紀佩好	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北屯區	所在位置：五權國中 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聯絡電話：04-2201-2371分機9（總機） 傳真號碼：04-2201-2372
中二區	劉曉嵐	南屯區、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烏日區、大肚區	所在位置：安和國中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 聯絡電話：04-2358-4979分機9（總機） 傳真號碼：04-2358-7325

(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

1. 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諮詢
2. 三級預防輔導個案輔導服務
3. 三級預防輔導團體輔導
4. 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諮詢

5. 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6. 學生輔導議題及兒少保護宣導
7. 協助學校危機事件輔導工作
8. 參與學校個案研討會
9. 生涯輔導諮詢

（二）輔導業務工作內容

1. 連結本市警政、社政、民政、戶政、區公所、民間福利機構等跨網絡資源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及其家庭問題。
2. 校園兒少保護、家暴、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脆弱家庭、校園霸凌等通報案件之專業諮詢，並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及資源聯結工作。
3. 配合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兒童及少年目睹家暴高危機個案評估及輔導工作。
4.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配合社會局推動「臺中市兒童及少年重大緊急個案聯合評估機制」、「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就學安全計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網絡聯絡窗口。
5. 辦理本市專/兼任輔導教師職前培訓及在職專業研習、輔導諮詢工作。
6. 協助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工作包含專業人力培訓、生涯輔導諮商工作、中輟學生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輔導、國中畢業學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等工作。
7. 中輟及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等專業輔導工作。
8. 學校危機個案（事件）或特殊案件介入處理
9. 配合社會安全網業務推動，跨網絡資源共案及合作。

（三）學生輔導工作建議事項

1. 請學校充分運用專兼任輔導教師人力，輔導室應安排乙名人員（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擔任個案管理者，針對各班級或學務處轉介之個案進行派案、分案，並清楚掌握輔導進度及網絡資源介入情形。學生接受輔導過程中，學校得視個案問題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以提升個案問題能獲多元資源之協助；另為了解專兼輔教師進行專業輔導工作需協助事項及輔導情形，建請建立每週固定時段召開工作討論會議機制，藉以提升

輔導成效及了解輔導工作問題及需求。

2. 對於偏差行為不斷發生之學生，請與班導師討論個案轉介輔導需求，並建立學校初級輔導及二級輔導間之合作，及早介入輔導以預防學生問題惡化，學校應建置校內轉介流程，並於相關會議週知全校教師；另請視個案輔導需求召開跨處室、網絡個案研討會，會議視個案問題需求邀集輔導網絡人員與會，並極力邀請家長參加會議，會議討論及決議應考量家長能力及現況，提供其明確之問題處理方法及策略，以提升其配合度及處理成效。
3. 為清楚掌握學生接受各單位網絡資源服務情形，建請學校做好資源服務管理工作，以確實掌握學生受服務情形，並請定期與提供服務之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以利輔導及學務工作執行，由於學生問題多元化，網絡人員進出學校頻繁，除注意校園安全維護外，請掌握人員服務情形及提供「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資源網絡人員訪視紀錄表」（附件10）予來訪之網絡人員填寫，並請定期檢閱以了解網絡單位合作情形。
4. 學生接受輔導過程中，學校得視個案問題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讓個案能獲多元資源協助，建議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若有邀請學生家長出席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 會議目標及內容請事先向與會人員確認，並視個案問題相關人員先行擬具共識，再邀請家長加入會議，為提升家長配合度，請以正向語言進行溝通，以顧及其尊嚴，營造雙贏機會。
 - (2) 與會人員發言應尊重家長，且不攻訐、不數落，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供家長參考及配合執行。
 - (3) 依個案問題除校內相關人員參與會議外，建請學校邀請網絡單位相關人員與會，並於會議前說明會議目的及其需協助工作項目，以提升會議效率。
5. 有關中輟學生及長期缺曠課學生請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預防輔導工作，並請偕同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如經學校輔導資源介入，學生問題仍未獲改善者，請依三級預防輔導轉介流程進行個案轉介，以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惡化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學生如已達中輟通報要件，請學校依規

進行中輟通報。

6. 平日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如知悉學生流連不良場所、宮廟、教會組織，並請掌握該處地址及是否提供學生菸酒、檳榔、毒品、留宿等影響學生就學及偏差行為之情事，請學校收集相關資料後，電話通報本局學生事務室（分機55145、55105），由本局以轉知警察局、民政局、都發局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工作。
7. 請學校相關輔導人員進行學生毒品使用輔導時，不可因為收集更多情資而提供金錢請學生購買毒品（含新興毒品）以免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法律，經司法審理後情節嚴重者處以刑責，輕者罰款。
8. 請學校處理學生疑似霸凌案件、疑似性騷擾案件時應先行了解案情，經確認後再依通報規定進行相關通報工作，以避免案件處置不當造成學生家長與學校間之衝突，並請依校園霸凌防治處理流程召開霸凌因應會議，如經會議決議為非霸凌案件，請務必向雙方家長說明並獲其認同，學生部分請分別輔導學生，並請學生們勿在私底下在有威脅恐嚇、社群社交平台傳達不當資訊等行為，以免衍生後續糾紛及觸法之疑義。
9. 學校如有轉學學生轉入時請務必列為關懷對象，並運用校園一級、二級輔導資源協助學生適應新學習環境及人際互動，以降低學生因適應不良而導致中輟(離)或拒學情形發生。
10. 學生如轉學或轉換學制時，請學校針對學生在校問題樣態及後續輔導需求，依教育部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進行系統轉銜，以利後端學校及早啟動輔導估工作。
11. 近來學生自我傷害案件漸增，請加強班導師及家長之敏感度，並減少在處理學生事務時過度之責備語言，倘學生情緒經常不穩定或曾有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請學校相關教師處理學生事務時，請輔以輔導專業，並即時與家長說明並討論處理共識。

（四）目睹家暴、就學安全計畫處理注意事項

1.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經社工人員評估案家尚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情事，心理受影響需學校提供輔

導協助者，學校接獲本局相關公文時，請召開個案會議，並評估輔導措施或所需資源（必要時請邀集其他網絡人員與會），請學校務必安排認輔，並於輔導工作進行3個月後請將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11）回覆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子信箱：taichungcounseling@gmail.com，信件主旨：○○國中目睹家暴個案輔導成效摘要表，表單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

（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下載。

2. 學校接獲本局目睹兒少知會單公文時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詳閱知會單內容，倘案家長表述不願意學校輔導資源介入，請學校仍依「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連結班導師提供低度關懷及觀察案生身心情緒影響情形，倘有輔導需求請以行為問題提供輔導工作降低案家長之防衛；另請勿將主責社工姓名、聯絡電話直接提供家長(含相對人)，以避免引發相對人不理性行為。
3. 為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預防家庭暴力加害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學校需依教育部103年6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654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學校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並請落實保密工作，學校單一對外聯繫窗口為學務處，輔導室進行輔導措施亦請充分掌握相關訊息。就學安全計畫（範例）及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12、附件13）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下載參考。

（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

（五）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工作事項

1. 本市合作式中途班申請說明：

- （1）本市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招收對象為國小3年級至國中3年級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造成中輟或學習情形不佳者。
- （2）學校如有學生符合合作式中途班入園之條件者，請學校於申請前召開

「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並經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逕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cc.tc.edu.tw/CS_TaiChung/index.aspx，下載「臺中市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學生轉介就讀申請書(含家長同意書)」等資料完成後請傳真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傳真電話：04-25260045；聯絡電話：04-22289111#54224），1週內將由合作式學園通知學校面談日期時間（面談時需由校方代表1人陪同學生及家長前往）。

2. 本市善水國民中小學以招收國小5年級至國中3年級男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學生中輟或嚴重時輟時學者，請學校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轉介申請簡章本局將函知學校。
3. 慈輝班申請說明：慈輝班之設置為教育部為協助中輟復學生、高關懷學生（時輟時學、家庭功能不彰偏差行為學生）成立之中介教育，目前本市所轉介就讀之慈輝班以苗栗建國國中慈輝分校、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台南永仁高中慈輝分校為主，其申請條件為國中男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有中輟或長期缺曠課之學生，經家長（主要照顧者）同意由學校自行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經該縣（校）中輟學生鑑定就讀委員會審核後備齊相關資料（含健康檢查報告）進行轉介就讀，申請表單資料請逕上承辦學校下載。
4. 請針對平日不穩定就學、長期缺曠課、經常藉故請假之學生及早進行關懷列管，了解學生就學不穩定成因，並將學校請假規定週知導師共同合作，以防範家長輕易請假，造成學生學習怠惰，在家沉迷網路或到處遊蕩等情形，學生就學不穩定，請導師提高敏感度及先行處理，必要時請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協助。
5. 學生輔導需求多元化，為協助學校運用資源協助處理學生問題，本局編製「國民中小學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輔導資源一覽表」、「輔導網絡資源一覽表」，上述資料置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E化網站-表單下載專區

（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

（六）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脆弱家庭、兒少保護通報工作說明為

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為整合保護性服務，建構更完整綿密的家庭、社區支持網絡等方面，各單位通報案件將由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及調查組害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及派案，遇緊急事件立即派勤，一般事件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分流派案，學校如有通報疑義、通報後追蹤了解或諮詢需求請洽222289111分機38754~38791(專線及調查組)。

1. 學生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剝削、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24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

<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

（<https://csrc.edu.tw/>），上開兩項通報皆包含假日，請確實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受罰。

2. 學校進行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含目睹家暴兒少)、脆弱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法定責任通報時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校安通報學生姓名部分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 A 男）處理勿將學生姓名呈現；另事件人物如涉及2人（被害人）以上者法定責任通報則1人1通報，在校安事件通報則屬同事事件則全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內處理情形欄位將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填寫敘明。

3. 脆弱家庭係指「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請向班級導師宣導，倘處理學生各式行為問題，發現其家庭具有脆弱性因子，請逕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工作。

4. 倘知悉學生及家庭發生之問題有立即性危險或迫切需社政單位介入者

請逕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

<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並致電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及調查組說明目前需協助事項，另請進行校安通報。

5. 學校學生如發生嚴重家庭暴力、家內性侵害事件或緊急性兒少保案件，經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需進行安置，社工人員如至校帶領學生時，將提交安置通知書乙份給學校；如緊急狀況則書面資料後補，為利後續相關工作聯繫及合作事項，請學校務必請社工人員填寫「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資源網絡人員訪視記錄表」（基於安置學生個案保密性社工人員無法填寫詳細資料）。
6. 學生如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身心虐待），社工人員判定「合理管教」及「不當管教」方式為：1. 受傷部份（是否具致命性或嚴重傷害，例如頭部 vs. 臀部）、2. 受傷範圍（大面積的受傷 vs. 小面積的紅腫）、3. 懲教時間（一般作息時間 vs. 半夜三更）、4. 懲教目的（自己心情不佳出氣 vs. 為教育孩子正確行為）、5. 懲教頻率（偶發 vs. 常態），建請學校針對疑似遭受身心虐待個案可由上述幾點進行訪談及收集資料，以提供社工人員後續處遇評估工作。
7. 學校發現家暴、家內性侵害事件或嚴重兒少保情事時，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安全，希冀社會局能協助安置，倘社政評估與校方想法有歧見時，建請學校於知悉案件進行訪談及通報前可依以下原則收集資料及描述：1. 是否符合法令上構成要件、2. 依個案年齡心智能力是否具有自我保護、3. 家庭結構、4. 家庭功能、5. 家長認知能力、6. 個案受傷情形、7. 家庭是否具有保護因子（家庭成員中是否有其他親屬有能力照顧且願意配合社工處遇工作者）。
8. 有關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案件，學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春暉專案」處理流程進行後續輔導工作，並請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輔導資源。
9. 學校倘知悉學生家庭內成員有家庭暴力情事發生，請基於兒少保護立

場進行家庭暴力事件法定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通報時選擇家庭暴力事件/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欄位，並填答「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10.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學校常見通報錯誤樣態說明如下表：

錯誤通報樣態	正確通報方式說明
兒少保護案件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	被害人18歲以下(指兒少)，請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被害人18歲以上，請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為偷竊行為人、聚眾毆打者、車禍撞人肇逃	行為人如 <u>未被脅迫利用時</u> ，不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如有 <u>被脅迫利用時</u> ，則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吸毒事件	兒少自陳施用毒品或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者，才需要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意外事件	兒少單純發生意外事件，如車禍、騎腳踏車摔倒等事件，不需要通報。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 (兒少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非直接受暴者)	請於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填寫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不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為施暴行為人，對家庭外人員 (非家暴事件)	行為人(施暴者)不是被害人，不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為施暴行為人，對家庭內成員 (家暴事件)	請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施暴兒少填寫在 <u>相對人欄位</u> ，不要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脆弱家庭誤通報兒少保護個案	請依個案樣態進行通報，如通報錯誤，由家防中心協助通報脆弱家庭，通報單位不用再行通報脆弱家庭。
未滿16歲之兒少，發生合意性行為 性侵害加害人	兒少雙方都要通報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不需要進行通報
兒少匿名、無案情	需詳盡告知兒少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以及與通報案情相關的人事時地物等資訊，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匿名處理

二十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偏差行為兒童之輔導處遇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業於108年6月19日修正，行政院考量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保護精神、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第96點，少事法修正刪除第85條之1有關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適用本法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並為完備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爰將兒童納入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規範，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等偏差行為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並循「先預防」及「後輔導」之執行作業。

- (二) 行政院業於110年02月24日公布「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110年3月10日訂定「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規劃有關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其兒童偏差行為通報、保護、輔導等處理程序。
- (三) 本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0634號函辦理，業於109年9月4日函發本市所轄國民小學，倘學校有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請學校依流程圖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並於評估結案後填復成效檢核表等相關表單，且1週內將核章後掃描檔逕寄承辦人信箱備查。(附件15)。

二十五、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遇

- (一) 依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本局業於109年10月22日函發本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包含設輔導小組並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且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倘發現學生家庭有脆弱家庭及經濟弱勢等情事，並通報社政單位予以處遇措施。
- (二) 本局業於110年9月17日、12月2日函知學校，請學校針對學生中途離校原因係為家庭經濟不佳者，除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外，並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至通報系統完成填報，並填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現況調查表」(附件16)，且於每月20日前逕寄 ed22289111@gmail.com 信箱，本局將彙送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與媒合。
- (三) 本局每學年申辦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使學校運用三級輔導機制及網絡資源，強化學校落實學生穩定就學並進行追

蹤輔導。

- (四) 另有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等相關資訊，請至本局中途離校學生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專區(<https://tc.edu.tw/m/954>)下載使用。
- (五) 請加強宣導師對學生輔導需求之關懷，並適時轉介輔導室進行輔導關懷工作，了解學生學習及身心困境，必要時請召開跨處室會議進行研討，整合校內資源提供協助，降低學生辦理休學中途離校。
- (六) 倘學生中離原因係需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年長者家人，請提供長期照護專線電話1966參考運用或協助通報社政脆弱家庭，以減緩家庭照顧壓力，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輔導工作參考附件

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18 小時課程

附件1

1. 每年度專業課程的實施必須含括以下三個範疇各範疇之間可視主題設定加以合併，合計為 18 小時。
2. 職前訓練中的「課程」可以當「在職訓練」的參考主題，但內容視需求及課程安排進階或延伸。
3. 以實務的運用為主，著重於介入方法的熟稔及案例分析、探討，可設計為工作坊的形式來進行。

範疇	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 (3-9小時)	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 (3-9小時)	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 (3-9小時)
課程內涵	1. 學校諮商輔導倫理或社工倫理。 2. 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探討。 3. 多元文化諮商實務研討。 4.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含通報及問題辨識） 5. 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或危機事件的處理原則 6. 特殊/精神疾病個案的轉介機制。	1. 輔導諮商/社工專業學派之運用與案例分析 2. 學校社會工作及實務運用。 3. 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運用。 4. 精神疾患及成癮問題（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等）個案評估與處遇。 5. 親師諮詢與家庭處遇評估。 6. 重大議題：中輟（離）、拒（懼）學、兒少保護（含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情感議題、適性（生涯）、自殺及自傷個案、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評估、高風險家庭處遇及特殊事件等輔導。 7. 社會資源系統的整合、連結與運用模式探討。 8. 校園危機的三級處遇實務訓練。	1. 專業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含實務分析報告與專業對話） 2. 輔導工作觀摩會或輔導傳承成果分享。 3. 輔導工作成效評估與專業省思 4. 學校輔導行政團隊運作專業研討

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培訓40小時

範疇	課程內涵
核心運作課程	1-1教育及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運作機制 1-2輔導人員在12年國教及新課綱中的工作執掌與角色定位 1-3輔導工作法規（含輔導及兒少性平等相關法規、各項通報及處理流程） 1-4 輔導行政工作（含計劃、行政工作、輔導紀錄、公文寫作、經費編列及執行、輔導成效） 1-5 WISER生態合作取向之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1-6多元文化觀點之校園輔導工作 1-7學校輔導工作倫理 1-8學校輔導空間及設施規劃
專業議題課程	2-1團體輔導活動規劃與實務（含團體輔導重要概念、方案撰寫、實務技術） 2-2學校輔導工作實務導航（含輔導工作經驗分享、個案管理、個案紀錄撰寫） 2-3全人教育觀點之適性（生涯）輔導工作 2-4校園常見個案類型與輔導處遇策略（需含精神疾患、成癮問題（藥物濫用、網路沉迷、物質濫用）、兒童少年保護、生活適應困難、情緒困擾與偏差行為、拒/懼學、性平事件、中輟（離）、自殺（傷）等） 2-5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含推展作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介入及資源連結） 2-6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2-7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及資源連結 2-8校園衝突事件處理（含親師生衝突、校園暴力、霸凌防制等） 2-9高關懷學生及家庭的特質、辨識與相關輔導措施
系統合作課程	3-1社會資源的整合、連結與運用模式探討 3-2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如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級學校教育人員間的合作 3-3學校系統分工與合作，如跨處室合作、輔特合作與導師合作。 3-4個案會議、轉銜評估會議的召開與個案管理 3-5家庭問題的評估與處遇，如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及資源整合相關議題

	3-6家庭系統評估與會談技巧（含親師諮詢）
自我關照與專業督導	4-1輔導人員執行業務人身安全議題 4-2身心壓力辨識與自我覺察 4-3輔導人員情緒紓解，壓力管理與因應策略 4-4專業督導之運用

註：每個範疇至少開設4小時課程。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附件2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1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665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7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04860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 五、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貳、目的

- 一、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二、確實執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與確認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協助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國民中小學處理二級個案，落實中輟防治、生命教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生涯輔導、正向管教等友善校園工作。
- 三、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健全學校之輔導工作團隊組織，透過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整合、支援、連結之機制，發揮最大的輔導效益。
- 四、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諮詢服務，並提供老師及家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以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維護與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

參、實施範圍及對象

本市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一、專任輔導教師定義：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按月支給待遇，具「專業知能」背景，原則上不排除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以專責從事輔導工作。
- 二、兼任輔導教師定義：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按月支給待遇，具「專業知能」背景，須教授課程，國中每人每週減授10節課，國小每人每週減授4節課，部分從事輔導工作。

肆、輔導教師角色功能：

- 一、支援全體教師進行初級預防：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並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以提升學生思考、情緒、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並促進學生的心

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二、主責進行二級預防: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人格發展、學習發展、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三、協助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三級預防:以個別或小團體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

伍、工作內容

如附件一~二。

陸、督導與訓練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 職前訓練：初任專任輔導教師需參與教育局規劃之 40 小時職前訓練。

(二) 在職進修：

1. 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 18 小時。

2. 需參與各項教育局規劃薦派之研習或工作坊。

(三) 督導：

1. 專任輔導教師需出席校內輔導相關會議，並於會議中提交學期工作報表(附件三)。

2. 接受教育局安排之專業督導、同儕支持團體。倘有特殊需求，得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進行個別督導。

二、兼任輔導教師：

(一) 在職進修：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 18 小時。

(二) 督導：參與教育局辦理之團體督導或專業知能研習，並視狀況得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進行個別督導。

(三) 工作報表：兼任輔導教師需提交學期工作報表(附件三)。

柒、預期成效

一、建立穩定之相關專業資源合作機制，有效統整及結合資源，建構完善之學校輔導工作團隊。

二、有效降低本市中途輟學、憂鬱及自我傷害、情緒困擾、人際困

擾、適應不良、偏差與暴力行為、藥物濫用、網路成癮、霸凌行為等問題，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使校園兒童及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增進親子關係及師生關係。

- 三、藉由輔導教師之設置，有效協助各級學校之三級輔導工作，並藉各項學校服務工作，如個案研討會議、專兼任輔導教師督導工作、教師家長個別諮詢服務、兒少保護宣導服務、小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認輔教師及輔導志工督導等工作，發揮最大之輔導效益，健全本市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機制，落實輔導專業，提升輔導工作成效。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01年1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0223號函示，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
- 二、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6班、國中3班以下之學校，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 三、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8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四、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學校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專，不得由導師兼任。
- 五、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擔任代理導師、領域召集人。倘於上班時間因輔導需求帶領高關懷課程、社團課等，不得支領鐘點費。
- 六、專任輔導教師以提供全校性輔導服務為原則，若校內有 2 位以上專任輔導教師，得依全校班級數(含獨立成班之班級)均分責任區提供服務，並於年度工作計畫中依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內容呈現相關合作機制。
- 七、輔導教師得視個案問題及需求，進行追蹤輔導、個案家庭背景評估整合及個案管理，並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或徵得家長同意後請學生到校酌增晤談次數…等方式，另有鑑於輔導教師之責任義務及應享有之權利與一般教師無異，有關寒暑假到校乙節，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倘學校遇有特殊個案緊急處遇危機狀況，各校得依個案實際需求本權責規範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時間。

- 玖、本規範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180人次，含學生至少120人次。 2. 每學年至少帶領小團體輔導1團(6~8次)。 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4.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 5. 每學期至少參加專業督導3次。 6. 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 7.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 8.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9.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10.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11. 施測並解釋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12.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13. 擔任學校輔導相關會議成員。 14.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80人次，含學生至少40人次。 2. 每學年至少帶領小團體輔導1團(6~8次)。 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4.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 5. 每學期至少參加本局辦理之專業研習2場次。 6. 應視個案需求辦理個案研討會。 7.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 8.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9. 協助處理學生心理危機事件。 10.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11. 施測並解釋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12.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13.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人次計算含個案輔導、系統會談、學生諮詢、教師諮詢、家長諮詢、臨案協處、家庭處遇及其他個案輔導工作事項。

附件二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160人次，含學生至少100人次。 2. 每學年至少帶領小團體輔導1團(6~8次)。 3. 每學期至少進行班級輔導8~10次。 4.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5.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 6. 每學期至少參加專業督導3次。 7. 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 8.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 9.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10.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11.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12. 施測並解釋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13.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14. 擔任學校輔導相關會議成員。 15.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30人次，含學生至少20人次。 2.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3.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加本局辦理之專業研習1場次。 5.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 6.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7. 協助處理學生心理危機事件。 8.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9.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10.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人次計算含個案輔導、系統會談、學生諮詢、教師諮詢、家長諮詢、臨案協處、家庭處遇及其他個案輔導工作事項。

附件三

臺中市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國民____學輔導教師學期工作報表

◎ 輔導教師姓名：_____（填表人） ◎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專任輔導教師 ☐ 兼任輔導教師

本學期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執行情況		工作說明 (下列欄位依實際狀況增減)											
	否	是												
1. 個案輔導(含親師生)			* 個案輔導_____人次 * 系統會談(30分鐘以上)_____人次 * 學生諮詢(15~30分鐘)_____人次 * 教師諮詢(15~30分鐘)_____人次 * 家長諮詢(15~30分鐘)_____人次 * 臨案協處_____人次 * 家庭處遇(含家庭訪視)_____人次 * 其他個案輔導工作事項_____人次(工作內容:_____) 總計_____人次(☐ 已達規範標準 ☐ 未達規範標準) ☆上開服務人次之計算含已開案及未開案個案											
2. 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團體名稱</th><th>團體次數</th><th>辦理期程</th><th>參加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團體名稱	團體次數	辦理期程	參加人數				
團體名稱	團體次數	辦理期程	參加人數											
3. 參與輔導知能相關研習			* 專業研習_____小時 * 外聘團體督導_____次，共計_____小時(兼輔免填) * 同儕支持團體_____次，共計_____小時(兼輔免填)											
4. 因應班級輔導需求、突發或危機事件入班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 入班輔導主題一_____, 次數_____ * 入班輔導主題二_____, 次數_____											
5. 學校交辦輔導工作事項			* 工作內容_____											
6. 學年度工作自我精進	該學年度輔導教師依個人工作成果，擬定新學年度工作策進作為。													
7. 工作困難與建議														

輔導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輔導教師於每學期末填寫，逐級核章後正本留校備查，影本由輔導教師自行留存。

2. 輔導教師應依執行輔導工作節數規定完成各項工作職掌，執行情況列入輔導訪視項目。
3. 相關資料（個案輔導紀錄、團輔紀錄、輔導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留校備查。

參考附件一

臺中市____學年度____國民____學輔導教師諮詢服務紀錄表

輔導教師：

次數	日期	對象	學生班級、姓名	諮詢方式	諮詢主題	備註
例	99.08.09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一年甲班 小小兵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例：人際交往、親子關係、偏差行為	2週後追蹤
1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年____班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2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年____班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3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年____班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4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年____班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5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年____班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6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年____班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7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年____班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8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年____班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參考附件二

臺中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輔導教師工作規畫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週

	範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修						
第一節	個別諮商 504 林○○					
第二節	整理 輔導資料					
第三節	班級輔導 課程403					
第四節	個案紀錄 504 林○○					
午休	小團體輔導					
第五節	個案轉介 會議501 高○○					
第六節	臨案處理					
第七節	家長諮詢 505 王○○					

輔導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 說明：

1. 輔導教師請依實際工作狀況填寫工作週誌，填寫方式可參考範例說明。
2. 工作週誌可依各校實際狀況修正使用。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作業



帳號註冊說明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註冊您的專屬帳號

1 前往註冊

- 請至系統首頁，於帳號註冊專區使用「前往註冊」進入註冊頁面。

2 確認帳號類型

- 選擇您的註冊帳號類型。

3 設定帳號資料

- 完成您的帳號基本資料設定

4 啟用帳號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1 前往註冊

於系統首頁之帳號註冊專區使用「前往註冊」進入註冊頁面。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帳號註冊

使用本系統功能前，請先註冊您的專屬帳號

前往註冊

註冊說明

公告訊息

配合本部機房進行資料庫升級搬遷作業，屆時暫停本系統服務 202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020/

108年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講義下載 2019/

確認帳號類型

申請帳號類型 (必填)

☒ 非衛生單位

☐ 衛生單位

請選擇您的個人類別 (必填)

請選擇

下一步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註冊說明。

帳號類型說明：

※衛生單位包含「衛生局、衛生所、醫事機構、關懷訪視員」等本系統業務單位角色。

※非衛生單位包含「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通報人員。

2 確認帳號類型

選擇您的註冊帳號類型。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確認帳號類型

申請帳號類型 (必填)

☒ 非衛生單位

☐ 衛生單位

請選擇您的個人類別 (必填)

請選擇

下一步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註冊說明。

帳號類型說明：

※衛生單位包含「衛生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機構、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員督導」等角色。

※非衛生單位包含「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之通報人員。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再點擊「下一步」

- 申請帳號類型
- 個人類別(非衛生單位者，必填)

※ 帳號類型說明：

- 非衛生單位，包含
 - ✓ 社會工作人員
 -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 ✓ 學校人員
 - ✓ 警察人員
 - ✓ 消防人員
 - ✓ 矯正機關人員
 - ✓ 村（里）長、幹事
 - ✓ 其他相關業務人員
- 衛生單位，為本系統業務單位，包含：
 - ✓ 衛生局
 - ✓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
 - ✓ 醫事機構
 - ✓ 關懷訪視員
 - ✓ 自殺關懷員督導

3 設定帳號資料

承上頁，點擊「下一步」進入設定帳號資料頁面

確認帳號類型

申請帳號類型 (必填)

☒ 非衛生單位
☐ 衛生單位

請選擇您的個人類別 (必填)

社會工作人員

下一步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設定帳號資料

電子信箱-綁定為登入帳號 (必填)

電子信箱

設定密碼 (必填)

設定密碼
密碼需小12碼，最大20碼
再次輸入密碼 (必填)
再次輸入密碼

姓名 (必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選擇一填寫)

區碼 市話
手機(如0988123456)

通訊地址 (必填)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詳細地址

所屬單位 (必填，擇一填寫)

☒ 使用系統內建機關代碼 查詢
☐ 自行輸入所屬機關全銜

※如有統計需求，建議您使用系統內建機關代碼，
※當無機關代碼時，請輸入備案信箱。

送出申請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再點擊「送出申請」

- 電子信箱
- 設定密碼
- 再次輸入密碼
- 姓名
- 聯絡電話/手機(請擇一填寫)
- 通訊地址
- 所屬單位(使用系統代碼或自行輸入)

※衛生單位者，需另完成「綁定憑證IC卡」、「設定帳號權限」。

4 啟用帳號

承上頁，點擊「送出申請」後，

非衛生單位 ➡ 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即啟用帳號
衛生單位 ➡ 由各局帳號管理者審核通過，即啟用帳號

「非衛生單位」帳號啟用說明：

1. 帳號申請提出後，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驗證信件
2. 請於30分鐘內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點擊驗證連結以啟用您的帳號。
3. 如逾時未完成帳號驗證，請您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送出申請

帳號註冊

帳號申請成功，系統已寄發驗證信件。
請於30分鐘內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依內容啟用帳號。

確定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註冊驗證信

洪瑞鴻 您好：

本封信件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發送。

為驗證您的Email，請您點擊下列網址以啟動您的帳號

<https://11556/Account/UserEmailCheck?ParamCodes=99A5960C90FA736880BA72F3746730225C11A224A38C8828C49DC42692D9A90189526F4D78487848F9DD01184D5D3CBA051C78C8A9A3652368CE115F4562D4>

提出帳號申請的IP為

如您沒有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提出帳號申請，請忽略並刪除本信件

地址:11556 台北市南港區光復南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0809-093066 | Email: 11556@mts.com
建議解析度:1280*768 | 建議瀏覽器: IE10(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_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Email驗證成功

帳號已啟用，按此前往通報



非衛生單位自殺事件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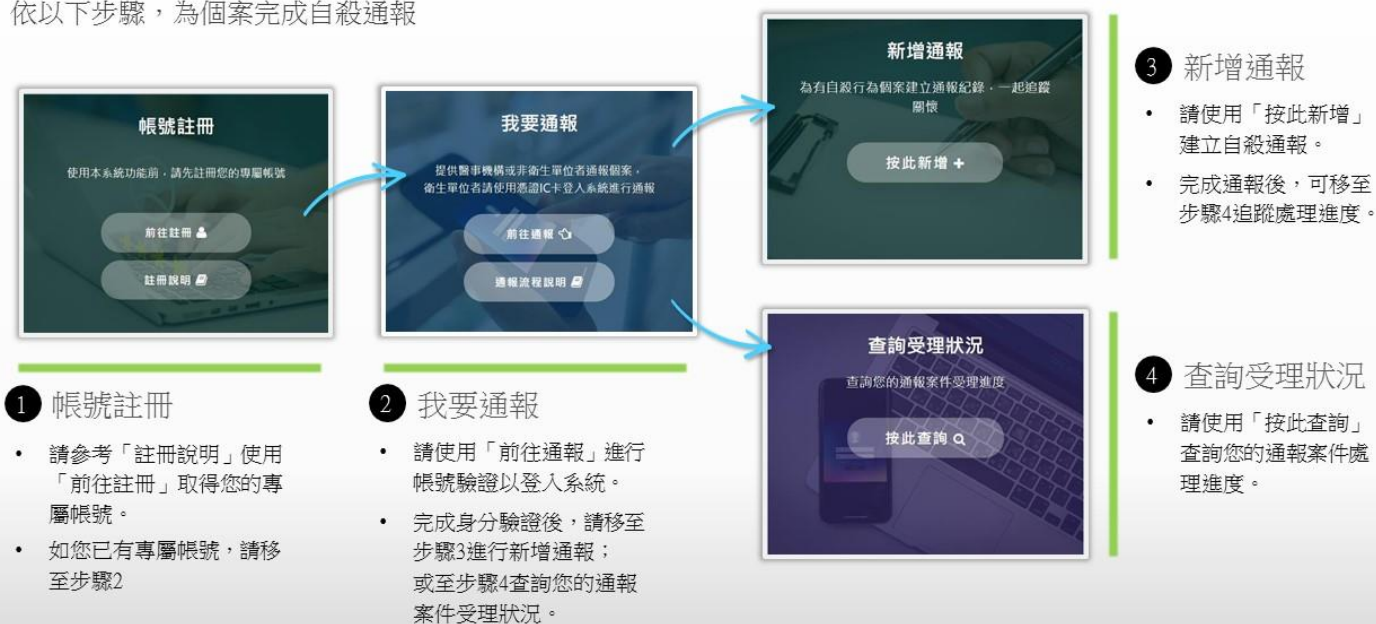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ITS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為個案完成自殺通報



ITS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2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使用「前往通報」進入登入驗證頁面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還沒有專屬帳號？前往註冊。

帳號 (非衛生單位者請填註冊之電子信箱)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 88919

登入 離開

已忘記你的密碼？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操作手冊下載。

我要通報說明：

適用對象：醫療機構、非衛生單位。
注意事項：為保護民眾之重要機敏資訊，本功能僅開放通報功能；「醫療機構」如欲使用本系統完整功能，仍需以憑證IC卡登入。

-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再點擊「登入」
 - 帳號（請填入註冊之電子信箱）
 - 密碼
 - 驗證碼
- 如遺失密碼，請使用「已忘記您的密碼？」取得重設密碼信件。
-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請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2 我要通報-登入成功畫面

承上頁，點擊「登入」通過帳號驗證後，登入系統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 您好，距離系統登出尚有30分00秒 繼續使用 登出

※ 如閒置超過30分鐘，系統將彈出登出提示

登入

新增通報
為有自殺行為個案建立通報紀錄，一起追蹤關懷
按此新增 +

查詢受
查詢您的通報紀錄
按此查詢

個人聯絡資料維護
維護您的聯絡資訊
按此修改

密碼變更
按此變更

系統提示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
您在本系統已閒置超過30分鐘，若您需繼續使用本系統請按「繼續使用」，或按「離開本系統」，登出本系統。
(系統將於 3分13秒 後自動登出)

繼續使用 離開本系統

聯絡我們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0809-093066
E-mail：sps.mohw@gmail.com

關於本站
建議解析度：1280*768
建議瀏覽器：IE10(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

3 新增通報-建立通報資料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新增」進入新增通報頁面



新增通報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必填)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性別 (必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例: 1991/01/02)

個案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請擇一填寫)
區碼 市話 手機(如0988123456)

居住住址 (縣市別、鄉鎮市區必填)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詳細地址

相關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個案關係
請選擇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本案案情

案件類型 (必填)
☐ 自殺行為 ☐ 自殺死亡

自殺日期 (必填)
2020-06-16

自殺時段
請選擇

自殺地點 (必填)
請選擇

自殺方式 (必填，最多三項)
☐ 安眠藥誤服
☐ 一般農藥(如：農用殺蟲劑)
☐ 巴拉刈農藥
☐ 一般農藥殺蟲劑(如：噴霧)
☐ 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清潔)
☐ 汽車廢氣 ☐ 家用瓦斯

處置情形 (必填，最少勾選一項)
☐ 經由
☐ 護送單位/人員
☐ 轉往診治機構
☐ 病情需要，轉往其他
☐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 醫師允許出院
☐ 留觀檢查
☐ 其他

備註
除上述欄位外，其他可

送出通報

1. 請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聯絡資訊」，「相關聯絡人資訊」，「本案案情」其中必填欄位為：

- 個案姓名
- 個案性別
- 手機/聯絡電話(擇一填寫)
- 個案居住地址
- 案件類型
- 自殺日期
- 自殺地點
- 自殺方式(最多3項)
- 自殺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2. 填寫完畢後，點擊「送出通報」完成本次通報。

3 新增通報-通報成功通知信件

承上頁，點擊「送出通報」建立案件後，系統寄發email通知您通報成功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洪 您好：

您已建立一筆自殺通報案件，
案件編號：**RT1090604001**
本案將由負責單位受理評估，您可以登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使用「查詢受理狀況」追蹤案件處理進度。

(本信件為系統自動寄送，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謝謝您)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0809-093066 | Email: sps_mohw@gmail.com
建議解析度1280*768 | 建議瀏覽器：IE10(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

4 查詢受理狀況-追蹤處理進度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查詢」進入查詢受理狀況頁面

查詢受理狀況

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進度

按此查詢

查詢受理狀況

個案姓名
李

通報日期(起)
2020-06-01

通報日期(迄)
2020-06-04

查詢

功能別	個案姓名	通報日期
1 處理進度	李大同	2020/06/04

第 1 共 1 頁

顯示 1 到 1, 共 1 記錄

通報資訊

案件編號: RT1090604002

個案姓名: 李大同

處理進度

處理階段	執行時間	執行人員	備註
案件建立	2020/06/04 16:52	洪瑞鴻	
案件已受理	2020/06/04 17:1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件已回覆	2020/06/04 17: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評估結果: 不收案 不收案原因: 已有相同通報案件

關閉

- 輸入查詢條件後，點擊「查詢」，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
- 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處理進度」，追蹤該筆案件處理狀況。

公告訊息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公告訊息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帳號註冊

使用本系統功能前，請先註冊您的專屬帳號

前往註冊

註冊說明

我要通報

提供醫療機構或非衛生單位者通報個案，衛生單位者請使用專屬IC卡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前往通報

通報流程說明

衛生單位登入

提供衛生單位使用專屬IC卡登入

公告訊息

配合本部機房進行資料庫升級維護作業，屆時暫停本系統服務，停機時間為：2020/05/09(六) 09:00-17:00

關閉

192 用線待打
24小時免 19250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下載各類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BSRS量表
心緒溫度計 提供BSRS量表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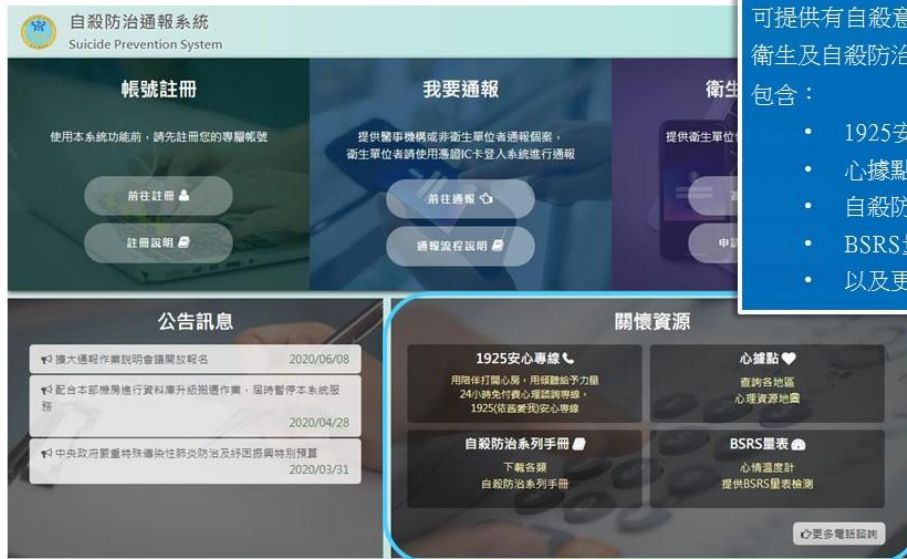
更多電話諮詢

公告訊息專區係傳遞本系統重要資訊予使用者，包含：

- 系統維護訊息
- 政策宣導
- 教育訓練/說明會資訊

關懷資源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關懷資源



關懷資源區係提供使用者相關關懷資源，
可提供有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者相關心理
衛生及自殺防治資源。

包含：

- 1925安心專線
- 心據點(查詢各地區心理資源地圖)
-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 BSRS量表(心情溫度計)
- 以及更多的電話諮詢

自傷（殺）高關懷學生個案討論會議紀錄

附件4

- 1、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2、地點：
- 3、主持人： 紀錄：
- 4、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5、出席單位：
 - （1）校內處室：
 - （2）網絡單位：
- 6、主席致詞：（略）
- 7、個案報告：
 - （1）個案輔導期程
 - （2）個案問題概況
 - （3）個案基本資料（含家庭系統圖）
 - （4）個案問題評估
 - （5）個案輔導目標
 - （6）個案轉介及輔導過程
 - （7）資源運用情形
 - （8）處遇困難
 - （9）檢討與改進
- 8、討論事項
 - 問題一：0 生輔導處遇策略（含家庭層面）
 - （1）各網絡單位回應與提供協助：
 - （2）督導回應與指導：

決議：
- 9、提案討論

疑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關懷輔導服務轉介單

附件5

一、轉介單位基本資料					
轉介單位或學校		轉介者			
聯絡電話(含分機)		轉介單位主管核章			
二、轉介指標 (疑似遭受性剝削設籍且居住在台中市年滿十二歲以上至十八年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					
☐ 1. 疑似從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或伴舞及色情侍應工作之情事。 ☐ 2. 疑似本身及重要友人為吸毒、遭受性剝削或為色情行業之業者或相關人員。 ☐ 3. 經常持有不明來源之金錢或貴重物品。 ☐ 4. 經常有不明人士或不同車輛進行交通接送。 ☐ 5. 使用毒品後，造成後續經濟等問題可能遭受性剝削之危險。 ☐ 6. 其他：_____。					
三、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學情形	☐ 無就學 ☐ 休學中 ☐ 就學中 (就讀學校：_____班級：_____年 班) 學校聯絡者：_____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主要照顧者或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四、家庭概況 (家系圖、家庭結構、管教態度、家人相處情況……) 若有其他附件請予以補充					
五、目前處理概述 (曾連結的單位、曾輔導狀況…)					
六、未來處遇與建議事項					
轉介單位核章欄	社工員：_____ 督導：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家防中心核章欄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副主任：_____ 主任：_____				
七、轉介回覆單 (於十個工作天內進行開案評估服務並回覆承辦單位)					
收到轉介日期：_____					
轉介回覆： ☐ 開案提供服務 ☐ 不開案：說明					
社工員：_____ 督導：_____ 日期：_____					

通報電話：04-22289111分機38982 傳真電話：04-25293508 e-mail：f52128@taichung.gov.tw

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附件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職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 女方獨立扶養 ☐ 2. 男方獨立扶養 ☐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5. 出養 ☐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請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_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 醫療協助 ☐ 法律諮詢 ☐ 經濟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 危機處理 ☐ 心理諮商 ☐ 法律諮詢 ☐ 經濟補助 ☐ 就學 ☐ 醫療協助 ☐ 家庭協商 ☐ 出養 ☐ 就業 ☐ 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2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二、分工表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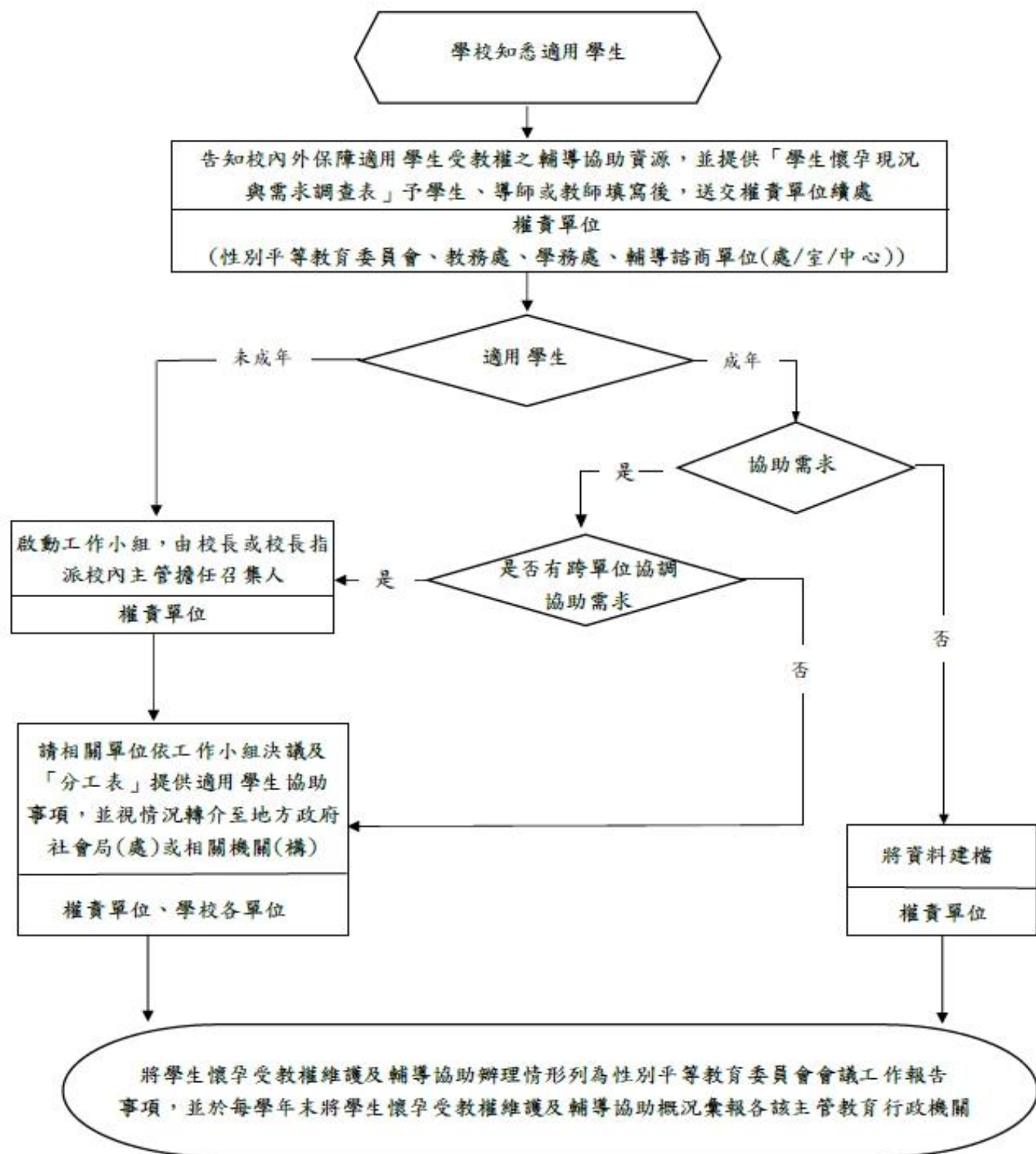
00 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會計處	○○○	
輔導單位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主任	○○○	

專業輔導 人員	○○○	
導 師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

附件9



註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附件10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資源網絡人員訪視紀錄表

編號	來訪日期/時間	離校時間	來訪單位名稱	來訪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訪視對象姓名	就讀班級/職稱	會談內容摘要	管理人員 簽章
範例	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	時間：__時__分						

※請學校每週定期檢閱，必要時請將相關訊息轉知班級導師或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請做好個資保密工作

承辦人員：

輔導主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個案輔導執行成果摘要表

個案學校		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次數	次																																										
個案姓名		性 別		年 齡																																											
個案問題描述																																															
輔導成效評估（請針對問題簡要描述）																																															
一、學校輔導策略： 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1. 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2. 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3. 轉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機構）。 二、學校輔導過程： 三、對學生的評估：請在[]有[]無處擇一打勾																																															
1. 受暴評估	[]1. 有[]2. 無一、酒：最近30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_____，一週_____天。 []1. 有[]2. 無二、賭：最近30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_____打_____）、（_____打_____） []1. 有[]2. 無三、打：最近30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_____打自己）因為何事？ []1. 有[]2. 無四、其他家暴情況：_____。																																														
2. 創傷評估	[]1. 有[]2. 無五、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什麼事？_____ []1. 有[]2. 無六、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_____ []1. 有[]2. 無七、偏：可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若有，為何？_____。 []1. 有[]2. 無八、其他創傷情況：_____。																																														
3. 身心適應狀況檢測	簡式健康表(BSRS5):(必填, 單選)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個案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個案現況的答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題目</th> <th>完全沒有</th> <th>輕微</th> <th>中等程度</th> <th>厲害</th> <th>非常厲害</th> </tr> <tr> <th></th> <th>0</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感覺緊張不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感覺憂鬱、心情低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覺得比不上別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題目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0	1	2	3	4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感覺緊張不安..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覺得比不上別人..					
題目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0	1	2	3	4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感覺緊張不安..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覺得比不上別人..																																															
四、學校輔導成效：																																															
五、建議和檢討：																																															
六、評估結果 (必填, 單)	1. ☐結案，結案後追蹤人員：☐11. 導師 ☐12. 輔導室教師 ☐13.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繼續接受輔導服務，負責人員：☐21. 導師 ☐22. 輔導室教師 ☐23. 專任專業輔導																																														

選)	人員 ☐ 24. 其他：_____ 3. ☐ 學校已轉介其他資源： ☐ 31. 單位：負責人員：_____ ☐ 32. 其他： _____
----	---

輔導教師或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

本表填寫完畢並完成校內逐級核章後，請掃描或以圖檔寄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子信箱：taichungcounseling@gmail.com，謝謝。

臺中市00區／立國民中（小）學就學安全計畫（範例）

壹、依據：

教育部103年6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654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

貳、目的：

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預防相對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參、實施期間：

接獲保護令通知至保護令期滿。

肆、實施人員：

- 一、由學務處設立單一對外聯繫窗口，與社政、警政等網絡人員聯繫，並注意資料保密性。對外聯繫負責人：學務主任_____（聯繫電：_____）
- 二、校內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為：_____、_____、_____（職掌表如附件一）

伍、實施內容：

- 一、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提醒所有人員注意資料保密。
- 二、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注意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確實掌握學生在校行蹤，若學生在校及出缺席情形有異，應立即追蹤並依追蹤情形視需要請學務處窗口與社政或警政聯繫。
- 三、所有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均能熟記相對人資訊、辨識其身份及了解相對人接觸學生之危險性，共同預防相對人至校接觸學生，當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
- 四、與社政人員配合，與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提醒學生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聯絡表，教導學生保護個人安全。（個人安全計畫內容可參考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內容修改）。
- 五、加強門禁管制，於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及相關辨識資料，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時，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
- 六、加強宣導校園安全，請校內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現於校內，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警衛以作及時處理，學務處或警衛若發現可疑人士為相對人，應立即報警及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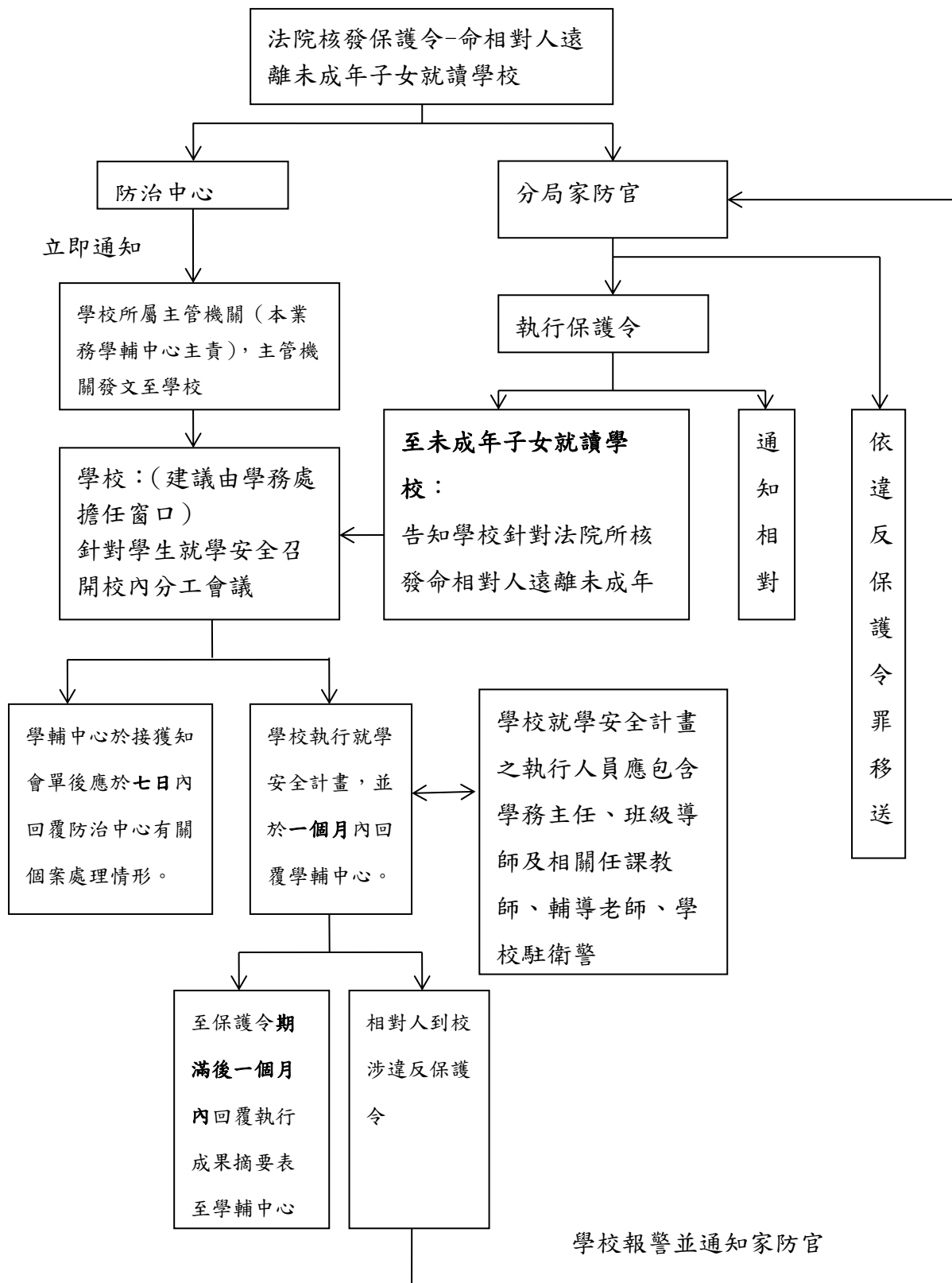
家防官處理。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就學安全計畫執行小組職掌表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職掌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召開就學安全校內分工會議
對外聯繫窗口		學務處人員	與網絡人員聯繫
成員		輔導老師	配合社政人員協助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成員		班導師	追蹤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
成員		任課教師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成員		學校駐衛警	加強門禁管制及校園巡邏，預防相對人入校接觸學生。

臺中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臺中市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

執行就學安全計畫成果摘要表

個案學校		計畫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性 別		年 齡	
個案在校安全情形描述					
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一、計畫執行過程：					
二、計畫執行成效：					
三、建議和檢討：					

填表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個案編號：

臺中市立○○國民小學
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習紀錄

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生學習紀錄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父親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電話	H 或 O：
母親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電話	H 或 O：
住 址					
問 題 類 型					
1. ☐ 中輟 2. ☐ 時輟時學 3. ☐ 學習適應困難 4. ☐ 師生衝突 5. ☐ 人際困擾 6. ☐ 其他					
序號	參與課程 日期/時間	出席狀況	上課情形紀錄	特殊狀況紀錄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			

序號	參與課程 日期/時間	出席狀況	上課情形紀錄	特殊狀況紀錄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		

紀錄人員：

輔導主任：

備註：

※學生輔導紀錄工作請於當日課程結束後，下次課前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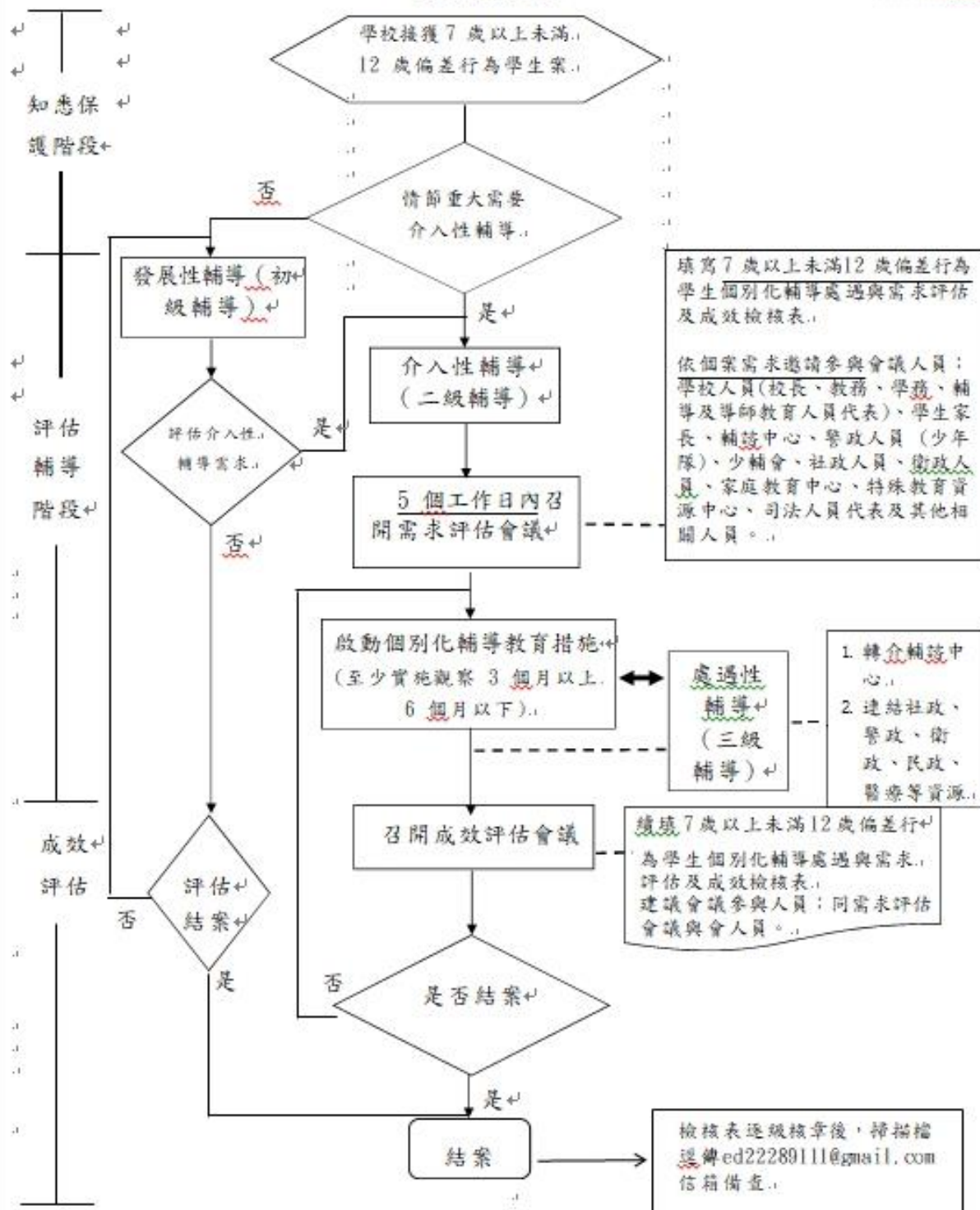
※學生於高關懷班上課表現請與原班級導師保持聯繫工作，並結合輔導資源進行個案輔導工作。

◎學習紀錄總結建議

學習觀察建議	一、 出席情形： 二、 學習態度： 三、 師生互動： 四、 同儕互動： 五、 其他：
課程規劃建議	
輔導工作建議	☐班導師提供關懷 ☐轉介輔導室安排認輔 ☐轉介三級預防輔導資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輔導流程圖

(109.08.27 表定版)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
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

[illegible]

輔導教育措施(可複選)

一、生活教育與輔導

☐行為輔導管教 ☐家庭輔導 ☐人際關係 ☐性別教育 ☐法治教育 ☐品格教育 ☐其他

說明：_____

二、心理輔導諮商

☐關懷支持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三、學習輔導

☐課業輔導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慈輝班 ☐資源式中途班 ☐合作式中途班)

☐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四、經濟扶助

☐經濟協助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五、資源轉介

☐輔諮中心 ☐社會局(處) ☐警政 ☐醫療需求 ☐法律諮詢 ☐家庭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備註：檢附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

成效評估會議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說明：

4、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

生：☐是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

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6 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結案評估

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現況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校	姓名	聯絡電話	學生手機號碼	親屬/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學生辦理轉學	學生繼續準備升學	學生有就業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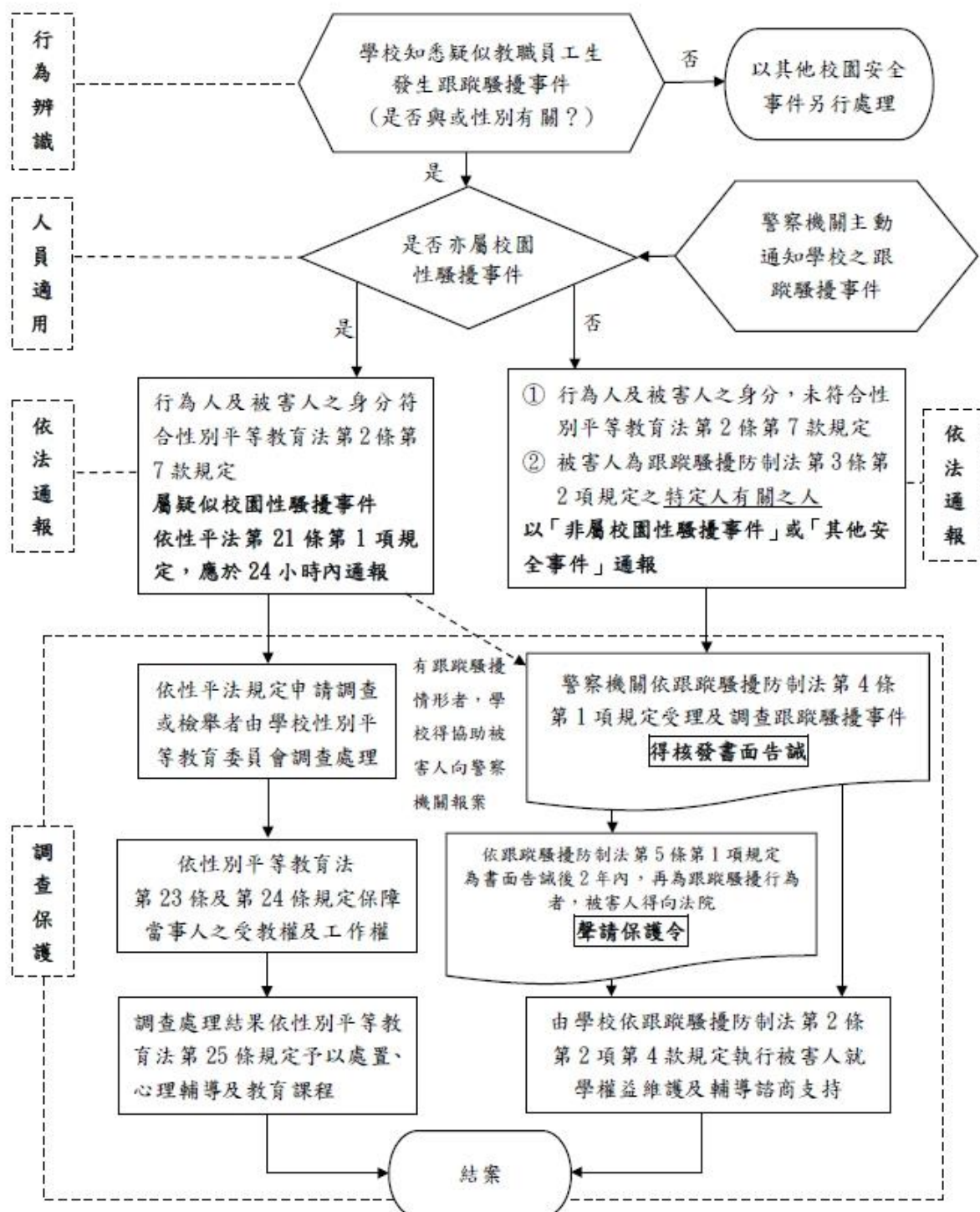
填表人： (簽章)

輔導主任： (簽章)

備註：

1. 學校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請學生填具本表併同了解學生離校動向。
2. 本調查表請填寫正確資訊(如聯絡電話請務必確認)，俾利函請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3. 填妥後，請於每月20日前將本表逕寄信箱：ed22289111@gmail.com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 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287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03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由本局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透過跨局處相互協調合作，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

參、架構與體系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本局由學生事務室為業務科室，協調整合本府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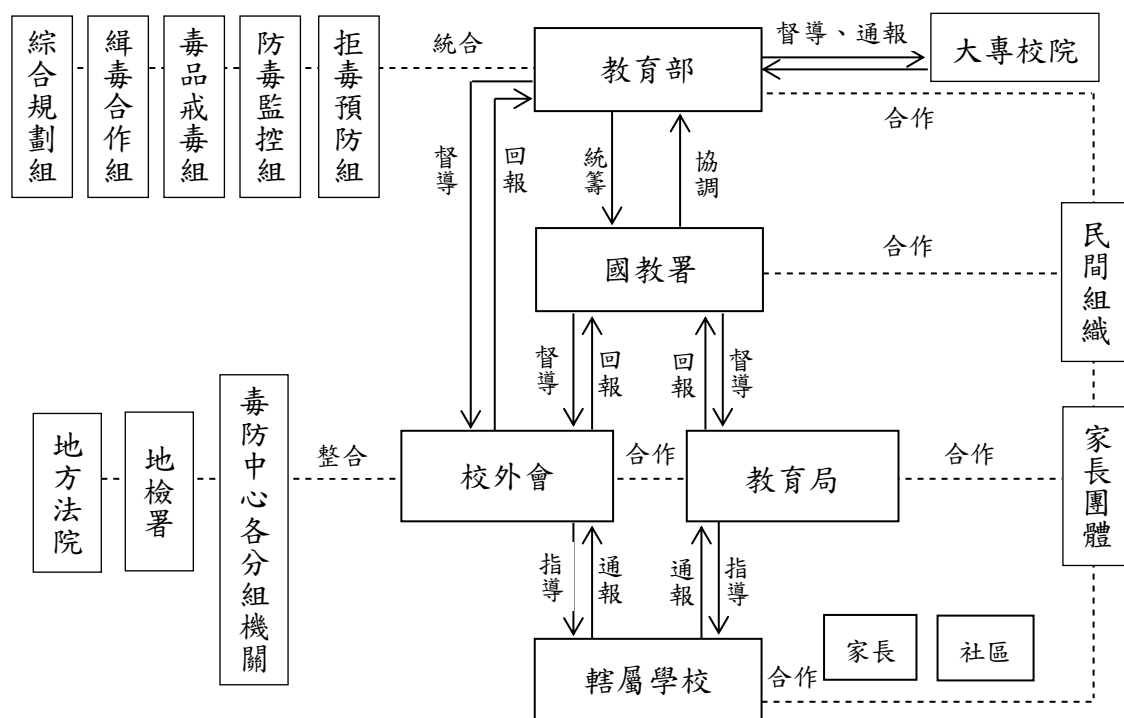


圖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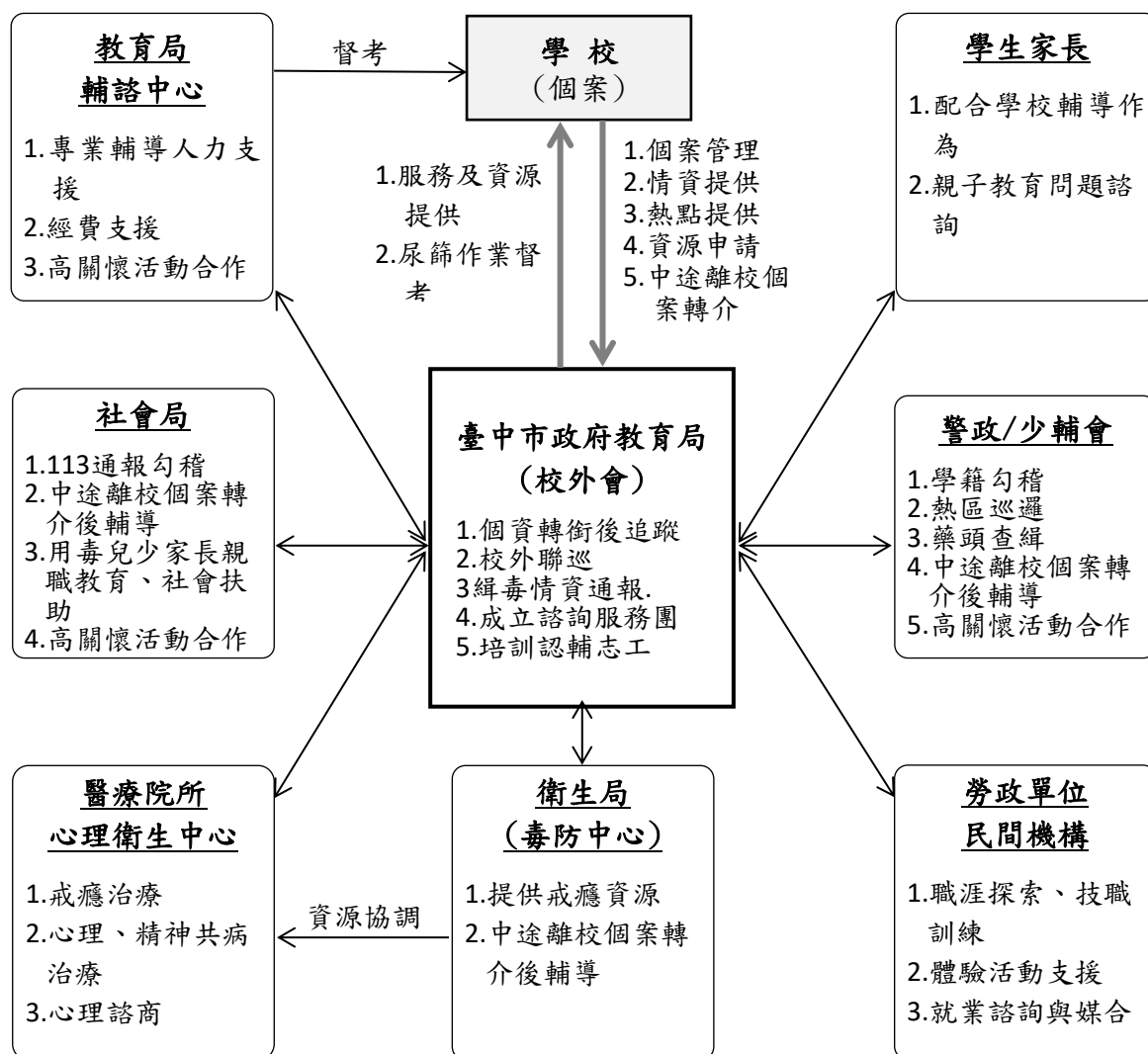


圖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肆、具體執行策略與分工

本執行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拒毒策略四項方案（綿密毒品防治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個案輔導與資料庫建立）為指標，分工說明如下：

一、 本局

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推動小組(附件 A)及彙整各項作業時程(附件 B)，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學校整合性協助，並召開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

（一）策略1：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執行作為：

1. 依各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2. 督(指)導轄屬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導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3. 每學期修訂反毒宣導教材，增列新興毒品新樣態，及時掌握新興毒品訊息。
4.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5. 督導轄屬學校辦理「新興毒品反毒策展宣導列車」、「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6. 每年6月宣導月，辦理系列宣導活動。
7. 編列經費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並著重於新興毒品危害宣導。
8. 督導轄屬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落實本計畫工作之績優人員。

(二) 策略2：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具體執行作為：

1. 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辦理培訓(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評核及增能研習，並規劃學校師生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
2. 推動「春暉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春暉教育輔導團學輔人員(含校長、主任)領導知能研習」、「春暉教育輔導團春暉教育教材研發」及相關計畫，以落實春暉教育政策推動。
3. 每年至少針對轄屬學校教育人員(亦可邀請學生家長)辦理1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
4. 本局結合學校以各校家長會成員或有熱忱的家長為對象，實施反毒教育訓練，培訓種子家長擔任國中、小反毒家長志工，成為各校防毒守門員。

(三) 策略3：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具體執行作為：

1. 督(指)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為。
2. 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推動區域內學校關懷與資源整合措施。
3. 協助檢警調機關，追朔學生毒品來源，有效抑制毒品來源。
4.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協助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所屬學校及校外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5. 落實與司法單位(少年法庭)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聯繫。
6. 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並積極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及加強中輟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四) 策略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尿液篩檢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每月彙整並管制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之調修，督導學校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並協助轄區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2. 購置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及強化「春暉輔導」網絡工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本局於107年4月12日頒布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各級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具體作法，要求各級學校依特定人員名冊每月進行1次尿液篩檢，本局每月以不定期方式派遣人員到校查驗執行情形，並視狀況針對特定人員採隨機抽選篩檢，以落實本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成效。「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4. 每學期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

用說明)。

(五) 策略5：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由本局籌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定期召開個案會報，請各校於個案會報時，遴派個管人員與會，另學校端應併同社會資源，在有效整合及符合「一人一專案」之前題實施相關輔導資源分配，俾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個案適性輔導。
2.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召募，安排春暉志工認輔個案，每年度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3. 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及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狀況，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同時告知本府衛生局提供「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之專業輔導機制。
4. 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
5.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倘若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接受輔導。

二、各級學校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依本執行計畫自行規劃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留校備查。

(一) 策略1：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執行作為：

1.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2.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

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4. 每年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1次，並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5. 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6.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7. 有辦理建教合作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8. 主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二) 策略2：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具體執行作為：

1. 推薦具有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之家長，參與各地方政府反毒宣講師資培訓，完訓後，擔任學校種子師資，對學生實施宣教，亦可由種子家長向家長進行宣導。
2. 每學期應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 行政會報, 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3. 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反毒策展宣導列車」、「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多元活動，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1-2小時。
4. 教師應於課程研討會中研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事宜，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規劃實施相關教學。

(三) 策略3：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具體執行作為：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本局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四) 策略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期初3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4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C)，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4. 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 指定(定期)尿液篩檢：於本局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 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 甲、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丙、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5.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本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6. 各級學校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

D)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本局彙整。

(五) 策略5：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於成案會議時告知衛生局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使家長及當事人瞭解並同意將個案轉介本府衛生局，後續由該局承辦人員以電聯方式，說明專案內容及預期成效，期望藉由共同關心個案，有效協助青少年遠離藥物濫用傷害；並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2.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3.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本局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藥物濫用學生「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若因故(休、轉學、畢業等)中斷者，各校應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局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賡續輔導。未滿18歲者，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社會局(處)；18歲以上者，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

之持續追蹤輔導。

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學校整合性協助，並召開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分別規劃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如下：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 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2. 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3. 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4. 針對偏(原)鄉及藥物濫用重點高中職以下學校，補助經費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年起辦理
	5. 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依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
	6. 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7. 辦理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措施。	教育部	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	持續辦理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 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各縣市每年度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達轄屬學校數50%以上
	2. 針對外籍教師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含外國僑民學校)、補習班	108年起辦理
	3.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部	持續辦理
	4. 鼓勵大專校院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公私立大專校院	教育部	持續辦理
	5. 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各級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6. 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中間督考單位	高中以下學校	108年底前各縣市達成率100%
	7. 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社教機構	持續辦理
	8. <u>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定位</u> ，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106學年度起持續辦理
	9. <u>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研究，找出青少年易染毒因素，研擬介入措施。</u>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每年度至少規劃1項研究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全國中、小學： 1.108.6月： 50%班級曾接受入班宣導 2.109.6月： 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宣導教育
	2. 結合 <u>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u> 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反毒行動車108年宣導100場次以上
	3. <u>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u>	國教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年起辦理
	4. 高級中等下學校，運用本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	高級中等下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國中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於108年底前編修完成；109年底前，辦理4場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研習
	5. 大專校院透過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學生組成春暉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大專校院	教育部	每年至少60%以上大專校院申請
	6. <u>製做懶人包、影片及文宣，透過 Line@等網路媒體進行宣導。</u>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本部每年至少製作2款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標值
	7. 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2. 建立教育及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及中間督考單位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3. 開放「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臺」系統權限，提供社政機關查證15-18歲涉毒兒少學籍，以利銜接及輔導。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107.8起實施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學生經常聚集熱點予校外會，由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加強巡邏，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校外會	各級學校	107.8起實施
	5.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校外會、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106.12月起實施
	6.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每年至少6,000場次
	7.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1. 106年起每月勾稽 2. 108年底 前，學生基本資料庫與警政署系統完成介接
	8. 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數據(含數據解讀)定期於網站或以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公布，增加民眾對政府作為的清晰度。	教育部、地方政府	各級學校	108年起實施，每年3月公布前一年度數據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1. 各縣市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平均數，高於全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總人數5倍以上 2. 各縣市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人數，不超過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總人數7%
	2. 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3. 修定學校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6.12月起不定期修正
	4. 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教育部	各級學校	108.12月前輔導50所大專校院運用量表篩選高風險學生
	5. 補助地方政府、校外會採購各類毒品尿液檢驗（含快篩檢驗試劑）經費；並採購大專校院尿篩試劑予學校運用。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6. 不定期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7學年度起實施
	7. 針對各縣市以及學校所提特定人員數明顯不符者，加強督導。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8年度起實施
完善輔導諮	1. 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2. 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標值
商 網 絡	3. 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7年起持續辦理
	4. 定期召開個案控管會議，了解學校輔導作為並提供所需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每半年召開1次
	5. 補助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個案諮商及戒癮醫療費用。	教育部	大專校院	107年起持續辦理
	6. 建置未成年藥物濫用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聯繫平臺，各縣市社政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學校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知悉，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	校外會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學年度起實施
強 化 轉 介 追 蹤 機 制	1. 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107學年度起實施
	2.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	持續辦理
	3.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各級學校	校外會	持續辦理
	4.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5. 結合安置戒癮機構，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	國教署	高中職	視需要不定期辦理

伍、預期效益

- 一、 本局所屬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80%以上。
- 二、 本局所屬學校藥物濫用學生，每年度完成3個月輔導期比率達50%以上。
- 三、 藥物濫用個案於3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10%。

陸、經費

- 一、 由本局於各年度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相關補助經費，確實辦理本計畫推動事宜。
- 二、 本局依國教署政策指導，辦理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申請事宜，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三、 本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教育部所訂要點及年度補助計畫，陳報單位(學校)計畫方案，並申請經費補助。

四、 補助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等方式及表格，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 一般規定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二、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頁首頁應鏈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本局「春暉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golearning.tc.edu.tw/ch/>)。

捌、 管考與獎勵

一、 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本計畫工作績優學校或個人獎勵事宜。

二、 配合教育部及國教署辦理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以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或個人，以激勵工作效能。

三、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本執行計畫自行規劃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留校備查。

四、 本局每月採不定期訪視，督考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

五、 本局於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工作訪視時機，督考高級中等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

六、 將本計畫工作納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之參考。

七、 辦理本項計畫表現優異者，依權責單位辦理敘獎。

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局長室	局長	指導全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主任委員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協助主任委員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展工作。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規畫事宜。
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副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軍訓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副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軍訓副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督學	負責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執行全般事宜。
幹事	學生事務室	科員或商借教官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三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幹事	學生事務室	科員或商借教官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二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幹事	學生事務室	科員或商借教官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一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附件 B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說明
每年度	1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學校訂定期程管制表	依計畫修訂	各校依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訂定期程管制表
	2	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統計表(如附件D、E)	每年12月25日前	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信箱彙整
	3	配合反毒宣導月期程辦理全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系列活動	每年6月	
	4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12月	
每學期	1	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學期初3週內	各校將名冊密件函送本局備查，並將電子檔加密後傳送本局承辦人信箱彙整
	2	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	依本局實施計畫，配合指定尿液篩檢召開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	1. 軍訓教官：每半年辦理1次。 2. 文職人員：輔導成功後1個月內。	1. 軍訓教官：依國教署期程辦理。 2. 文職人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校長獎勵建議函送本局辦理。
	4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經費申請與成果報告	依本局規定辦理	活動成果報告表及領據於宣教後1週內逕送本局憑辦
	5	對學校執行成效實施訪視	每學期1次	
每月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一覽表	每月25日前	高級中等學校：線上填報，成果報告表自存備查 國中小：填報局務調查表，成果報告表自存備查
	2	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高級中等學校：線上填報 國中小：填報局務調查表

	3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異動及分佈調查表填報	每月25日前	有異動調整時，請將核定後名冊以密件函送本局彙辦，無異動時，將清查成果簽奉校長核示後自存備查，另高級中等學校校於每月25日前線上填報
	4	各級學校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5	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轉介成果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每月25日前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專案	1	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1月至2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2	反毒劇場巡迴表演	4月至10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3	春暉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月至5月及10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4	反毒健康小學堂	3月至6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5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創意寫生活動	4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6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3對3籃球	5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7	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6月至9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8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反毒創意飆舞競賽	7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9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	10月	依國教署來函辦理
	10	實施「學生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檢測	10月至12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其他	11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	持續辦理	
	2	充實並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3	充實並更新「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	隨時更新	
	4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依計畫辦理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依計畫辦理	

附件 C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高級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科○年○班○○○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D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年○月○日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人次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地點	○○○
宣導類型	☒ 一級預防宣導 ☐ 二級預防宣導 ☐ 三級預防宣導	參與對象	☒ 學生 ☐ 教職、員 ☐ 社團、社區 ☐ 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 其他_____
活動類型	☐ 研習活動 ☒ 動態活動 ☐ 海報宣導 ☐ 影片宣導 ☐ 週、晨、班會宣導 ☐ 融入課程 ☐ 其他	附 件	☒ 照片○ 張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講授參考資料 ☐ 其他_____
執行成果概述：			
其他：			

附記：活動照片另以附表 A4直式紙黏貼4至6張，並加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宣導對象：
照片說明：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宣導對象：
照片說明：		

附件 E

(單位名稱) ○○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			
項目	場次	人數	備註
各項活動			
競賽比賽			
知能研習			
專題演講			
單位會議			
學校宣教			
影片欣賞			
聯巡訪查			
家長宣導			
縣(市)自製補充教材與文宣品	品項	數量(含單位)	經費來源
縣(市)自購快篩試劑種類	數量	試劑製造商	經費來源
縣(市)協辦活動團體、單位	單位數量	單位名稱	備考
縣(市)結合民間團體與各類媒體辦理之活動與文宣設計團體名稱	文宣品內容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縣(市)經費名稱	經費來源	金額	實際執行金額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____年度第____學期 資源網絡人員訪視記錄表

編號	來訪日期/時間	離校時間	來訪單位名稱	來訪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訪視對象姓名	就讀班級/職稱	會談內容摘要	管理人員 簽章
範例	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	時間：__時__分						

※請學校每週定期檢閱，必要時請將相關訊息轉知班級導師或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請做好個資保密工作

承辦人員：

輔導主任

臺中市112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輔導執行成果摘要表

個案學校		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次數	次					
個案姓名		性 別		年 齡						
個案問題描述										
輔導成效評估（請針對問題簡要描述）										
一、學校輔導策略： 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1. ☐ 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2. ☐ 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3. ☐ 轉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機構；選擇1、2兩項者請續填二、三、四及五）。 二、學校輔導過程： 三、對學生的評估與預防措施：晤談評估以下六項，請在[]有[]無處擇一打勾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家 庭 暴 力 （ 必 填）</td> <td>1. 受暴評估</td> <td> ☐有☐無1. 酒：最近30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 _____，一週_____天。 ☐有☐無2. 睹：最近30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 （_____打_____）、（_____打_____） ☐有☐無3. 打：最近30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_____打自己）因為何事 ☐有☐無4. 其他： </td> </tr> <tr> <td>2. 創傷評估</td> <td> ☐有☐無1. 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什麼事？_____ ☐有☐無2. 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_____ ☐有☐無3. 偏：（輔導教師或人員評估）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若有，為何_____ ☐有☐無4. 其他： </td> </tr> </table>						家 庭 暴 力 （ 必 填）	1. 受暴評估	☐ 有 ☐ 無1. 酒：最近30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 _____，一週_____天。 ☐ 有 ☐ 無2. 睹：最近30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 （_____打_____）、（_____打_____） ☐ 有 ☐ 無3. 打：最近30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_____打自己）因為何事 ☐ 有 ☐ 無4. 其他：	2. 創傷評估	☐ 有 ☐ 無1. 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什麼事？_____ ☐ 有 ☐ 無2. 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_____ ☐ 有 ☐ 無3. 偏：（輔導教師或人員評估）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若有，為何_____ ☐ 有 ☐ 無4. 其他：
家 庭 暴 力 （ 必 填）	1. 受暴評估	☐ 有 ☐ 無1. 酒：最近30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 _____，一週_____天。 ☐ 有 ☐ 無2. 睹：最近30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 （_____打_____）、（_____打_____） ☐ 有 ☐ 無3. 打：最近30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_____打自己）因為何事 ☐ 有 ☐ 無4. 其他：								
	2. 創傷評估	☐ 有 ☐ 無1. 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什麼事？_____ ☐ 有 ☐ 無2. 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_____ ☐ 有 ☐ 無3. 偏：（輔導教師或人員評估）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若有，為何_____ ☐ 有 ☐ 無4. 其他：								
四、學校輔導成效：										
五、建議和檢討：										
評估結果	☐ 結案 ☐ 繼續接受輔導服務 ☐ 其他									

輔導教師或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

臺中（填學校名稱）就學安全計畫(範例)

壹、依據：

教育部103年6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654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

貳、目的：

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預防相對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參、實施期間：

接獲保護令通知至保護令期滿。

肆、實施人員：

- 一、由學務處設立單一對外聯繫窗口，與社政、警政等網絡人員聯繫，並注意資料保密性。對外聯繫負責人：學務主任（聯繫電話：_____）
- 二、校內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為：、
（職掌表如附件F）

伍、實施內容：

- 一、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提醒所有人員注意資料保密。
- 二、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注意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確實掌握學生在校行蹤，若學生在校及出缺席情形有異，應立即追蹤並依追蹤情形視需要請學務處窗口與社政或警政聯繫。
- 三、所有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均能熟記相對人資訊、辨識其身份及了解相對人接觸學生之危險性，共同預防相對人至校接觸學生，當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
- 四、與社政人員配合，與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提醒學生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聯絡表，教導學生保護個人安全。（個人安全計畫內容可參考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內容修改）
- 五、加強門禁管制，於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及相關辨識資料，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時，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
- 六、加強宣導校園安全，請校內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現於校內，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警衛以作及時處理，學務處或警衛若發現可疑人士為相對人，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F：就學安全計畫執行小組職掌表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職掌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召開就學安全校內分工會議
對外聯繫窗口		學務處人員	與網絡人員聯繫
成員		輔導老師	配合社政人員協助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成員		班導師	追蹤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
成員		任課教師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成員		學校駐衛警	加強門禁管制及校園巡邏，預防相對人入校接觸學生。

臺中市112年度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

執行就學安全計畫成果摘要表

個案學校		計畫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性 別		年 齡	
個案在校安全情形描述					
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一、計畫執行過程：					
二、計畫執行成效：					
三、建議和檢討：					

填表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傳真電話：(04) 2515-7807

聯絡電話：(04) 2515-5148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15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28項測量結果)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2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28項測量結果)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1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29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 自殺威脅者 (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 自殺未遂者 (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自殺意念者 (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基本資料：

1、*個案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3、*性別：

4、是否為原住民：☐ 是 ☐ 否

5、*電話(日)：

6、*電話(夜)：

7、手機：

8、*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9、婚姻狀況：

10、教育程度：

11、就業情況：☐ 有，目前從事 _____ ☐ 無，失業多久

12、戶籍住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13、*居住住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14、聯絡人姓名：

15、關係：

16、聯絡人電話：

17、聯絡人手機：

18、*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19、*轉介日期：20 年 月 日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是 ☐ 否 (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

21、*自殺方式：(可複選，☐最多勾選三種)

☐ 自縊、勒死及窒息

☐ 自焚

☐ 汽車廢氣

☐ 家用瓦斯

☐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溺水(淹死)；跳水

☐ 燒炭

☐ 其他化學物品

☐ 高處跳下

☐ 其他氣體及蒸氣

☐ 安眠藥鎮靜劑

☐ 切穿工具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其他藥物

☐ 割腕

☐ 撞擊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一般病媒殺蟲劑

☐ 以其他方式：

22、*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1) 情感/人際關係

☐ 家人間情感因素

☐ 夫妻問題

☐ 感情因素

☐ 重大失落素：

☐ 同儕關係因素

☐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 其他人際關係因素

(2)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 憂鬱傾向

☐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 物質濫用(酒、藥)

☐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3) 工作/經濟

☐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 失業經濟因素

☐ 債務經濟因素

☐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 生理疾病

☐ 久病不癒

☐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 校園學生問題

☐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 兵役問題

(7) 其他

(8) 不詳

☐ 兵役因素 (9)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 其他：	☐ 不詳																																										
☐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 ☐ 有（關係：_____） ☐ 無																																												
24、*自殺後身體狀況： ☐ 穩定 ☐ 惡化 ☐ 垂危																																												
25、*過去精神疾病史： ☐ 不詳 ☐ 無 ☐ 有，診斷病名：_____ ☐ 酒癮 ☐ 藥（毒）癮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 是 ☐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 是否已開案？ ☐ 是，已提供_____服務 ☐ 否 ☐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 ☐ 是 _____ ☐ 否 ☐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 ☐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轉介心理輔導 ☐ 收案關懷及追蹤 ☐ 其他 ☐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 ☐ 有 _____ ☐ 無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輕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等 程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嚴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常 嚴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2. 感覺緊張或不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5. 覺得比不上別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有自殺的想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請填寫檢測結果：1-5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1. 1至5題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不會	輕微	中 等 程度	嚴重	非 常 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不會	輕微	中 等 程度	嚴重	非 常 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29、*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 再自殺個案 ☐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 65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 其他相關資訊： ☒ 危機情境(倘若個案 <u>有立即性之危險</u> ，請先行通報警消協處理，爭取時效，降低個案風險) ☐ 重複自殺(曾進行之自殺方式：_____自殺次數：_____) ☐ 有具體自殺計畫(自殺方式：_____) ☐ 嚴重情緒困擾 ☐ 精神/心理疾病（病名：_____） ☐ 重大失落事件 具體描述： ☒ 需協助事項(本中心主要提供服務為心理層面之關懷輔導，主要內容為關懷訪視，如有其他面向需求請轉介至相關單位，家暴性侵-家暴中心、經濟弱勢補助-社會處、兒少相關-教育處與社會處、就業問題-勞工處)： ☐ 定點諮商 ☐ 醫療資訊提供 ☐ 情緒支持 ☐ 正向疏導 ☐ 心理輔導 具體說明： 家系圖 個案問題摘要																																												

	(家庭主要成員)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說明：應於接受轉介單後3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構）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結果： ☐ 收案： (1)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2) 協助事項：(可複選) ☐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轉介心理輔導 ☐ 收案關懷及追蹤 ☐ 其他： ☐ 未收案：(可複選) ☐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 個案主要訴求非衛生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 其他原因： 2、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04-2515-5148* 傳 真：04-2515-780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壹、學校體育業務

一、體育教學發展

(一) 有關112學年度體育課授課教師排課事宜，國小體育課應安排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且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80%以上，本局持續辦理相關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研習，為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請鼓勵尚未參加過該研習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二) 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三) 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範中暑事件和預防學生運動傷害措施，活動期間務必注意天氣變化，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二、游泳教學與水域安全宣導

(一) 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強化水域安全知能，進而鍛鍊健全體格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請各校依「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積極推動游泳教學。

- (二) 為避免溺水事件發生，請各校持續配合本局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活動，宣導學生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避免溺水事件發生。
- (三) 經檢視歷年學生溺水原因多為同儕於假期期間結伴前往溪河流，於未有救生員之水域戲水，其中以單親及弱勢家庭學童居多，發生地點亦多為人煙稀少的山區溪流，如太平區及東勢區的山區水域。
- (四) 考量偏遠地區較為缺乏有救生員的安全戲水設施，請偏遠地區學校踴躍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親水體驗池暨水域安全巡迴教學
- (五) 請各校於每學年度辦理之班親會或親職教育活動納入水域安全宣導，加強學生家長水域安全觀念，避免假日期間自行孩童前往危險水域。
- (六) 請各校於暑假期間辦理課後照顧班時，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課程內容，提醒學生暑假期間提高警覺性，切勿於課後結伴前往危險水域戲水。
- (七) 請各校針對畢業生加強向畢業生及其家長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及家長於畢業後、開學前如欲戲水應至有救生員的安全水域。

三、體適能提升計畫、SH150方案、普及化運動推動

- (一) 為鼓勵各校落實推動體適能提升，本局業已訂定「臺中市體適能提升計畫」，期望各校確實落實推動體適能計畫，並使本市體適能通過比率提升至60%以上與學生體適能上傳率及正確率97%以上。
- (二) SH150方案：
 -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 2. 各校應配合國民體育法及教育部體育署達成以下目標：
 - (1)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2) 學生達到每週運動150分鐘比率達100%
 - (3) 學生體適能上傳率每年均超過97%
 - (4) 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PR25-45)比率達60%
 - 3. 請各校務必規劃校級實施計畫和自我評核標準，並依各校計畫規定落實推動、自我檢核。
 - 4. 請各校務必於113年7月上旬，彙整112學年推動成果及自我考評，並屆時

依照教育局函文時間（免備文）連同學校推動計畫、推動成果報告及考評表寄送「國小、國中體育促進會主委任職之學校」，俾利進行督導考核。

5. 學校推展計畫(20%)、計畫推動成果(55%)、學校運動社團推展情形(10%)、運動場地設施利用情形(5%)、社會資源運用情形(5%)、推展特色(5%)。

（三）普及化運動推動：（班級數達12班以上學校務必參加，未達12班學校鼓勵學校踴躍參加）大跑步及跳繩要求所有學校務必參加，其他項目鼓勵學校踴躍參加，期許所有學生都能動起來。委請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於112學年度預計辦理：

1. 大跑步競賽(112年12月或113年1月)。
2. 跳繩競賽區域複賽及決賽(112年11月至113年4月)。
3. 籃球賽(112年11月)。
4. 躲避球競賽(112年10月)。
5. 健身操競賽(113年5月)。
6. 游泳競賽(113年5月)。
7. 與運動局共同主辦樂樂棒球競賽(112年11月或12月)。

四、學校運動團隊發展

- （一）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建請各校廣設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
- （二）本局在年度預算中編列參賽經費補助，例如各級學校重點單項發展專案補助、基層訓練站經費和體育獎金等經費之外，針對各校參加外縣市、全國性和國際賽事等另可申請本局補助。
- （三）學校安排參與各項校外體育活動和移地訓練時，應妥善運用年度預算及補助款，事前做好交通規劃，並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 （四）為落實照護本市運動員健康，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觀念，本局自110年度起推動「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運動代表隊運動防護暨物理治療補助計畫」，將運動防護工作向下延伸至國中小，以符合學校訓練與比賽需求；同年，並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期間設置運動防護團隊，以提昇選手競技實力與賽場球員防護。112年起將與中國醫大合作，朝向在地服務與專業門診服務。並輔導本市轄內16所公立高中職申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

防護人員服務計畫，以落實照護本市運動員健康。

五、體育班相關規定

- (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4條規定，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及國民中學，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 (二)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 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3.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4.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5. 督導運動訓練。
 6.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7.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8.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三)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請尚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儘速依法完成聘任。

- (五)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8條規定，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限。
 2. 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
 3. 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30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5. 課業成績未達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 (六)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7月31日前，將結果報本局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 (七)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1. 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2. 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3. 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4. 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5.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6. 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7. 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8.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9. 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10. 未依前條第二項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辦理。
- (八) 有鑑於邇來媒體時有對學校運動教練，嚴重違反教練職責情事之報導，為健全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選手)參與運動賽事權益，請依下列方式積極並落實辦理所屬運動教練管考機制：
1. 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896B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督導管理。
 2. 體育署支薪分派於學校服務之舊制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1254B號令修正發布之「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自行聘任之外聘或兼任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辦理，建議於聘約中明訂下列運動教練之義務：
 - (1) 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2) 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3) 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4) 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5)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6) 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 (7)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1. 運動教練如有違反法令或聘約規定並經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終成績考核、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聘、解聘、不續聘，並視情節及類型，依據各該相關法令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作業；另，

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消極資格情形者，請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予以撤照。

(九)依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0662號函說明二內容略以，校園內運動教練不論其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依所涉事由之查處，分別說明如下：

1. 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2. 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查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調查處理，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十)另如涉及疑有校園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確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十一)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情形填報：

1. 依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3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之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時，應與外聘教練簽訂契約；家長會並應將簽訂之契約，報學校備查。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將簽訂之契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本注意事項所稱外聘運動教練，指學校、學生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

六、 國小兒童遊戲場設施設備

- (一) 各國民小學遊戲器材，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2.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3.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4.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
 5.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 (二) 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1. 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2. 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三) 各校應自行管理遊戲器材，並每月針對該設備設施進行點檢，若無立即危險則不應封閉遊戲場，倘有遊戲器材破損，若屬輕微者且金額不高，基於學童使用安全考量，由學校先自行修繕，損壞嚴重者，則函報本局或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 (四) 請學校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落實每月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於各項集會及平時於班級中，向學生加強宣導遊戲器材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倘學校遊戲器材經檢視有立即性危險者，應立即處理改善；已封閉該遊戲場者，應運用教學設計、地景地貌設計遊戲環境，或引導學生往大操場進行肢體運動，以使兒童於安全環境中感受到遊戲的樂趣。

七、 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

(一) 112年起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規定修正：

1. 核定補助金額於新台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 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者：由原分3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40%及30%撥付，修正為分2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及70%撥付。
3. 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由原分3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40%及30%撥付，修正為分2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及70%撥付，其中發包部分仍應保留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 先行請撥第1期款，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

(二) 請學校於收到動支函時，務必轉達需求單位（學務處）及執行單位（總務處），109年起，中央補助款不再先行撥付至地方政府，而是依執行進度請領，請總務處於工程或財物採購發包後，儘速函報請款資料至局轉中央請撥補助款，以免執行完畢後，未及請撥中央補助款，而無法撥付經費。

（切勿請執行辦畢，才將請撥資料報局，會延宕撥款時效）。

貳、學校午餐業務

一、本市學校午餐輔導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校園營養師每年依規至輔導區學校進行平日輔導及營養教育工作，自107學年度起，如有缺失、建議事項，將請學校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食農教育暨健康飲食教育網」提具改善報告。另有關午餐稽查執行情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本局業已結合衛生、農業單位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聯合稽查，111年6月30日為止，共計已完成本市131校自設午餐廚房學校及本市21家團膳廠商之110學年度午餐稽查工作，並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並針對缺失、建議事項提具改善報告函報本局。

(二) 請各校轉知午餐供餐廠商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政策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

平台執行校園食材登打(<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上傳相關資料，並確實依照規定時間（每日中午12時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系統內之資料公開予所有家長、民眾及機關查閱，請各校務必指派專人每日確認上傳至系統之資料正確性。另本市業已啟用幼兒園食材登錄系統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登錄系統，請各校務必配合登錄工作。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系統」，於108年9月18日(星期三)正式上線，至於「食安通報小尖兵」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二)完成說明，務請各校積極參與熟悉本系統。

- (三) 中央已於111年5月1日起提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額度，依據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計畫，符合採買具有標章之食材及相關條件，並達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補助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則補助每人每餐14元，並新增學校午餐額外供應有機或產銷履歷食材則增加核給每人每周至多4元、非山非市至多8元及偏鄉至多20元補助經費，藉以廣續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
- (四) 目前本市共有78位駐校營養師分區輔導各校下列業務：
1. 輔導區內學校午餐訪視及聯合稽查相關業務諮詢。
 2. 輔導區內學校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推廣。
 3. 即時處理輔導區內學生食物中毒（含疑似）情形。
 4. 辦理輔導區內學校菜單審核。
 5. 辦理輔導區內安心午餐券查核工作。
- (五) 承上第1點，本局業以111年8月3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65676號函，為加強各校對於午餐供應廠商稽核及輔導工作，將由本市校園營養師輔導各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溯源訪廠之技巧，另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請各校執行午餐供應廠商溯源衛生訪查工作，每學年至少一次，以實地了解廠房午餐供應作業情形及衛生環境。訪廠後針對未符合規定之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並移請本府衛生局進行複查查處。
- (六) 承上第3點，重申各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務必依照「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近來本局

發現學校有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未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即時通報本局，學校內倘有2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即成立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該校應立即通報本局及衛生局，並進行校安通報，且馬上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危機處理應變計畫，本局將指派輔導區校園營養師立即到校了解現況及輔導學校後續處理；衛生局另將派員到膳食製作現場，進行衛生稽查、抽驗檢體，現場衛生狀況查有缺失事項，立即要求其暫停製備膳食，直至現場衛生狀況改善且經衛生局派員複查合格後，始可恢復供餐。

(七) 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請貴校依「臺中市各級學校菜單審核流程」之規定，落實學校午餐菜單審核機制。

1. 請貴校務必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理」、「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等規範辦理，確保學校午餐菜單設計符合學生營養攝取需求。

2. 請各校午餐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之規定，油炸以每週不超過1次為原則，為顧及全校師生食得健康與安全，學校午餐油炸用油，僅得以油炸一次為限，不應使用回鍋用油進行烹調，每次遇油炸物則須更換新油與每日清洗油炸箱。每週供應加工品及半成品應符合規定，提供健康、少油及少加工之健康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生食之安全。

(八) 為確保學校午餐所用食材之安全，本市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2年截至5月止本市學校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平均已達96.76%。為符合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務請各校膳食使用國產可溯源標章食材及落實食材驗證標章、產地標示，112年5月全市國小學校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未達95%學校名單：

學校名稱	標章(示)使用率
市立德芙蘭國小	94.89%
德芙蘭國小谷關分校	94.89%
市立七星國小	94.77%
市立北屯國小	94.53%
市立建平國小	94.38%
市立東勢區成功國小	94.38%

市立上安國小	94.31%
市立太平區中華國小	94.30%
市立中區光復國小	94.07%
市立忠明國小	94.05%
市立西屯區泰安國小	94.03%
市立石角國小	93.98%
市立東平國小	93.94%
市立大秀國小	93.88%
市立梧棲國小	93.81%
市立建國國小	93.81%
市立和平區和平國小	93.63%
市立東寶國小	93.53%
市立東新國小	93.40%
市立東勢國小	93.40%
市立中山國小	93.40%
市立中科國小	93.40%
市立石城國小	93.40%
市立長億國小	93.06%
市立白冷國小	92.76%
市立惠文國小	92.76%
市立瑞峰國小	92.52%
市立自由國小	92.47%
市立博屋瑪國小	92.47%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小烏石分校	92.47%
市立四德國小	92.18%
市立烏日國小	91.92%
市立安定國小	91.88%
市立大墩國小	91.19%
市立新社國小	90.64%
市立中和國小	90.34%
市立崑山國小	89.10%
市立協成國小	88.54%
市立新社區東興國小	88.46%
市立建功國小	88.42%
市立逢甲國小	88.42%
市立北屯區大坑國小	88.42%
市立軍功國小	88.42%
市立福民國小	87.97%
市立后里區泰安國小	87.74%

市立大南國小	87.66%
市立力行國小	68.03%
市立北區太平國小	68.03%

二、 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寒暑假例假日安心午餐券補助

(一) 請各校確實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辦理本市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寒暑假例假日安心午餐券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對象資格如下：

1.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
2.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突遭變故等相關因素。
4. 經學校查證確屬家庭經濟困難者且由導師認定。

(二) 本補助費應確實專款專用，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2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確實核實原則辦理，並依規定逐級核章及造冊備查；如所編經費不足支應，可專案報府辦理，補助標準依核實補助。

(三) 本市例假日及寒暑假安心午餐券自111年4月1日起面額從原本50元提高至65元，弱勢學生可持安心午餐券至4大超商(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及臺灣楓康超市等五大通路業者兌換餐食，實際兌餐金額可達74至75元左右。請各校務必加強向學生宣導應遵守「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俾利順利兌換餐食；另餐券僅限領用學生親自持券至本市各立約門市據點兌換餐食，倘學生有特殊情形，應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且經校方審核准允者，始開放家長代為領餐，請各校確實進行個案評估及管理，且適時引進社會資源，共同協助弱勢家庭。

(四) 另外，本市例假日及寒暑假安心午餐券預計於112年10月起調整為數位化領餐政策，每名學生皆持有多功能智慧卡學生證（悠遊卡），市府因此與悠遊卡公司合作建置數位化平台，結合悠遊卡讓學童數位化兌餐。數位化兌餐不僅環保便利，以及進行大數據管理，可省去印製、發放及核銷紙本餐券流程及人力，有效掌握學生領餐狀況，作為日後政策擬定依據。

三、 依據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7點之規定，各校應針對午

餐經費成立專戶，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收支帳務處理，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

為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並加強學校午餐供應與本市農業之聯結，112學年度持續推動本市立學校(不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及班級導師午餐5元加碼政策，請各校將該補助經費併入學校午餐標案內合併發包，本案非用以減收學生餐費。

(一) 為達補助經費預期效益，各校每週至少應有1道有機蔬果作為午餐食材，納入「營養午餐5元加碼補助」方案必選項目，並納入午餐契約規範，俾利維護學生食之安全。另各校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討論，亦可視實際午餐需求及供應內容，增列下列合宜方案且納入午餐契約：

1. 加午餐菜色變化性及食材精質度：增加午餐食材使用之多樣化、豐富性，並使用本市在地生鮮食材，以提升午餐品質及菜單設計多樣性。
2. 鼓勵採用本市3大市場（肉品市場、魚市場及果菜市場）之魚、肉及蔬果等生鮮食材。

(二) 另本市業於校園午餐契約範本增訂「每週採用至少○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條款，請各校納入112學年度午餐契約規範，並要求各校午餐每週至少一次採用臺中市在地食材，以提升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之頻率，以達減少碳足跡之低碳飲食。

五、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2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為使各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符合資格，本局於每年暑假辦理「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研習」32小時（初任人員需完成32小時課程，續任人員需完成16小時課程），請各校務必指派相關人員參訓。

六、 為持續落實對於學生之照顧，滿足其半日課用餐需求，本局業於109年5月20日再次函文重申，有關本市國小半日課學生午餐之供應，仍請各校務必尊重多數家長之意見，以滿足學生用餐需求。

七、 本市學校午餐招標、評選等相關事宜，茲說明如下：

(一) 如未經同意擔任午餐委外經營採購案評委，卻陳報公共工程委員會擔任該採購案評選委員，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各校辦理午餐採購案應謹慎小心，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 (三) 本局政風室業以107年3月9日中市教政字第1070020236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採購案應確實遵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其說明項針對午餐團膳選餐制度，部分學校未能建立公開透明制度，致生廠商透過送禮或飲宴等方式尋求教師支持之違法情事，提示相關規定明文，並敘明如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規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 另依本局107年5月10日中市教體字第1070038419號函，有關學校午餐採購外聘委員，如非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立之公開建議名單，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之1條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接受請託或關說、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並重申學校校長及營養師應謹守迴避原則，避免擔任本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同函請檢視學校營養午餐評選制度，如採複數決標者，宜妥適訂定各廠商合理供餐數；且基於廠商備餐之安全衛生，以及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學校選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機制，選餐區間以月計為宜。
- (五) 依監察院101年8月17日院台教字第1012430439號函及教育部101年10月1日臺國(一)字第1010181864號函說明二所示：「家長會接受捐款時，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另依本局101年3月14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15643號函及101年3月28日中市教小字第1010018465號函說明三所示：「學生家長會顧問若具有承攬學校採購業務或業務往來之廠商身分，兩種身分利益衝突，亟易衍生外界對學校與顧問間之互動關係有不當聯想空間。學生家長會顧問身分不得聘用承攬學校採購業務或業務往來之廠商身分，避免引發質疑。」。
- (六) 本局業以108年11月8日中市教體字第1080104509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爰請各校應避免對午餐團膳業者要求契約以外之事項，抑或藉由其他社會團體(如家長會、校友會等)轉贈財務。
- (七) 請各校持續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請審慎辦理午餐食

材查驗、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

(八) 本局業於111年2月15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10674號函知各校，因應中央宣布放寬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管制，為避免有疑慮食品於開學後進入校園，爰修訂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將可能造成健康疑慮的食材排除，確保師生吃的安心。

1. 本次契約修正第8條履約管理及第17條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增列「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作為食材供應」之規定，違反者，記點20點(終止契約)；倘廠商係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廠商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則不予記點。
2. 契約範本電子檔及總修正對照表將同步放置於本局網站(<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體育保健科-檔案下載。
3. 請各校針對現行午餐契約依修正對照表及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以「附約」增加約款方式以為因應，並於文到一週內辦理完成，本局將另案調查各校完成情形。

八、為避免物資浪費，促進食物銀行健全發展，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本府特制定「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本府業於105年1月18日府授法規第10500051392號令公布，其條例第14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乙節，請各校於每學期擇期安排辦理「食物銀行日」，並於「食物銀行日」教導學生珍惜資源，建立愛物惜物之觀念，避免浪費食物，並得將受捐贈之食物及其他物資轉贈實體食物銀行，辦理成果請留校，本局將每學期調查各校「食物銀行日」辦理情形。

九、本市於111年3月起增加補助市立國中小學生每生每週4元午餐水果費用，各校可配合午餐採購招標期程，將學生每週4元午餐水果補助費政策整合既有每生每週6元午餐水果補助費，並於111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學生每生每週午餐水果增加至10元，請各校統籌調度、運用經費，以確保午餐水果供應之品質。

參、學校衛生業務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7日「研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為縣市政府應辦之指定項目。本市112學

年度委請大同、豐原、烏日、龍井、萬豐國民小學5校承辦，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完竣。請各校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並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另請各校妥適規劃學生健康檢查場所及安排相關人力支援，並至少派遣1人擔任學校健康檢查觀察員，由各校觀察員監督健檢流程，進行實地現況紀錄，以利檢查工作順利執行，並維護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品質。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本市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112學年度各校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各校可彈性採取「主題式」或「跨議題」的推動模式；請成立健康促進團隊，落實健康教學，凝聚共識，發展願景。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年持續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宣導重點為「兒少近視病」、「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眼安康」及「控度來防盲」等四大主軸。為加強學校師生視力保健觀念，請各校配合「eye 眼健康密碼：3010120」護眼行動，積極推動「規律用眼3010」(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天天戶外活動120」(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等策略，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以維護視力健康。
- 四、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0、11條之規定略以，「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且對罹患...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請各校針對體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妥適規劃體重控制管理方案，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 五、因應菸害防制法新修法，教育部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本局業於112年5月26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43226號函知各校應依計畫及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執行。並持續將菸害防制納入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
- 六、「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
 - (一)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15)。
 - (二)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16、§42)。
 - (三)各級學校全面禁菸場所，學校應設置禁菸標示與維護環境(§18、§21)。
- 七、為持續落實無菸校園，請各校將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並運用多元媒體

加強宣導。協助追查校園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來源，獲知來源的資料，應函送縣市主管機關（衛生單位）追查其成分及來源。

八、因應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菸品、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請各校將菸品、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應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

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因應菸害防制法新修法，修正戒菸教育內容、方式及時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菸害之認識、反菸或拒菸之方法、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

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得以課堂講授、諮商輔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

十、本局業於105年7月25日以中市教體字第1050055411號函重申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為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為免影響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成績，請各校確依前述規定辦理。另重申請各校依本局107年5月9日中市教人字第107040720號函釋，落實及完備所屬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制度，妥善訂立職務代理順位，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十一、傳染病防治：

（一）流感防治及流感疫苗施打

1. 每年11月至隔年2月為流感流行季節，請各校平日應留意學生請假狀況及落實環境清消、衛教等防治工作。倘有疑似班級群聚現象，應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及監控。如因群聚案件擴大而考量辦理停課等應變作為，應依規通報校安中心及本局，俾掌握疫情發展。另

請加強宣導生病師生落實在家休息不上課，並衛教家長勿將生病或自主管理之學童送至補習班，避免疫情在上開機構傳播。

2. 本府衛生局於每年10月起安排學生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請各校協助依「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與衛生所及得標醫院執行協調施打時間、場地及接種流程。

(二) 登革熱防治

清除積水容器為消除登革熱病媒蚊的最根本方式，請各校持續依「巡、倒、清、刷」原則落實校園環境巡檢。校園如有施工，應加強督導廠商隨時清除工地積水。本府衛生局已於112年3月31日公告「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消除及防疫措施，「各公、私場所管理人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請留意因停課而減少活動之房舍、空地、空屋及設備設施(如冷卻水塔、無人使用之馬桶水箱、菜園水桶、帆布等)之環境管理，大雨過後、曾發現陽性孳生源(孑孓)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請加強派員巡查；各式桶、甕、缸、盆栽等如非必要請移至室內，避免降雨積水致病媒蚊密度升高，產生登革熱疫情。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 自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整備應變工作，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 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輕症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請各校落實相關防治工作：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急性呼吸道感染、身體不適等症狀者，建議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2)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衛福部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由「規定佩戴

口罩」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

- (3)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2.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落實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十二、請各校務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之規定，妥適訂定校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並要求教職員熟悉緊急救護之程序及職責。倘遇緊急意外傷害事件發生時，能確實依該流程執行各項急救任務，確保校園師生獲得即時之救護及安全。另請依該準則第5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熟悉基本急救知能。

十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一)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二)執行方式：分為兩大執行內容，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平教育。

1.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又分為定點取用及個別發放。務請依教育部所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規定辦理。

(1)定點取用：以學校規模大小補助各校經費，購置多元生理用品實體備品，提供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學生急需時使用，適用每位女學生。

(2)個別發放：為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等相關因素，或經學校查證確屬家庭經濟困難且經導師認定之國小五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女學生為發放對象，國小四年級女學生則視情況發放，補助額度每人每月 200 元，以聯合招標及自行招標方式併行辦理。

A. 聯合招標：由本局統一辦理招標作業，發放弱勢女學生每人每月100元面額多元生理用品兌換券2張，再至本局立約商店兌換。務依本局發放原則及兌券注意事項辦理。

B. 自行採購：由本局補助學校經費，由學校自行決定多元生理用品購置及發放方式。

2.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平教育：

(1)實施跨領域、議題教學，落實學生普及教育

(2)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精進專業知能與強化相關服務

(3)結合跨單位、網絡資源，共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月經教育

(4)透過多元管道妥善宣導，強化師生認識及了解

十四、HPV 疫苗施打：為落實全面照顧女性健康，降低子宮頸癌發生率，本府自104學年度起推動國一女生免費子宮頸疫苗施打政策，提供公費 HPV 疫苗校園接種服務，111年度起改用效果更佳之9價 HPV 公費疫苗，對象為國二女生，112學年度亦將持續推動，請各校加強宣導 HPV 疫苗相關議題，增加學生施打意願，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前病變及癌症的風險。

十五、流感 CIVS 系統：為減輕學校辦理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部分人工作業之負擔，以及提升統計接種意願書之效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 系統)之政策，將於8月函送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造冊公文時，併附參與 CIVS 系統之學校調查表及 CIVS 帳號申請書，請各校務必踴躍參與填報。

肆、學校環境教育業務

一、請各校務必遵守環境教育法第19條略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刪除參訪）

二、 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項：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於5年內(105年6月5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經費。請各校務必有一名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各校取得認證人員有調校、離職或退休等情事，請務必另指派一員並取得認證。
- (二) 次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略引)：須「…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倘學校未有取得認證人員請務必派員取得認證。

三、 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

- (一)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環境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二) 前開展延申請須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數位課程以15小時為限)。
- (三) 本局將逐年規劃相關課程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各校，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已取得認證人員，擇定可參與時間參與相關課程。

四、 每年春雨過後至9月份左右為小黑蚊的高峰期，請各校於112學年度開學前加強校園棲地管理，並請加強宣導從個人保護、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等方面落實綜合防治。

五、 請各校持續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本局將另於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並在學校首頁建立環境教育連結 logo)。各校建置環境教育專區(可用原有協作平臺、環境教育網頁、FB、部落格等皆可)，並請各校逐年豐富內容。

六、 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等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

課程、作文課程或自然課程等時間)，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宣導，以建立學生對於該議題正確之觀念態度。請各校每學期規劃辦理1場次動物保護與福利宣導活動，本局將於每學期針對各校辦理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進行調查。

- 七、請各校落實學校資源回收並宣導環保教育。
- 八、為配合中央法規、響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兼顧城市永續發展，目前本府業已展開「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自治條例內容涉有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倘後續相關函文轉知各校時，請學校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請各校賡續配合懸掛5色空氣品質旗幟，並於開學後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健康防護措施。若空品為橘色等級，應避免學童於戶外進行劇烈運動，倘空品持續惡化達紅色等級，則應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十、各校辦理運動賽事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規定辦理，並於規劃辦理運動賽事活動時，亦應訂定備案，以因應是日空品不佳之情形。
- 十一、學校周遭倘有空氣污染影響空氣品質情事，請立即撥打本府環保局報案專線（04-22291747及04-22291748）並副知本局，俾利該局儘速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以遏止污染情形的發生。
- 十二、指派專責人員於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時至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網(網址：<http://taqm.epb.taichung.gov.tw/>)」查詢「空氣品質指標（AQI）」並依指標相對應顏色於校內明顯處及校門口懸掛空氣品質旗幟，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訊息，俾利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採取適當的健康防護措施。
- 十三、為撙節相關經費且能提供學校相關教育參考資源，本局爰請環保局協助提供該局所建置較高之空品微型感測器計1411點資訊供學校參考，其亦有相關監測功能，包含各校鄰近可參考之佈點編號等資訊，並已提供各校參考使用。
- 十四、銀膠菊外觀類似滿天星，幼株與艾草相似，釋放的花粉會引起人體皮膚炎及過敏等症狀，為避免學童誤觸遭受危害，請各校清查經管之土地是否有「銀膠菊」生長並進行移除。
- 十五、因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

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成為滋擾性昆蟲，常引起民眾恐慌，請各校預先妥適規劃並加強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活動及朝會向校內人員及師生宣導荔枝椿象防治資訊及並勿好奇觸碰荔枝椿象或搖動枝幹，以維人身安全。相關防治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清園整枝：校園內若有臺灣欒樹，請於5至6月適度修剪枝條(修剪量勿超過1/3)，特別是矮側枝或萌櫟枝，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
- (二) 物理防治法：每年4至5月間為荔枝椿象產卵盛期，請各校加強巡視校園及相關教學空間，有無荔枝椿象卵塊，並摘除卵塊予以並銷燬。
- (三) 生物防治法：釋放荔枝椿象的卵寄生蜂天敵-平腹小蜂(僅用在卵期防治，約2月至5月)。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
- (四) 化學防治法：辦理化學防治作業之藥劑與廠商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另化學防治需注意用藥說明，並防範蜜蜂農藥中毒。

十六、請各校依行政院核定之109-112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訂定及執行節約能源計畫，並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視節能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另為落實設備效能提升，請將 T8、T9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T5燈具如有損壞，應更換為 LED 燈具)。

十七、為配合本市推廣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計畫，整治本市空氣污染，改善都市擴張所帶來的熱島效應問題，請各校透過校園植樹活動，教導學童愛護樹木，共同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爰請各校自即日起倘有新種植喬木，或推動綠美化時有種植小喬木，請將植樹成果表電子檔逕寄承辦人信箱(gosen0420@yahoo.com.tw)，俾利本局彙整成果；有關植樹成果表本局業於112年5月4日以中市教體字第1120036627號函送在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08學年度起，將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及臺灣手語皆列為「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地區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7國語文為主，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必修，每週一節；國中及高中部分則列社團時間選修。
- 二、為解決從國外返臺就讀之跨國銜轉新住民子女所迫切面臨的華語文程度不足及生活適應困難等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每年度10月至11月間開放學校線上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畫，並對於學期中臨時返國者，亦給予華語文學習扶助專案計畫之協助。另必要時得向終身教育科申請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 三、新住民及其子女學歷認證申請表業置於本局網站可供下載，基於便民服務，本科提供 email、傳真及親送方式辦理申請。

貳、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一、依據：
 - (一)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二、辦理情形：
 - (一)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可透過教育部建置之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 (二)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 (4) 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配合事項：

- (一)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按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 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請申辦學校隨時更新教育儲蓄戶網站資料及填報捐款資料，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
- (三) 倘帳號密碼無法登入網站，請致電教育儲蓄戶計畫委辦團隊(連絡電話：02-2938-7762)協助處理。

參、免遷戶籍轉學（轉學籍不轉戶籍）業務

- 一、本市非兒少保個案因特殊因素需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事宜，請家長〈監護權人〉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填寫相關申請表、切結書並備妥戶籍身分證件影本資料等（本局102年2月7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06339號函文各校），請學校初審後以密件方式併同全部資料函文本局審查。
- 二、若有其他特殊個案，可請本市學輔中心與本府社工聯繫，就個案狀況辦理後續維護學生學習權事宜。（學校聯繫前須查訪事實，避免只單聽某一方監護權家長一面之詞）。
- 三、對於辦理申請免遷戶籍案送件前，請先與本科承辦人電話聯繫確認，避免因錯用表格、或附件不全、或簽章不齊而被退件。
- 四、為服務家長及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不論原戶籍地是否為本市，不論至校申請轉出或轉入本市，請各校主動提供空白申請表格並協助送件（審核資料齊全、校內人員會章、正式發函至教育局）。

- 五、外縣市函文申請免遷戶籍轉學時，請待本局核定通知後辦理（待本局核准文後方辦理學籍轉移）。若有就學權益相關疑義，請洽本科承辦人。
- 六、對尚未入學新生（不論原戶籍地是否為本市），於每年9月前因有實際居住事實但未能遷戶籍，請主動提供空白申請表件協助個案申請免遷戶籍入學事宜（未報到或未註冊，無學籍）或轉學事宜（已註冊，有學籍）。
- 七、六年級畢業生（原戶籍地不在本市者）升學國中時，請依據實際居住事實，主動提供有需要之家長以免遷戶籍轉學之相關表單申請，正式函文報局（國中教育科）審核進入本市國中入學一年級事宜。

肆、學習扶助

- 一、篩選測驗於每年5-6月施測，成長測驗於每年12至隔年1月施測。請各校務必於每次測驗期程結束前，檢視提報率及施測率是否皆已達規定標準，並及早規劃施測作業，以利學生學習扶助推動。若對於有測驗相關問題，請電洽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 二、學生學習扶助開班執行期程依序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一學期」，開班原則採「分科」入班受輔，學生學習扶助開班以6-12人成班。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6人之學校，請與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聯繫後，檢附相關文件並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方能依實際情形開班。請各校務必確認網路填報之開班規劃已審核通過，再進行開班作業。
- 三、為配合國教署經費申請期程，俾利開班經費核撥作業，請各校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相關填報期程將另案函知學校。
- 四、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校內帳號管理功能，供各校承辦人設定綜合、班級及授課教師權限帳號，帳號使用者可進入系統觀看受輔學生之測驗歷程及診斷報告，瞭解學生之弱點及受輔成效，因此請各校承辦人務必確實為校內每位班級導師、國語、數學與英語科之任課教師及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開設帳號，並於校內辦理系統使用說明研習確認帳號之開通與運用，以期有效發揮其功能。本局將請資源中心定期審視各校帳號運用情形，並列入到校輔導指標或諮詢輔導對象學校。

五、有關學生學習扶助開班，請確認授課教師已取得合格之現職或非現職8師資資格，方能進行授課。進用教師時，除現職教師之外，亦可進用大學學生、儲備教師或社會人士，此類師資請務必透過「人才招募網」(<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進用，上網公告職缺訊息，並完成相關進用步驟與手續。

六、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聯繫方式：

1. 謝昕翰先生：04-22289111轉54326 或 04-25222521轉775。
2. 黃千蕙小姐：04-22289111轉54311 或 04-25222521轉775。
3. 吳佳玲小姐：04-22449374轉412。

伍、戶外教育

- 一、本市申請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國教署核定總經費851萬9,581元，補助共79案，44校並建置31所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基地學校，辦理期程為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本局業於112年8月2日函文審核結果至各申請學校，經費將另案核定。
- 二、戶外教育相關法規，請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本局107年1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09455號函知「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辦理，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及旅遊相關活動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洽合法旅行社辦理，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旅遊服務或校外教學招標採購時，應將旅遊及遊覽車安全相關規範主要項目納入評選及查核事項。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國中技藝教育

- 一、為推動12年國教適性輔導理念，請各國中每學期至少開辦1個職群以上技藝教育課程，並請逐年提升選習人數至33%。另選習學生之原班課表請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妥為安排。本局將於112年9月調查技藝教育修習學生原班排課情況，請各校依限填報。
-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抽離式)計有79所市立國中(豐陽國中、日南國中未能成班)及1所私立高中附設國中申辦，共80校，開辦班數計13職群，162班提供4,245位學生選修機會，各校經費核定將於9月份另案函知。
- 三、「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本市共計15校申請，各校經費核定將於9月份另案函知。
 - (一)開課7節8校：東勢、潭子、梧棲、大道、中平、大雅、大華、霧峰。
 - (二)開課14節7校：豐陽、安和、立新、北新、豐原、四育、日南。
- 四、112學年度技藝競賽、表揚大會，依本局輪辦表本學年度由豐原國中承辦，將於9月29日前召開技藝教育競賽第一次籌備會，確認競賽主題及競賽時程，並函知各校，112學年度高中職教育暨國中適性輔導教育博覽會，由豐原國中主辦，漢口國中、東華國中、四箴國中、烏日國中等學校協辦，暫訂113年5月舉行(實際活動地點、舉辦時間另案函知)，當日本市各市立國中均需到場設攤，展現技藝教育成果，並依照排定時段帶領學生到場參觀。
- 五、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請各校妥為辦理，以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學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處理建議

- 一、依據109年7月23日110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依據本次工作小組建議，為維護教學正常化，國中生於戶籍地學區就讀，減少通勤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錄取公告後，相關單位應做好相關資訊保密，不宜提供各別國中升學錄取統計資料。
- 二、近年來免試入學申訴案件，以「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無記過紀錄」案件最多，樣態如下：
 - 1、學生不諳銷過：學生未於當年4月30日(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為4月最後一上課日)完成銷過。
 - 2、家長不了解學生未完成銷過的影響：家長不了解未完成銷過會有3至6分的落差，並以為功過可相抵。
 - 3、學生以不合時效資料提出申訴：學生於錄取公告後，返校申請獎懲紀錄(呈現4月份以後已銷過)，據以提出申訴，混淆免試入學委員會。
 - 4、校內未完成學生銷過資料更新轉移：學生於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日下班前完成銷過，資料未更新至免試入學報名。
- 三、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應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後再進行折算：3次警告折算1支小過。改過銷過截止日至當年4月30日止。為維護免試入學公平及減少紛爭，建議內部控制之做法：
 - 1、銷過流程防呆設計。
 - 2、成績單呈現記過與銷過紀錄，必要時可呈現警語。
 - 3、國三開學盤點，輔導學生改過銷過。
 - 4、透過第一次(12月)及第二次(隔年3月)模擬選填持續督導。
 - 5、避免教師私下為學生辦理銷過，出據證明。
 - 6、恪遵守文書流程，依分層負責正式核章出具成績單。
 - 7、跨處室資料傳輸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四、其次為，志願選填問題，樣態如下：

- 1、學生未完成選填存檔。
- 2、學生未與家長充分溝通。
- 3、免試入學報名表(志願表)印出帶回家長簽名時，已逾志願選填截止時間，無法修改。

五、建議做法：志願選填期間為期一週，時間充裕，請學校安排學生最晚於志願選填前一日，印出帶回，俾利與家長完成確認後簽名。

貳、高中職升學相關

一、因應108課綱與多元入學新制，鼓勵高中職學生在學習生活中練習 探究與實作，以培養自主探索和跨領域解決問題的能力。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讓每位學生紀錄三年的學習歷程與成果，除了傳統紙筆測驗成績以外，還重視在不同領域的多元能力展現，將每位學生獨特的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發展潛力呈現出來。教師不只要重視學生學業學習，還需要在其自我探索、生涯資訊方面給予陪伴與協助。對學生而言，學習歷程檔案需質量並重，學校為照顧學生個別差異，亦應重視課外活動的量與質的提升，以及有層次的增進學生記錄成長歷程的能力。

二、高中職學生的生涯規劃與升學事務協助是全校教師共同承擔的重要工作，目前已經建置相當完整與實用的網站資源，請學校切實推動，並協助全體老師熟悉使用，網站資源如下：

1. 主管升學制度網站——

- (1) 招生聯合會委員會(包括繁星、申請、分發等管道以及採計科目查詢連結)
- (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包括各技專管道與學制連結)
-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 (4) 運動績優學生升學
- (5)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三軍官校與國防大學等)
- (6)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

2. 各種入學考試——

-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3)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3. 生涯規劃協助資訊——

(1)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2)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3)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評台

4. 學習歷程檔案——作伙學

5. 整合性網站——

(1) 學生生涯輔導網

(2)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3)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專屬網站

(4) 技訊網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特殊教育法修正及公告實施

特殊教育法修正，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及實施，請各校配合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貳、重申「教育零拒絕」理念，各校應積極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服務

- 一、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27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對於經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二、次查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 三、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8條規定，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如教務處負責編班排課及課程規劃等、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教育及生活管理等、輔導處（室）負責諮商與生涯規劃，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學校各處室應以共同合作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四、爰此，各校不得以「未有特殊教育資源」拒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並應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且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並請學校加強校內行政橫向聯繫，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

一、鑑定工作：

（一）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略以：

「各校心評人員應優先辦理校內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爰此，各校應衡酌校內鑑定提報情形及心評人員培訓狀況，依規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實務實作課程，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另本局為充實心評人員量能，每年皆規劃辦理初階心評人員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研習，以精進教師專

業知能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二) 各校均應設置心理評量人員，以協助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能隨時就近施測暨協助本市辦理資優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心評人員進行施測工作時，務必遵守測驗工具使用相關倫理守則，不應有私下預先傳達測驗內容、題組與教授，且管制性工具依本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並妥善保管。另學校應主動提供資源支持，以利心評人員確實依手冊規定施測，避免鑑定工作有失準確度。另部分鑑定安置工具因版本更新，教育局已辦理多場工具培訓研習，請校內尚未參加研習之心評老師留意研習訊息及儘快報名參加。

(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1. 請各校建立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扶助作業）落實各校學習輔導小組。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可分為一般教室調整、小組教學、特殊教育等三層次之學習支持系統，且三層次彼此合作，說明如下：

- (1) 第一層為一般教室調整，強調在課堂中及時補救，例如為學生調整座位、安排小天使、教室環境調整(減少專注力干擾源等)，且需注意三方面：A、評量診斷上，注意篩選與成效追蹤；B、基本學力上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補救教學補充教材能因應學生起點行為適當調整、擴充題庫內容等；C、師資專業增能上強調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培訓、補救教學師資培訓、補救教學師資專業不斷成長，讓教師專業有對話與決策的機會，同時學校行政領導發揮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等。

- (2) 第二層小組教學，強調在人數較少的教學環境，原則上，是屬於單元前基礎能力補救、降級的基本能力補救；以課間抽離、課後小班教學經營，依扶助作業之規劃，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可持續輔導，並視學習結果再次提報鑑定。綜上，經補救教學確認學生學習成效不彰或相關測驗未通過，亦建議提報進行特殊教育鑑定，以期學生能獲更適切之學習

支持及服務。

(3) 第三層強調在特殊教育，原則上需進行診斷教學，小組式教導學生運用學習策略於學習之中。校內提出學障鑑定前應先提供學校相關扶助教學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後由輔導室協助提出鑑定申請。

2. 請加強校內鑑定工作宣導：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故學生如有特殊教育各項服務需求，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並依鑑定相關規定流程送鑑輔會審查。
3. 考量縮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限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俾利學校適性安置及輔導，本局業於108年2月14日以中市教特字第1080012118號函轉知各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自108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修訂為鑑定結果核定後20天內提出申請，且僅能提出1次，請欲申請之學校確實掌握時間。
4. 為使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期當學期完成重新鑑定，爰請學校確實定期檢視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倘學生已無特教需求則須依規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惟仍有部分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亦未申請放棄身分及服務，故特訂定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機制，並以本局112年2月8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116084號函通知學校，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 1、查特殊教育法第40條略以「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教育部97年3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70044184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13日臺教國署

原字第1040039949號暨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0121號函略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若學校有教學需要，應函報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惟如編班後，因教學需要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時，調整安置之班級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需調整班級，則檢附資優學生名單、原核定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後之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對照表、特推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報局。

2、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資優資源班安置之對象，指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故未通過鑑定學生不得安置於資優資源班。

3、「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業以本局101年8月3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54585號函修正下達，請學校依上開要點配合辦理資優學生重新安置事宜。

二、轉銜服務：

(一) 依據教育部訂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校對於應屆畢業及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新生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

(1) 國小：各國小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於安置前1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2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學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6個月。

(2) 國中：各國中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於畢業前1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2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錄取)學

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6個月。

- (3) 高中：各高中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學生生涯轉銜需求，於畢業前1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2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錄取)學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6個月。

2、身心障礙新生：新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後2週內，上通報網接收新生資料；另請於開學前針對新生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二) 轉銜服務督導工作：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112年10月2日前，將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提交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俾本局執行書面審核與督導工作，並於評選出優等及須追蹤輔導學校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及追蹤輔導事宜。

- (三) 另學校應主動協助被動或資訊有落差之家庭提供轉銜服務或製作易讀易懂版本資訊，以利身心障礙家庭瞭解。

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一、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輔導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或資賦優異特質之相關協助。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略以：特殊教育法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

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5、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前項第5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三)「特殊教育法」第31條規定略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檢討修正。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1次，請各校務必落實前開規定，並將法規資訊提供予家長知悉。

(四)為瞭解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運作情形，臚列與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相關檢視工作如下：

- 1、定期督導：本局重點督導對象為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督導列為追蹤督導個案、本市鑑定建議追蹤個案、特教相關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教助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建議追蹤之個案、就讀普通班申請酌減班級人數2人以上之個案、「課程計畫」及「課程一覽表」追蹤督導之學校、列為特教評鑑精進學校之個案，並依據本局函文所示將上述資料上傳至本局指定收件網站。
- 2、不定期督導：本局得依不同教育階段、障礙類別或安置班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等)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抽檢。

二、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資優新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則應於開學前訂定」，爰學校應依規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下稱 IGP)。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二) 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 IGP 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位資優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 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學校，請依上開規定撰寫 IGP，IGP 範本可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下載，並於期初及期末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俾確實提供資優學生相關服務。
- (四) 本市112年 IGP 督導工作辦理期程與收件對象之調整，本局業以112年1月10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002529號函（諒達）函知本市所屬學校，增列112學年度新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轉安置之資優學生。另督導工作之檢視項目、寄送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本局將另函通知。

伍、特教補助及服務

- 一、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於每年3月及9月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於每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之前函報本局請撥補助經費。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每年於9月及3月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申請，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1次，分別於每年度3月及9月間受理申請，屆時請學校依公文規定程序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網路填報作業。
- 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暨借用申請服務
 - (一) 教育輔具借用流程：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出「評估」申請→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出「借用」申請→教育局遴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財產移撥」→學校每學年完成

「使用追蹤」→學校辦理續借、歸還及轉銜。

- (二) 每年辦理4次教育輔助器材「評估」工作：1月1日-1月15日、4月1日-4月15日、7月1-7月15日、10月1日-10月15日期間收件，並於2月、5月、8月及11月擇期與社會局合作辦理4次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程序。另到校評估方面則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等兩項視障學生教育輔助器材改採到校評估方式，到校評估由專業評估人員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學校倘有視障學生提出申請，請配合評估作業。
- (三) 每學年度辦理4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9月1日-9月15日、12月1日-12月15日、3月1日-3月15日、6月1日-6月15日期間收件，經由審查後核定通過借用品項。
- (四) 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 (五) 輔具申請評估暨借用項目：視覺、聽覺（免評估）、溝通、行動移位與擺位、閱讀與書寫及其他教育輔助器材。
- (六) 請學校儘早告知及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評估表、聽力圖等），且依規於時限前送件至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 (七) 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學校，每年7月16日前均需填寫本市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況表，另若學校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異動)至本市所屬學校，且仍需續借輔助器材者，請原就讀學校併同填寫轉銜異動單，逐級核章後連同輔具交由轉銜接收學校，另由轉銜接收學校確認完成欄二及核章後，將「異動單正本」併同續借「借用表(據)」寄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 (八) 若已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升學至非本市所屬學校（國立學校或外縣市學校）或畢業後未具學生身份者，請原就讀學校填妥歸還單，併同輔具向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歸還手續；如有特殊情形需予以延借，請聯繫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將於評估學生情況後另行通知。
- (九) 單側聽損學生有申請 FM 調頻教學輔助系統需求者，請依公文通知提出申

請。

五、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事宜：

(一)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程序：

1. 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請學校依規提出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發文或公告通知)。
2. 查核申請資料並完成初審建議。
3. 由本局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依據申請資料、實地訪視情形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工作。
4. 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學校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而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到校服務，則以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且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陸、各類特殊教育研習

- 一、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教師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本局業以112年4月11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028942號函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希望藉由各校特教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 二、請各校於每學期辦理特殊教育研習，並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建議可加強辦理下列研習主題：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習。

(二) 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三) 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四) 融合教育及 CRPD 相關議題研習。

三、請各校依據「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及教師需求辦理或參加相關研習。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實施課程分為初、進階兩階段辦理，新進/初任特殊教育教師皆須於任職後1年內取得12小時初階研習時數；且本市所屬特殊教育教師得參加進階各面向課程及取得研習時數（國中小8小時、高中職6小時），經本局檢核後始完成進階課程。

四、請各校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本市所辦理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如：CRPD 及融合教育系列研習、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如：課程調整研習、特教生之班級經營及教學調整策略研習等）、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教育輔具研習、IEP 知能研習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研習等）、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如：身障生特質、親職講座及教養策略研習等）及各階段轉銜座談會等。

五、各校若有聘用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請學校務必督導相關人員每年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六、有關各校辦理研習之原則，依本市特殊教育評鑑結果，相關建議如下：

(一) 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與特質規劃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校長、行政人員、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且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特殊教育研習。

(二) 學校所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講師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背景，且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例行工作、說明會及教學研究會等不應列入研習。

(三) 校長及校內單位主管應積極參加有關融合教育、課程調整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等研習，加強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

柒、特殊教育輔導團

一、特教輔導團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分享研習，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

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 二、本市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出現輔導問題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三、本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各校倘須該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申請方式如下：
 - (一)身心障礙組：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表單下載-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到校輔導線上申請」進行申請，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D0312005@taichung.gov.tw，以利派案。
 - (二)資賦優異組：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表單下載」下載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到校服務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tcgrc.2018@spec.tc.edu.tw，以利派案。
- 四、特殊教育輔導團亦將根據特殊教育評鑑、轉銜督導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計畫審查等督導訪視工作結果，主動規劃入校輔導工作；另如果學校首次成立特殊教育類班級，亦將主動安排入校輔導，協助學校完善特殊教育工作。

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相關規定

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本局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人員工作規範」等規定，且業以109年3月25日中市教特字第1090025150號函重申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工作規範及差勤管理等相關事項，請學校及巡輔教師務必依前開函文規定，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並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依限詳實填報課表、輔導紀錄及教師到課情形等實際服務狀況，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二、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31條)。

(二)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學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三) 事件經通報，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學生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材電子檔業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特教通報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提供特教教師運用，請學校參酌運用並納入相關研習推廣。

四、為協助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加強事件處理知能，衛福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手冊電子檔掛載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性騷擾防治→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請各校下載參考使用。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電子檔，刊載於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請學校參考運用，做為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之參考教材。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編製特教教師涉及性平與不當管教案件之法律責任宣導手冊，以法令規定、案例說明與分析方式編製，讓教師知悉涉及性平、不當管教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以遏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手冊電子檔已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gender.nhes.edu.tw/>)→特殊教育專區，請學校下載參考。
- 七、本局已將本市特教性別平等教學媒材相關資訊整併，置放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教學與教材→特教教材→「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項下，提供性平相關教材、法規及學習單等資料，教師可依特教生各障別特性、特殊溝通及特殊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導性平教育議題，提升人身安全保護概念。
- 八、請各校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將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融入，俾使學生離開教育環境後，於家庭生活中延續性別平等的概念。

壹拾、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一、103年12月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後，衛生福利部已制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內容包含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等，請各校配合相關政策及規定辦理。
- 二、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人資料保護，確保其隱私，學生個人資料之應用皆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依指定用途使用，以符合 CRPD 規定。
- 三、本局業於111年12月至112年1月辦理2場次 CRPD 相關知能線上研習，共計1,374人次參與，且業於112年4月24日及112年4月28日辦理2場次 CRPD 與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共計350人參加；並預計於112年8月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洪榮照教授針對本市國教階段學校輔導及教務主任辦理 CRPD 相關知能研習，屆時將函文各校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期能推動及落實 CRPD 精神。

拾壹、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機制

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本局亦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及「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期間不至於受到歧視待遇。倘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受損，可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

拾貳、正向行為支持與輔導

- 一、請各校強化教職員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輔導與管教(正向行為支持與輔導)知能，全面加強宣導教師情緒管理、正向行為支持，以及處理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時，應有人力支援之概念，並透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正向行為支持方式因應。
- 二、各校落實不當管教案件通報，並務必向家長宣導不當管教相關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另讓教師知悉涉及相關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

拾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 一、為辦理本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本局業以112年4月12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029472號函（諒達）將評鑑事項函知112年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之學校，並請受評學校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提報自評表。
- 二、本次評鑑受評資料範圍為109學年至111學年，評鑑工作程序為「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及「追蹤輔導」；各程序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學校自我評鑑：學校組成自評小組，就評鑑手冊之「參考效標」項目進行自評，並於「學校自評說明」填列現況。自評結果（紙本一式6份）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市大道國民中學（432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60號，輔導室特教組收），電子檔於112年10月2

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至109tcspecedu@gmail.com。

- （二）實地評鑑：委員至校訪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其流程分為學校簡報、資料查閱及詢答、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相關人員訪談及實際問題研討。實地評鑑期程預計於112年10月中旬至112年12月中旬辦理。
- （三）追蹤輔導：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經追蹤輔導2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三、查特殊教育法業於112年6月12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修正實施，其中第53條略以，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市112年特殊教育評鑑計畫倘有修正，將另案函知學校調整相關工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請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

(一)騎乘機車者：

1. 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駕車、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者。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請各高中職校持續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輔導、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參加駕訓班接受正規駕駛訓練並補助每人1300元，建立學生安全及正確騎乘知能，增進安全防衛駕駛觀念。
3. 依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6月24日第134次會議建議事項及主席裁示應辦事項，教育局自111年6月起將警察局前一月學生無照駕駛清冊函文通知各校，請校方及家長進行後續訪談及輔導，落實橫向聯繫，加強教育、宣導，嚇阻無照駕駛行為，俾利維護學生及交通安全。

(二)家長以汽、機車乘載兒童及少年者：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騎車不超載，騎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4~12歲或18~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喝酒不開車(提醒安全回家方式—指定駕駛、親友接送、代課駕車、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禮讓行人。

(三)騎乘自行車者：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並建請加裝照明設備(如車燈、反光條等)，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負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乘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行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另請學校規劃辦理在校自行車考照及落實施行學生交通安全法規(常識)測驗，並視學校實際情況設置行車(簡易)維修站。

(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請遵守乘車禮儀，禮讓老弱婦孺，車內勿大聲喧嘩、嬉戲、推擠或擠在捷運公車門口。公車上車招手、下車按鈴，並且配戴口罩，遵守防疫規範，以免造成司機或其他乘客不便。

(五)配合交通部112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請運用學校各式

集會(例如升旗典禮及周會)、親職教育管道(例如新生家長座談會、班親會及家長會等)，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五守則、內輪差視野死角、行走時不滑手機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鼓勵國中小學童上下學戴鮮明顏色帽子(例如小黃帽)、書包、提袋或加貼反光條、LED 燈等。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文宣及影片持續更新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提供各校下載運用。

(六)112年度交通安全相關研習資訊如下，請各校教師或教官踴躍報名參加：

1.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將於8月底開放報名，112年度各校名額1位教師及1位學生參加，請各校教師或教官多加留意報名公告，並請各校種子教師參加後於校內研習等機會多加宣導。

2. 本市112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時間訂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08:20~12:20於本府市政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辦理。

(七)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及校園通行安全，請各校加強留意校園內危險處或周邊危險路段(口)，進行完整校安檢討及通報。另請繪製並公告張貼校內及校園周邊安全地圖，並視實際需求編組路隊或集體方式協助學生上放學。

(八)有關重大建設施工範圍若擴及學校周邊，影響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請各校加強留意並採取因應措施，若有特殊需求或其他交通安全需求，本局將協請相關單位(如警察局、交通局等)協助改善。

(九)本市因**高齡者**事故率日漸攀升，請各校運用**親師座談會或班親會**等集會進行宣導，或邀請本市路老師(名冊請參考局網)蒞校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

(十)為建立家長及學生低碳、低污染的綠色交通觀念，請鼓勵學生多運用步行、腳踏車或共乘方式上放學。

二、今年度**交通安全月**預計於**9月**舉辦，112 年交安月主題為「人本交通・停讓文化」，主標語為「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活動及宣導：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請各校於交通安全月加強宣導，宣導資料或海報可於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或本局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下載運用，參加本局「112年臺中市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之種子教師及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員請加強宣導以下主題：

(1) 國、高中(職)校辦理機(踏)車安駕宣導活動，多加宣導「勿無照駕駛」、「禁止飆車」，培養學生正確機(踏)車騎乘觀念，及輔導屆齡學生向監理單位申請辦理交通安全講習時數認證、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以降低本市學生騎乘機(踏)車意外事故率。

(2) 國中小加強推廣「交通安全五守則」、「兒童安全過路口」等行人安全注意事項，並鼓勵各校舉辦交通安全月主題活動。

(3) 利用班親會、聯絡簿及家長接送時段等管道，提醒家長「路口安全」、「接送安全」及「高齡者交通安全」。

(4) 舉辦實際體驗活動，如參觀交通公園、縣市交控中心等。

2. 鼓勵教師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詳如第八點)設計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教案或教具，以課程融入方式結合班級課程或相關活動進行宣導。

3. 賡續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學校租用遊覽車前應辦理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車輛安全檢查與逃生演練，鼓勵學生親自操作安全門開啟。

(二)鼓勵國中小學生及家長使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查詢自己就讀的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表，並寫下1-3處於聯絡簿。

三、學校學生交通車請俟本局函轉國教署通知於每學年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網站/校園安全科/表報系統/」(網址：sacs.k12ea.gov.tw/)完成登錄，並填報校車資料(不含特教學校、特教車輛、公務車)已填報者亦請更新。

四、本市112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已於6月辦竣，訪視結果如下表。績優學校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112年度臺中市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作經驗分享，由各校負責交通安全教育人員與會。

組別	名次	學校名稱
國高中組	第一名	光正國中
	第二名	市立大里高中
	第三名	霧峰國中
	優等	四育國中
	甲等	中平國中
	甲等	臺中家商

國小組	第一名	太平區新高國小
	第二名	太平區坪林國小
	第三名	大里區益民國小
	優等	霧峰區復興國小
	優等	大里區瑞城國小
	甲等	烏日區五光國小

- 五、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三年一輪訪視本市29區學校，預定於113年4月至6月進行實地訪視，受評區域為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及石岡區，請上述區域學校預做準備。（本局以112年7月25日函文檢附113年-115年臺中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受訪區域規劃表）
- 六、為回報交通部本市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狀況，本局每3個月定期調查各校宣導成果，以利統計道安執行工作績效指標達成率。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國中小教師每年參訓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或數位研習課程)4小時，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每年須實施4小時交通安全班級教育(課程或宣導)。
- 七、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導護獎狀已於7月初調查完畢。
- 八、本局以111年2月24日及112年6月30日函轉國教署通知，請各校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國教署已發展安全教育5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已置於教育雲首頁「教育大市集」及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領域議題/相關議題/檔案分享/安全教育專區，請各校運用於相關領域教學，網址如下：「<https://cirn.moe.edu.tw/Issue/index.aspx?sid=25>」
- 九、有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鑑於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主體係道路，非教育專業，各校尚有改善需求，請函知本局轉請道路主管機關研提改善計畫。
- 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充資料：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個管服務

(一)服務對象：

1. 實際居住臺中市7-64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家庭。
2.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者本人35歲以上，且主要照顧者已達55歲以上；本市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心智障

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多重障礙者。

(二)服務內容：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含疑似協助鑑定流程)通報及福利諮詢服務。

2.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1) 各階段安置學校通報者，提供轉銜所需福利服務。

(2) 移送相關轉銜資料至安置機構。

(3) 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定個別服務計畫。

(三)連結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專線04-25344678。

(四)七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區域及聯繫方式：

社資中心	承接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	服務行政區域
第一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52-3523 傳真：(04)2452-6965	西區、西屯、中區
第二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531-0075 傳真：(04)2531-0037	北屯、潭子、神岡、大雅
第三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71-3535 傳真：(04)2471-4959	南屯、烏日、大肚、龍井
第四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487-0030 傳真：(04)2483-9741	大里、太平、霧峰
第五區社區資源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電話：(04)2534-5097 傳真：(04)2534-1759	豐原、后里、石岡、東勢、新社、和平
第六區社區資源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電話：(04)2665-1300 傳真：(04)2665-1303	外埔、大甲、清水、大安、梧棲、沙鹿
第七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4)2323-2510 傳真：(04)2323-2531	北區、南區、東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壹、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接受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含線上研習、實體課程研習等)，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家庭教育法第9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13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
- 四、家庭教育之推展依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講演、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執行推展工作。(家庭教育法第12條)
- 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推動，於相關學(群)科課程，納入情感教育、婚姻家庭預備、親職教育、情緒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議題。

貳、為依法落實本市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並掌握各校辦理情形，本市特建置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填報網站(<https://family.tc.edu.tw/>)之填報期程及說明，簡述如下：

- 一、請各校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填報，如欲修正填報資料，請至遲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即當年度7月31日)完成修正。
- 二、學校每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研習時數，請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完成。
- 三、本中心已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辦理臺中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初階研習，各校已了解上網填報內容及方式，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報作業。

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

(承辦人：陳小姐，電話：2212-4885分機209)

一、本中心本(112)年辦理「112年度臺中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教案教材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子計畫二學校教師增能研習」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團輔導員到校服務計畫」，供各校申請經費辦理家庭教育研習，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相關所需知能。請各校廣續留意本中心所函發之相關教師研習資訊，並踴躍參與。

二、為瞭解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工作狀況與成效，作為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本中心於本年辦理「臺中市112年度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學校實施計畫」，並將相關申請表件於112年3月31日以中市教家字第1120025762號函送予本市各級學校。擬透過計畫之執行並搭配獎勵措施，鼓勵本市學校積極推動家庭教育並展示成果。計畫送件截止日為112年8月31日，獲獎學校獎金優渥，請各校踴躍參與，為校爭光。

肆、親職教育：

(承辦人：陳先生，電話：2212-4885分機203)

一、教育部為協助家長更了解自己及孩子的需要，讓家長在親職教養上有所依循，特製作《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低年級篇、中年級篇、高年級篇、青少年篇，並置放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請學校及幼兒園轉知相關電子書資訊予各階段之家長，以提供家長教養支持。

二、教育部針對輕度智能障礙或閱讀障礙之家長親職教育需求研發「我家孩子要上學了」親職易讀手冊，內容包括親職角色與責任、協助子女規律生活、親師溝通、人際互動、家庭支持及資源提供等面向，提供家長相關的親職指引，已上架於家庭教育資源網，提供線上閱覽電子書或檔案下載

(<http://pub.cdway.com.tw/gov/edu/case01/>)，請多加利用與推廣。

伍、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承辦人：王小姐，電話：2212-4885分機207)

一、凡家長有親子教養與溝通問題、親密關係、自我調適、家人關係等問題，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家庭教育志工老師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市話直撥412-8185，手機直撥02-412-8185。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

午2時至5時、晚上6時至9時；週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 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於112年8月31日前寄發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貼紙，並請各國中、小協助一年級新生將「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貼紙黏貼於聯絡簿上，讓家長們知道此諮詢服務，協助其因應各式家庭問題。

陸、112學年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承辦人：黃小姐，電話：2212-4885分機205）

- 一、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辦理時間為每週5天、每週辦理10至12小時為原則，各承辦學校得彈性調整辦理週數或由部分經費項目勻支，總補助時數計150小時/學期；另自111年6月完成修法程序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增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所需之冷氣使用費(以上、下二學期各二個月之下班時間節數，每節使用冷氣電量之度數進行設算、使用期間不含寒暑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預計於112學年度開學後2週內受理各校申請，屆時請各校依公文時限檢附相關資料送件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柒、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承辦人：何小姐，電話：2212-4885分機210）

- 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於112年8月20日前寄發「為愛而行－引導孩子愛上『學』」宣導單張至國小各校，請協助發放予小一新生，提供家長有效的教養及溝通策略，協助小一新生入學前後的調適及準備。
- 二、「112年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已於112年1月1日開放受理各校申請，學校可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家長、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有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等面向，學校認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可向本中心申請計畫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服務，請各校依公文檢附相關資料送件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申請。

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之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 一、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生獎懲相關會議認定為情節重大事件，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並應掌握個案學生之家庭現況，就個案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依前開辦法落實執行。

二、另學校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應包含以下全部或其中一項：個案會議、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家庭教育諮商及其他適當方式等。

玖、本中心設有臉書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詳見下方 QR Code)，即時通知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課程訊息，請各校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並公告周知，以利家長獲得更多家庭教育學習成長資源。



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中心官方 Line QR Cod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業務報告

壹、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一、為紓緩同仁身心壓力，提升工作效能，本府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置多樣化協助措施，協助同仁因應工作及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

二、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

三、員工協助方案部分服務措施，本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茲臚列說明如下，同仁得視需求運用：

（一）多元求助系統：

1. 0800專線電話諮詢：於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提供0800-028-885免付費專線電話諮詢。
2. 線上平臺預約諮詢：24小時接受同仁於線上表單系統申請預約諮詢（網址：<https://reurl.cc/zrE02y>），預約後由專人致電聯繫，提供服務。
3. 電子郵件信箱預約諮詢：24小時接受同仁以電子郵件申請預約諮詢或受理機關轉介案件（信箱地址：realizingcounseling@gmail.com），預約後由專人致電聯繫，提供服務。

（二）一對一顧問諮詢：

1. 同仁透過多元求助系統提出之需求，經評估需進一步諮詢者，進行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
2. 本項服務以面對面諮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採視訊或電話等方式進行。每人年度內以3次為限，每次諮詢時間50分鐘至60分鐘。

（三）心理巡迴駐點服務：為紓緩同仁工作壓力，增進自我覺察，邀請專業諮商心理師至各機關學校辦理一對一顧問心理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同仁可視需求自行上網申請服務，（網址：<https://reurl.cc/LXEadK>），由本府人事處視需求情形辦理媒合作業。

（四）專家入場諮詢：提供各機關學校就同仁工作面、組織面及管理面疑難問題，申請專業機構安排合適專家入場諮詢。年度內至多以申請2次、每次服務2至3小時為原則。

- (五)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於重大意外造成同仁傷亡，或同仁自傷、傷人及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學校工作士氣事件發生後，提供相關人員減壓團體諮詢與一對一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及後續追蹤。年度內至多以申請2次、每次服務1至3小時為原則。



EAP 守護您 實踐幸福

免費諮詢專線
0800-028-885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周一至周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多元求助

個人問題 → 個人求助 → 0800專線電話 (24小時受理預約) / 線上平臺 (24小時受理預約) / 電子郵件 / 填寫申請表寄送人事處

組織問題 → 人事(業務)單位求助 → 填寫申請表寄送人事處

進行服務

評估媒合 → 一對一顧問諮詢 / 心理巡迴駐點

評估媒合 → 一對一顧問諮詢 / 心理巡迴駐點 / 專家入場諮詢 /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

欲了解詳情請至：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 > 員工協助方案網站
或洽 04-22289111 分機 17405、17406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心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廣告

貳、112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宣導

- 一、為提升教師社會支持、個人專業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之心理健康，使教師個人得以在工作、家庭及其他環境之正向改變，爰規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
- 二、本服務措施之「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方式」、「服務時間及專線」以及「其他配合事項」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同仁得視需求參考運用：

(一) 服務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專聘教師及兼任、代課、協同教學、教學支援等實際從事教學人員。惟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服務：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2.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3.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二) 服務內容及方式：

1. 個別或伴侶諮商：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為提供教師一個安全且具支持性之管道，教師本人得自主提出申請，不須經由學校轉介。
2. 主題性團體諮商或團體工作坊：藉由不同議題探討，透過連續性活動設計，使參與教師能在團體當中得到普同感與支持，進而提升心理健康。
3. 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以演講、實作體驗等方式進行主題式講座，學校可依照教師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內容包括放鬆紓壓、情緒紓解、自我照顧，以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三) 服務時間及專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049) 2910960分機3607。

(四) 其他配合事項：上開「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係為促進與維護各級學校全體實際從事教學人員之心理健康，本跨域合作及資源共享之意旨所推動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措施，爰如僅屬各級學校校內人員週三下午進修研習計畫或各領域活動進修研習計畫案，仍應依循各該相關規定及程序逕向本局權管科室申辦為宜。

(五) 詳細內容可參閱本服務網站（<https://ttcs.ce.ncnu.edu.tw/>）或Facebook 粉絲專業（<https://reurl.cc/YdMD5D>）。

參、重申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均應依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

數為計算基準。

- 二、請各校覈實掌握每月公、勞保加保人數，定期控管盤點各類人員進用情形，如預期將有職務異動、增班、增聘各類人員等致身障進用不足情形，務必提早因應且積極處理，避免受罰。

肆、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應遵循行政中立相關事項

一、選舉期間，請嚴守行政中立！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0日委員會議通過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投開票。112年9月12日發布總統、副總統及同年11月7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為選舉期間，各機關人員於該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

- 二、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次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三、請各級學校務必遵守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範，並不得從事有違行政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學校亦應適時運用學校集會及合適之教學時間，宣導民主法治觀念，以確保行政中立。

四、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參加政黨發起之遊行或集會活動，要請假或在下班時間才可以。
- (四)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七)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八)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不可以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不可以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九)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支持者不得穿著競選背心進入機關進行造訪活動，機關應制止，如要洽公，需要脫掉競選背心。



行政中立 國家進步的動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關鍵知識 報你知
Knowledge Let you know



更多詳情請上行政中立宣導網站或掃描QR Code

 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發起之遊行或集會活動，要請假或在下班時間才可以。但不可以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不可以於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不可以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不可以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則可為之。	 不可以於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如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廣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業務報告

壹、司法警察機關調卷、來電、約談等事宜，請第一時間通報本室：

- 一、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遇有地方法院、地檢署、廉政署、調查處站、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因案向各校來電、約談、調卷、搜索或詢問特定案件或一般刑事案件時，應立即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倘司法警察機關函文敘明：「本案仍在偵查中，請勿使承辦業務以外之人知悉相關情事」，因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請各校仍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俾做妥適處理，惟對各校承辦業務以外之人仍須遵守保密規定。

- 二、本室通報電話：洪科員：04-22289111轉分機55909、04-25279142。

貳、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及提升行政效率，本局自105年起已全面實施線上申報，請申報義務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進行申報。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室承辦人柯先生（分機55908）洽詢。
- 二、請轉知各校兼辦政風人員，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5日內，務必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名冊」（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財產申報專區項下下載）予本室，並務必請當事人於異動名冊上簽章及註明日期，且提醒名冊表上注意事項，避免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因不知申報義務或其申報期限，而有逾期情況發生。
- 三、請向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宣達，務必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期限，即就到職者為3個月內，卸離職者為2個月內且卸離職者申報基準日為卸離職當日，代理(兼任)滿3個月後之3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作業。

參、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

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廉政倫理事件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

下下載)影本逕送本室。

肆、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101年9月7日正式實施，遇有公務員請託關說事件，請務必依照上開要點及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知會及登錄程序，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逕送本室，以避免將來若因案被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調查，而被認定違法之情況發生。

伍、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罰金額相當高，因此，請務必轉知各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規定之人員，於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務必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以免遭受裁罰，另請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次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揭露表範本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政風室/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下載)。若有疑義，歡迎向本局政風室諮詢。

陸、請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捐款或變賣收入等應解繳公庫事宜：

本市部分學校曾將有法源始可向學生收取之各類款項，或應依規定收取之校園場地開放收入，或地方仕紳各界贊助及學校販售變賣物品款項，不入公庫而違反規定納入家長會帳戶甚至私庫，爾後請總務人員依相關法規解繳公庫依規核支。

柒、請落實保密措施及加強辦理相關保密宣導：

一、公文函復中洩密：

- (一)各校處理檢舉或陳情案件時，雖依密封方式傳遞，惟會簽過程不當分文致被檢舉人會章並擅自影印而外洩，或函復陳情(檢舉人)時，將其姓名、地址臚列，副本抄送被陳情(檢舉)單位，一時失察以致洩密，有違受理檢舉

機關對檢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5點)。

(二)未審酌非公務機關或申請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無法律明文規定，即行同意所請，致洩漏個資。

(三)司法機關函請調卷，調卷資料中涉有個人資料等，未以密件方式函復處理。

二、採購程序中洩密：

(一)為維護採購之公正性，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現行法令應保密之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領標或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開標前洩漏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各校常發生之採購案件洩密態樣如下：

1.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竟交付予其他廠商。
2.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行公布底價。
3.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捌、請注意內部公文及個人資料保密性，勿任意上網公告閱覽：

本市部分學校曾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布本局僅限內部流通公文，公文內容涉及本局內部公文資料及本局同仁個資，致衍生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爭議。爾後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告時，請注意內部公文保密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另以適當方式傳閱相關資料，勿任意於網路上公告供不特定人員閱覽，俾免衍生爭端。

玖、請協助通報本室有關大陸人士來臺參訪相關事宜：

因法務部對於保防工作相當重視，對於大陸人士參訪方面，調查局特別請政風人員協助加強蒐報大陸人士參訪資料，故如知悉有大陸人士即將至本局所屬各市立學校參訪或參賽情資，請各校填報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後，傳真至本室，俾利掌握狀況及通報有關單位。有關通報表格式檔案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

壹拾、請強化各校出入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妥善性：

近來發生機關為安全維護或查察案件需要，調閱監視錄影系統時發現設備未正常運作或未留存相關畫面等情事，為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請協調業管單位加強出入管制並依下列事項檢視監視錄影系統妥善性：

- 一、監視錄影設備裝設地點、角度是否妥善。
- 二、監視錄影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 三、機關同仁是否能確實操作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

壹拾壹、請協助辦理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因應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以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法務部協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本室將於近期發函協請各校辦理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屆時再請協助辦理。